

冊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不訂正

分守建南道左布政使臣胡維霖 叅閱

知建陽縣事臣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六百一十一

定律令第三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象畫
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孥戮其備有泊乎末代綱目滋
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
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群僚博議務存平簡于是稍求

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
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凌兼尚書左丞宗元
饒兼尚書右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
十卷採酌前代條流雜件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
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
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
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
沒不爲年數又存贖罪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
目條綱輕重煩簡一用梁法賦驗顯然而不款則上
側立立側者以土爲塚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

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側七刻日
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
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鉗二重其五
歲刑已下並鉗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
並居作其三歲刑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
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
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詐階品
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及壺
手焉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月
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

律令三
卷之六十一
獄並置正監平

宣帝大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弄才涉貨賄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者科同正盜

後魏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死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物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道武卽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于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人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

太武神麇中以刑禁重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上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

民富者燒炭柔山貧者役柔清溷女子入春蒙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圃王官皆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論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寃則撾鼓公車上奏

太平真君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賊四十疋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賊三疋皆死

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按律令務求厥中有一不便柔民者增損之柔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如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九千三百九十一條問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文成太安四年制法司官賊三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二刑六十二

十月帝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

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隴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下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_于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_于此其一切禁犯者十_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四年三月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緝熙庶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勵已竭誠務省徭役使兵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民兵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催不程皆論同枉法是時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從之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卽位除口誤律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勅或致矯擅_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_秉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練群下莫敢相_罔皇興中以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用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_于杖下獻文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

今皆從輕簡

孝文延興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膺曆數開一之期
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
房之誅然下民究戾不顧親戚一人為惡殃及合門
朕為民父母深所悼愍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
外奔罪止其身而已今德被殊方文軌將一宥刑寬
禁不亦善乎

太和元年詔曰刑罰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

形故事斬者裸形伏鎖入死其叅詳舊典務從寬仁

司徒兀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

骸之苦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

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

繇化穆非嚴刑所防制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

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

以禮者也今具為之制

五年冬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律令舊文隨

例增減又勅群官叅議厥中經御刑定凡八百三十

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

百三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上梟首時

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為重枷大幾圍復

以繩石懸采囚頸傷害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辟者不得大枷

八年更定議賊一百疋枉法無多少皆死律在法十疋義賊三

百疋大辟是年一班祿制乃更其法

九年正月詔自今圖讖秘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禁之留者以大辟論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采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

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

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大半之校罪有生之誅可詳按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刻定

十二年正月乙未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

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

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

期親者具狀以聞

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

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十七年二月詔賜議律令之官五更大鴻

臚卿游明根布帛一千疋穀一千石典屬國下大夫崔挺布帛八百疋穀八百石馬牛各二中書侍郎

針琳布帛六百疋穀六百石馬牛各一宋玉傳高
祐秘書令李彪各帛五百疋粟五百石馬一牛二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群臣議官律令時尚
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
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
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
外郎李琰之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
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
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
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大小必

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求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
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䟽網改祝仁過商后以
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卹雖
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語矣
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
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
犯年刑以上枷鎖流徒以上增以桎械迭用不俱非
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扭重械又無用石之杖
而法官州縣郡因緣增加遂爲常法進乖五聽退違令
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

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虛實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叅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桎枷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准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延昌二年尚書邢巒疏奏以法制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降先階一等竊詳王公以下或折體宸極或勲著當

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盤石至乎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為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坐門下叅論皆以為官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行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乎五等分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於縣男則降為鄉男五等爵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三年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皇族有
譴皆不訊鞠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固周布柔天下
其屬籍疏遠陰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
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指藉宗氏而
爲不善者量亦多矣先朝旣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
恃以長爲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孝明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
是時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
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是爲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鞠
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明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

解以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
或門下立疑更附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
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示私有乖公體何
者五詐旣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
罪示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
民姦柔上竊所未正大理正崔纂平楊機丞申休律
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縮而疑
有姦欺不直柔法及許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
處罪者雖已案成或御史風彈以痛証伏或拷不成
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

背刑憲不輕理狀須訊既爲公正豈疑乎私如謂窺不測之象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真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詔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在尚書納辭連解下鞠未檢遇赦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從之又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卹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准中正

出帝太昌元年于未詔曰理有一准則民無覲覲法啓二門則吏多感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寔用滋章非所以准的庶品提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于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塗其不可施用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

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科亡罪

東魏孝靜天平三年正月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

興和三年十月班麟趾格示天下先是詔群官示麟趾閣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討述刪定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始命群官刻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捧殺其使帝示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棒威于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戮身爲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旣而司徒功

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示是始命群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日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日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名五一日死重者輓之其次梟首並陳尸三日無市者列示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

等二曰流刑謂論法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日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輪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女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日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日杖有三十二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爲十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疋流九十二

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相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瘖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鑱無鑱以枷流罪已上

加桎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集其背五十一
易執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
箠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
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
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七爲一負閉局六負爲一
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于殿者復
計爲負焉赦者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于閭闔門外
之右勒集囚徒于闕前撾鼓千聲釋枷鎖焉又列重
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
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

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時後法令明審
科條簡要又勅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律
法皆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
分行

後主天統五年詔應官刑者普免官爲官口
後周太祖爲魏丞相文帝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古
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
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
損益爲五卷班示天下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初頒新律

初太祖爲西魏丞相以河南趙肅爲廷尉

卿撰定律法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廸掌之至是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
 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祀享四日朝會五日婚姻
 六日戶禁七日水火八日典膳九日衛宮十日市廛
 十一日鬪競十二日劫盜十三日賊叛十四日毀亡
 十五日違制十六日關津十七日諸侯十八日廐牧
 十九日雜犯二十日詐僞二十一日繫訊二十五日斷獄
 廿言二十三日逃亡二十四日繫訊二十五日斷獄
 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日杖刑五
 自十至五十二日鞭刑五自六十至千白三日徒刑
 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
 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
 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四徒五年者鞭九十笞四十
 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七十里流夷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
 千里者鞭一百笞八十里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
 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
 日死刑五日磔二日絞三日斬四日梟五日裂五
 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
 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

造弑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
 否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而杖罪
 散以侍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鑣之徒以下散
 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弑拳而殺之市惟
 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
 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
 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
 應笞加鞭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其贖論徒
 輪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
 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已下俱至
 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及謀反大
 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
 賊者事發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二罪鞭者一身
 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
 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死罪五旬流
 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贖者
 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

條班之天下

四月初禁天下報仇讐犯者以殺人論

建德六年八月詔日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嘗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公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未削

十二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群強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強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十二疋以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宣帝大象元年以高祖所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至是大醮禘正武殿告天而行焉

隋高祖開皇元年既受周禪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原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兵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斬二日流刑三有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

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三日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日
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日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
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
減從輕惟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
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
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
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獄除名其在八議之
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

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負負
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
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
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三斤三千里則
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
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訖
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
夫絞以致弊斬則殊刑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轆

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剥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鬱切雖云遠古之式有乖仁者之刑梟輶及鞭笞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法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采簡策宜頒諸海內爲時作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嘗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其此懷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蹠拔挑之屬楚毒備至多誣伏雖文致采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下吏承苛政之後務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勅四方敦理辭頌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搗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三年帝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一十二卷一日名例二日衛禁三日職

制四日戶婚五日廩庫六日擅興七日盜賊八日聞
訟九日詐偽十日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斷獄自

是刑網簡要踈而不失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

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墓容天遠糾都

督田元胃請議倉事實而始平縣律坐輔思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大理律博士尚書刑

部明法州縣律生並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其寫律文斷之

六年除孛戮相坐之令又命諸州囚有處死不得馳

驛行決

十三年二月制坐事官者配流一年

是年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

是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

邊不在其例

十二月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并籍沒其家

十六年八月詔決死者三奏而後行刑

十七年三月詔日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

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有自寬縱事難克

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

決罰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屬官若有愆犯聽律外

斟酌決杖

十八年五月詔畜搯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
齋

九年勅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頒律令初帝卽位以高祖禁網
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稱皆小舊二倍
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二十斤矣徒一年者
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
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
實不異開皇舊制豐門子翁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
先是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

巖以中官故君綽以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曰罪不
及嗣旣弘至公之道恩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羊
鮒從戮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勳無私預丁公之事用
能懋聲往代貽範將來朕虛已爲政思遵舊典推心
待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美厥含弘一肯掩德甚非
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
衛近侍之官至是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
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官三曰遵制四
曰請求五日戶六曰婚七日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
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

廐牧十五日關市十六日雜十七日詐僞十八日斷
 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
 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承刑寬
 四年十月乙卯頒新式承天下
 九年八月制盜賊籍沒其家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一

甲子十一月十一日校宗刊本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二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知長樂縣事 臣夏允彝參閱

知建陽縣事 臣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六百一十二

定律令第四

唐高祖初起義師承太原卽布寬大之令百姓苦隋
 苛政競來歸附旬日之間遂成帝業旣平京師約法
 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旣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議之

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
是時大理少卿韓仲良言帝曰周代之律其屬三
千秦法以來約為五百若遠依周制繁紊更多且官
吏至公自當奉法苟若徇已豈顧刑名請崇寬簡以
允惟新之望帝然之是採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為
便

二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
十齋日並不得行刑

二月制官人在法受財及諸犯盜詐請倉庫隱藏官
物者罪無輕重皆不得赦原

七年五月詔曰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九疇
之敘興采夏世兩觀之法大備隆周所以禁暴懲姦
弘風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為先自戰國分擾特詐任
力苛制繁刑于茲競越秦并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
烈害虐烝民宇內騷然遂以顛覆漢氏撥亂思易前
軌雖復務從約法蠲削嚴刑尚行菹醢之誅猶設錙
銖之禁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
及魏晉流弊相沿寬猛乖方綱維失序上陵下替政
散民凋皆由法令湮化條章混謬自斯以後宇縣瓜
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

益不定疎舛尚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予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改革卒以無成朕膺期受籙寧濟區宇永言至治鑒竊為勞補千年之墜典拯百王之餘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群才條定科律但古今異務文質不同長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違務從體要迄茲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令頒用庶使吏曹簡肅無取懸石之多奏讞平允靡競錐刀之末

勝殘去殺此焉非遠先是高祖勅尚書左僕射裴寂

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為給事中王敬業中書

舍人劉林甫臣欽若等按林甫作議萬餘言擢拜中書侍郎顏師古王孝遠

涇州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大理寺丞房軸上將

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檢定律令大畧

以開皇為准于時諸華始定邊方尚梗救時之弊有

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新律餘無所改至是奏

上又云詔遣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恭是頒行天下安崔善為之徒定律令數歲始

成大畧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權用班行廢矜之科有所未畧

太宗貞觀十一年正月頒新律令恭天下初帝自即

位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
魏徵言舊律令太重于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
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
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思斷人右趾
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
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
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趾且人之見者甚足
懲戒帝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
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愍
矜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
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
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帝曰
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
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
矜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事弘獻矜是
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
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
是爲六刑減罪在矜寬弘加刑又如繁峻乃與八座
定議奏聞矜是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
二年又舊條流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

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
誅強當從坐帝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顧侍
臣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
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
然後加之以刑罰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槩加誅非所
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則反逆有二一爲興師動衆一
爲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
哉更令百寮詳議於是玄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
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孫重而兄弟屬輕
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
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
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
殆除其半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
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
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
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
笞刑五條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
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
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
斬大凡二十等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議一曰

議親二日議故三日議賢四日議能五日議功六日
 議貴七日議勤八日議賓應八議者死罪皆條所坐
 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定奏裁流罪已下減一等若官
 爵五品以上及皇太子妃大功已上親應議者周以
 上親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亦減一等若七品以
 上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
 孫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應議減及九品以上官若
 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其贖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
 十斤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自此以上遞加十斤至
 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
 千五百里者則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一百
 斤絞斬者贖銅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
 徒者謂有官職人犯罪五品以上犯私罪者一官當徒
許以官當罪也
 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
 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
 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
 年又有十惡之條一日謀反二日謀大逆三日謀叛
 四日惡逆五日不道六日大不敬七日不孝八日不
 睦九日不義十日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得議請減之

例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疾犯流罪已下亦聽贖
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已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者九十二
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惟奪一官除
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
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至是頒下之
又刪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
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甚爲
寬簡便於人者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
曹之嘗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
時制勅永爲法則以爲故事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
尚書省列曹及秘書太嘗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
及監門宿衛計帳名其篇目爲二十卷

十四年正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
州

四月制犯反逆免及緣坐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
仕十月戊寅制決罪人不得鞭背

十五年五月定制從征人背軍不在嘗赦之限

十六年正月制從死罪以實西州其犯流徒則克戍

各以罪名輕重為年限焉

高宗永徽元年勅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左丞段寶玄太嘗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警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端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嘗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其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

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準憑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大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參撰律疏成三十卷明年十月奏之頒示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

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衆數

至三千隋日載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
斷今日所停卽是參取隋律條章既少極成省便
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司刑太嘗伯源直心少嘗
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
之名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之

鳳儀元年官號復舊又勅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
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玄左庶子郝處俊黃
門侍郎來嘗左庶子高志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侍
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琛刑部侍郎張楚金
兵部侍郎盧律師等刪緝格式二年三月九日撰定

奏上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
時議亦以爲折衷後帝覽之以爲煩又不便因謂侍
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
武德之際貞觀以來或取定宸衷參詳衆議條章備
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爲更須作例致
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
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
則天垂拱中勅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
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安知弘等十餘人刪改格式
加計帳及勾杖式通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

以前詔勅便於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則天自制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式韋萬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爲詳密其律令雜改二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依舊

中宗神龍元年六月詔尚書右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左散騎嘗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等定垂拱格式及格後至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於天下

景龍二年九月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頒新格式於天下先是景雲初勅戶部尚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嘗侍徐堅左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頴凡十人刪定格式律令至是奏上之名爲太極格詔頒於天下四月制曰朕聞措刑由于用刑去殺存乎必殺明罰峻典自古而然立制齊人亦在乎自我朝建國

僅將百年天下和平其來已久往承隋季守法頗專
 比襲時安持綱自緩況朕薄德誠莫逮先惟人理難
 遠不如昔粵從守位三載于茲庶務勤勞不捐咎景
 嘗謂自我作則感而成化痛乎庶俗罔反不威罔懲
 將致純風先歸重典比者賊賄不息偷濫公行放心
 未收犯禁無懼此焉暫革期于永平遂割小慈以崇
 大體自今造偽頭首者斬仍沒一房資財同用蔭者
 並奪非頭首者絞官典主司枉法贓一疋已上並先
 決一百其緣贓及惡狀被解者非選時不得輒至朝
 堂被訴如有此色先決杖一頓仍加貶斥上下官寮

輒私情相囑者其所受人宜封狀奏聞成器以下朕

自決罰自餘王公以下並解見任所進人別加褒賞

御史宜令分察諸司若有罪過不能糾獲者貶與外

官成器宋王名也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禁殺牛馬驢等犯者科違告罪

不得官當蔭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六十然後科罪

八月制曰凡有刑人國之嘗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

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罪

開元元年勅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

李文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

古大理評事高智靜同州韓城縣丞侯郢瀛州司法
參軍閻義顯等刪定格式令至三年奏上之名爲開
元格

三年二月詔曰古昔名將在乎養兵故疾則吮癰渴
不先飲撫循慰薦恩義感激所以奮不顧身戰無完
陣如聞諸將總管已下不遵師律多役兵士帳中厭
梁肉之娛麾下罹勤瘁之色人旣勞力軍亦坐氣豈
孫吳養士之方鞞鈴用兵之法春秋責帥典憲斯在
自今已後總管以下私使兵士計庸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頒下諸軍咸使知悉

五年詔曰別宅女婦先施禁令往來括獲特以寬容
何得不悛尚多此事國有常法宜寘于理方畫一于
後刑故三令以先德俾從輕法以愧其心今所括獲
者見任官徵納四季祿前資准見任自餘諸色並准
九品官祿數納粟婦女並放出掖庭卽令京兆尹李
朝隱求匹配嫁遣之京都作戒天下敢更犯者一依
嘗格又詔曰自今已後官人犯贓罪至流死會赦免
者宜准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處分

臣欽若等
日實錄闕

此四年
二月勅

六年勅吏部尚書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尚書

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灌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
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叅軍
侯郢璉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上之律令式
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

十二年詔曰大德曰生至重曰命緬觀前典惟刑是
恤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于
此良用惻然自今已後抵罪人合杖勅杖者並宜從
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
南江淮南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雋州其磧西
姚雋安南人各依嘗式布告遐邇使知朕意

十三年詔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有
訴競之人卽自刑害耳目自今以後犯者先決四十
然後依法

十九年侍中裴光廷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
用之後頗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
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

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受詔改修格令林甫尋
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勣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
法官前左武衛曹叅軍霍冕衛州司戶叅軍直中
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祀等共加刪緝舊格

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共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法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天寶四載詔曰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朕自臨萬國向踰三紀思弘至道之化實務好生之德比者應犯極法皆令免死配流所以市無刑人獄無冤繫哀矜勿喜冀洽于生靈大小以情寧忘于鑿竊至于徒罪雖非重刑力役之外不免拘繫載暹寒暑誠可矜量自今以後其犯罪應合徒者並宜配諸軍効力庶感激之士因以成功寬大之恩叶於在宥且本置杖罪是代肉刑將以矜人非重爲法今官吏決罰或有生情因茲致斃深可哀憫其犯杖罪情非巨蠹者量事亦令効力宜令所司作載限仍立條例處分

六載正月詔曰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德於今約法已去極刑議罪執文猶存舊日旣措而不用亦惡聞其名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除削此條仍令

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 今斷極刑云決重杖以代極刑法始于此也

八載詔曰唐虞省刑畫寇不犯秦漢制法密網惟煩理亂之機得失斯在朕嘗想淳古務崇敦樸刑期不濫政叶無為豈惟守于昇平庶有臻于大道頃者詳諸條目已從推究至未結斷尚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宜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便者具條目奏聞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卽位詔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點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積西有官品者禁身奏聞

二年三月詔曰刑獄之典以理人命死無再生之路法有哀矜之門是以訟必有孚刑期不用周窮五聽天下所以無冤漢約三章萬人以之胥悅言念欽恤用諧不變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反逆姦盜及造偽十惡外自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刑部侍郎盧元裕奏准式制勅與一頓杖者決四十重杖一頓者決六十無文至死

式內自有殺却處盡等文即明重杖只合加數京城
先因處分決殺者多一死不可復生望准式文處分
或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亦請准重杖六十例
不至死許之

德宗大曆十四年六月即位詔曰律令格式條目有
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
至德以來制勅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
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
者編入條格

初以中書門下為刪定格式使至建
中二年罷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

貞元八年十一月詔曰此者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
至死刑猶決先杖處之極法重此傷殘非惻隱也自
今罪至死者勿決先格

憲宗元和二年七月命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
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蔣武戶部郎中熊執
易度支郎中崔元禮部員外郎單貫之等奉命婦院
定開元格

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
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
節級科貶如罪不繫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
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

贖不得以贓罰為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奏聞
三月詔厚葬傷生明勅設禁但官司慢法久不申明愚下相循遂至違越其違制賃葬車人六人各決四十
十月乙亥重申採銀之禁輒採一兩已上者笞二十
通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四年二月京兆府奏准建中三年三月勅節又當府界內捉獲強盜不論有賊無賊及竊盜賊滿三疋以上者並准勅集眾決殺不滿疋者量事科決補克所由犯盜人雖有官及屬軍等一切並依此例處分准
天寶十四年正月勅府縣務煩事須踈決若一一皆待勘覆即必有稽留伏准今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司應有決殺囚若不承正勅並不在行決之限如跡涉兇險須速決遣并特勅處分者亦宜一度覆奏者伏以京邑浩穰庶務煩劇擒姦戮盜事實尋嘗若一罪一刑動須覆奏不惟懼示留獄實亦煩示聖覽況畿甸之內尤須肅清其強盜竊盜并犯徒以下罪情准建中三年及天寶十四載勅處分其餘罪犯經有司准按者請准今年正月勅處分從之

九月詔刑部大理決斷繫囚過為淹遲是長姦倖自
今以後大理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
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
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勘節目及汴京
城內勘本推卽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却報不
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到月日牒報都省
及分差察位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
其有獄情可疑須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卽別狀
分析并寺司每月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並申報中
書門下

五年十一月癸卯詔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
長私舉公私錢起自今已後舉錢無尊屬同署文契
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決二十其本利錢
仍令均攤填納應口馬莊宅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
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決重杖二十付錢主家
亦科罪從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狀伏准建中元年勅嘗叅官授
上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者伏以人臣拜職
皆有謝章晉太尉劉實著崇讓論請因謝章便有所
讓令主者掌此讓文類其被舉最多者有官缺據此

選用如此則事不專亦宰府材須選亦衆人唐虞僉
 諧義實由此臣請自今嘗常叅官舉人後便選擇進具
 所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要人先亦所舉人
 中選擇進擬臣又聞周之群僕委亦伯冏漢之多士
 辟亦有司故凡稱大寮皆得進善陛下念黎元之困
 設令長之科群寮舉知四海蒙福然薦延相繼沮勸
 未行苟或容私則慮害政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後刑
 罰冤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
 考並准亦公亦法亦日亦令亦出亦舉亦其亦職亦風亦文亦

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
 不得容貸其諸司所奏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
 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異人知所懼舉
 不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八年九月詔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邇亦有便
 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東
 西道州府有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殺人外其餘應入
 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
 隨又緣頃年以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
 司上陳又煩年限向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先是天德流人與前州異無歸還之限刑部
 侍郎王播奏以七年放還爲限著爲定令

選用如此則事不專亦宰府材須選亦衆人唐虞命諧義實由此臣請自今嘗常叅官舉人後便選擇進具所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要人先亦所舉人中選擇進擬臣又聞周之群僕委亦伯冏漢之多士辟亦有司故凡稱大察皆得進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群察舉知四海蒙福然薦延相繼沮勸未行苟或容私則慮害政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後刑罰冤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亦自今日亦同

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

不得容貸其諸司所奏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

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與亦人知所懼舉

不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八年九月詔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邇亦有便

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東

西道州府有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殺人外其餘應入

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

隨又緣頃年以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

司上陳又煩年限向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先是天德流人與諸州異無歸還之限刑部侍郎王播奏以七年放還爲限著爲定令

九年五月壬申命京兆尹禁諸色人不得與商人私
有便換犯者没入賞罰有差

十年十月辛亥詔曰凡在職司必當廉慎苟懷貪污
實紊政經為理之先固在懲誠其犯贓官本據律文
刑名甚重頃者多從寬宥不足懲姦切在申明使其
知懼自今以後如錢穀稍多及情狀難恕者宜杖決
配流餘並比類節級科處如有此色所在長吏及觀
察使不能糾察事發之後並據所犯輕重加責罰庶
警貪吏以惠疲人

十二年七月巳酉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命
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
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準此處分如是
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托休咎反
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申奏聞其
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嘗察官刑部
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並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如
未滿五考已前遇恩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
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文處分

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左降官等
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授

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餘左降官緣
任去州府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中有申牒稽遲致
使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參軍等並請與
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
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
正名請依舊從之
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
十卷左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
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
伯芻等定如其舊卷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閏正月鹽鐵使柳公
綽奏當使監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負犯
合結罪者比依推問聞奏只罪本犯所出其監臨主
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
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刑
章具舉貪吏革心從之
十二月勅郊禮日近恐有奸人覬望恩赦從今日至
來年正月三日以前京畿應有姦非盜賊准法處分
不在赦原之限縱屬諸軍使亦委府縣依律科斷
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天下刑獄苦

淹滯請立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申
刑部限三十日聞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
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一狀所犯
十人巳上斷罪二十件巳上爲大事所犯六人巳上
所斷罪十件巳上爲中事所犯五人巳下所斷罪十
件巳下爲小事其或所抵罪狀若所結刑名並同者
則雖人數甚多亦同一人之例比來刑獄淹滯亦緣
官吏人稀今請刑部四覆官并大理六丞每月嘗二
十日入其厨料牒戶部准例加給又近日所斷刑獄
多稱緣元推節目不盡移牒勘覆致此淹滯今日以
後如臺推覆節目不盡致令所司須更盤勘元推官
書下考本典轉選日量殿三選從之
十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鬪毆官典犯贓并詐
偽訴良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
姦惡之徒推鞠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卽又稱寃
或冀有動搖或貴延日月每度稱屈皆須重推遂使
知證平人嘗被追擾經涉時歲獄具無期一姦人自
犯刑章數十家因緣破散若無懲革爲弊實深伏請
自今巳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二
度推官不同人皆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者更有論

二月監察御史疏
高奏祠祭稱疾出齋
等事舊例准朝參不
到四品已上罰二十文五
品已上罰二十文緣所罰
相輕請更加罰詔曰郊
廟之儀本於恭恪罰輕
慢須議稍加自今以
後有臨祭出齋者宜
罰一月俸仍委監祭
使者每具所罰名銜
開奏
此則補本卷末

所一切不在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
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庶得公務肅
清姦源杜絕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
有冤濫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告
及稱冤推勘又虛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
外餘罪亦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
亦請亦本罪更加一等如有所冤屈不虛者其第三
度推官典伏請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二度官
典亦請節級科處冀使下無冤人上無濫法從之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一
十一月十二日校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三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知 閩 縣 事 臣 曹鼎臣 參閱

知 建 陽 縣 事 臣 黃國琦 較釋

刑法部 五百一十三

定律令第五

唐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勅文武營參官承前朝參不
到臺司皆據品秩書罰其中班位雖同俸入懸隔一
例書罰事未得中宜自今已後檢點不到據所請料
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為衆所知者不在罰限

冊府元龜 刑法部

餘任准臺司徃例處分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
勅應有鈔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
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入告
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
今請令以鈔錫錢交易者一貫以下州府行管杖決
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
衆決殺其受鈔錫交易者亦准此其鈔錫錢並納官其
能糾告者一貫賞五千不滿貫者准此計賞累至三
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
徵納家資克填賞錢可之

七年九月乙卯御史臺奏准太和四年十月二十五
日勅大理寺決斷刑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
事十日奏畢刑部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
八日奏畢近日省寺詳斷有踰勅限七十餘日者抑
由條奏之間未盡事理舞文之吏得以遷延徃徃決
斷未下瘦死獄中臣請自今已後刑獄本曹詳覽奏
狀有節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內小事五日內條流事
由只行一牒再勘本推官三日內具事由牒報省寺
如情狀要節已具省寺不得以小小節目移牒徃來

四遠州府牒勘本推後事有不具結罪不得者請具
事由奏聞不得更逾勅限又准貞觀三年七月十七
日勅允推狀內錢物大段事狀已具小小節目未盡
不妨詳斷者省寺更不要移牒盤勘又准名例律二
罪俱發以重者論臣深詳勅文律意唯懼刑獄淹延
使無辜者拘繫囹圄罪惡者潛啓倖門臣請勅下後
御史臺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知彈御史臺不舉
又省寺可斷不斷不具可結斷事情聞奏使結斷不
得須便牒本處致其稽遲並請臨時量事大小論罪
按罰可之

七月大理寺奏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勅
大事限二十日中事限十五日小事限十日奏畢刑
部覆大事限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詳臺
司所奏即大理刑部兩司俱須奏詳具獄未經刑部覆
一則失聖朝慎恤刑獄意二則未合以生事上黷聖
聰伏請依舊程限大理寺斷了申刑部覆同訖方奏
可之餘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處分門不刑部
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
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
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舛或書寫錯誤

並已下大落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為五十卷狀請宣下施行可之

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勅訴事人不得越州縣臺府便經中書門下陳狀者

近日狡猾論競皆不待州府推斷便來詣闕非惟煩

黷天聽實亦頗啓倖門請自今已後有此類先科越

訴罪然後推勘又准開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

比來小有訴競即自刑割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

然後依法勘當伏以先自毀傷律令所禁近日此類

稍多不至甚傷徒驚物聽請連勅榜白獸門如進狀

又勞耳者准前勅處分又鞠讞已具便合就行刑皆

近歲時覬望恩澤或緣一人稱寃即十數人停決囚

繫淹久奸吏用情自今後同罪人並伏雖一兩人解

寃不相連者並先科決稱寃者依前收禁聞奏從之

四月詔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

過誤罪憊及尋常公事遺犯不得鞭背遵太宗之故

事也開成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省詳定刑法格六十

卷勅令施行

武宗以開成五年五月即位十月勅配流囚人行李

所在州縣申報到發時刻月日頗甚違遲今再條流其通過流囚准律日行五十里所在州縣各具月日時刻相承申報自今更或停滯囚徒有淹申發其本判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本典決脊杖五十會昌元年正月詔曰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職坐不宜有殊内外文武官犯入已贓絹三十疋盡處極法惟鹽鐵度支戶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數雖多只遣填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入下官錢悉為應在姦吏贓污多則轉安此弊最深切要杜塞自今以後度支鹽鐵戶部等司官吏及行綱脚家等如隱使官錢計贓至三十疋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納其取受贓亦准此一條從鹽鐵使柳公綽所奏也
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刑部犯贓官五品以上抵死刑准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未為定式從之
四年七月京兆府奏擒盜賊并鬪行鬪毆人等被奸惡所由與府縣人吏同情欺罔因緣卜射求取恣為不顧典刑隱藏愆犯臣見今推鞠須立條科應府縣所由輒因事取錢及恐嚇平人造重囚典引坊市人

尸推問得實贓至十貫以上者從今後伏請集衆決殺十貫以下者卽量情科斷如捕賊所由捉搦賊贓至五十貫請賞三十貫文如贓至一百貫以上取本贓一半以上充賞庶賞罰必行奸欺止息從之

十一月勅准中書門下奏應合處極刑囚等郊禮日近望有鴻恩每引決之時皆稱冤屈及至推鞠依前伏罪容此延引恐開倖門今日已後前件因經兩度稱冤重推問無異同者更不在聞奏從之

五年正月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情狀難恕并不在勿論之限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詔持杖行劫必欲害人苟遇支敵卽行殺戮拒敵追捕肆意姦克不懲此流無以除惡并故殺人者雖已傷未傷已死及生欺冒老小以取財物者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以殺人法處分不在赦原之限仍編如格令

二年二月刑部請起今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叅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錄事叅軍有犯贓刺史有贓犯事發觀察使不舉並令所司奏聽勅旨從之

四年正月詔此後有故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

處分又曰攘竊之興起亦不足近日刑罰頗峻盜賊益煩賊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改更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事三月戶部奏監臨主守應將官物私自貸使并借貸人及以已物中納官司者并專知別當主掌所由如有犯贓並同犯入已贓不在赦原之限從之事五月御史臺奏准今年正月一日節文據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盜贓至一百文處死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者臣檢勘並請准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贓滿三疋以上決殺如贓數不克量事情科決從之

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琢等奏勅修大中刑法總要勅六十卷起貞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新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三千一百六十五條
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叅軍張戣進大中統類六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太常卿李燕御史憲蕭項中書舍人張袞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鄴刑部

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

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奏太嘗卿李燕等重判定

律令二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

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勅中書

舍人李仁儉詣闕門奉進伏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

律令仍頒天下施行從之

是時大理卿李保撰刑律總要十二卷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

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

入人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

書並是偽廷刪改者兼偽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

書焚毀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定州勅庫

有本朝法書具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

庶刑法令式並合本朝舊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

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

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奏纂集同光刑律統類凡

一十三卷上之

六月詔曰刑以秋冬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滯

若或十人之中正為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

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委

本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即時踈理重者候過立春

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逆
惡或畜姦邪或行殺劫人難予留滯並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
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
一十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邁所奏行偽
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差舛未審只
依楊邁先奏施行為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
刊定奏聞者今未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
遵而守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
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

廢偽梁格施行本朝格式者伏詳勅命未該律式伏
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
律重輕格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允行伏慮重疊差
舛况法者天下之大信非一人之法天下人之法也
故謂一成不變之制又准格文後勅合破前格若將
開元與開成格之行實難檢舉又有太和格五十一
卷刑法要錄五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
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
定其與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
件格施行者今眾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

成格闕系刑獄今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二年六月大理少卿王鬱奏准貞觀五年八月二十

一日勅極刑雖令即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決前

三奏次日兩奏准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格令又准

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

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兩奏決日一奏又謹按斷

獄律諸死罪囚不得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

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

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

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伏乞勅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

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

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勅指揮奏勅

宜依

是時少府少監申屠奏請禁責情狀皆從之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

須得本賊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

罪論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持贓待捕之賊或偷生

隱諱所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惠姦起今後如

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患病而死者

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關賊徒

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

考決次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

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賊罪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漫告陳雖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關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履茶藥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為案牘之微賊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賊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樽節務守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為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限應推斷科條不得有違格律

六月勅諸道州府推斷刑獄或慮所司因循仍以赦令前事輒有申治紊亂刑罰宜令盡舉中興已來所降赦書德音疊革恩勅曉示王者應天順人發號施令布絲綸示遠邇示恩信於華夷儻隱而不行則主者有罪須重提舉免致因循宜令御史臺兼三京及諸道州府應受詞狀及推勘詳斷之所須將此令文

榜壁各令詳審無至逾違如或公然以赦書德音及
恩勅前事輒敢受而違理者應狀案經過處宜當勘
責以故違勅令律格科罪兼自此後凡有詳斷刑獄
並須先編坐律令格式條件及新勅釐革次第施行
十二月勅國祚中興皇綱再整合頒公事徧委群臣
先勅依錄六典法書分爲二百四十卷從朝至夕自
夏徂冬御史臺爲之等或同切催驅或遞專勘讀較
前王之舊制布當代之明規宜有獎勵以勵勤恪御
史中丞劉贊近別除官今加階爵宜從別勅處分呂
琦姚遐致宜加朝散大夫李凝吉朝議大夫馬義朝
朝散大夫仍賜柱國勳于遼李濤並朝散大夫徐禹
卿張可復王曉並賜緋魚袋

四年五月獲嘉縣令盧嵩拖曳戶民致死其盧嵩減
死配流今據所司引減死配天德五城流人格文內
只言兩京關內河南河東北淮南山東西等道州府
繫囚並不言荆南湖南江南嶺南浙江東西福建等
道亦不言劍南黔南隴右河西等道又云京兆府界
內持杖強盜不論有賊無賊及竊盜賊三疋以上并
依前後格勅處分此又酷秦中之人資海內之盜既
茲有二豈曰大同况天下府州凡竊盜賊滿三疋皆

處極法並不以律內十五正加役流定罪亦不減死
配流據所司斷盧嵩以故殺定罪又不該此條今或
却將此條旋舉定刑憲以愛惡杀人教之上下其手
今日已後所司凡有刑獄據罪款准後勅文案律令
格式條法詳斷不得引此減死條格惑人其間或有
情非巨蠹繫勅命處分

六月大理正張仁珣奏臣嘗歷外任見州府刑殺罪
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令給喪葬行人載杀
城外殘害屍髮多致邀求實越葵章頗傷仁化准獄
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
日未後乃行刑法云決之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
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槨官
地埋瘞置磚各于壙內立牌于塚上書姓名請依令
指揮從之其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
舍人盧遵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
中刑法統類

未帝清泰元年閏五月勅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
盡有區分久不舉明遂至隳紊宜令京百司各杀其
間錄出本司事裁成卷軸或粉壁寫在廨署本司官
嘗宜省覽以備顧問自勅下至今累年如聞諸司或

以無屏宇處並未書寫施行令御史臺兩差巡司分
巡百司取已寫未寫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辨處與限
五日須抄錄依元勅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曹內
合行公事條件抄錄粉壁官吏長宜觀省其律令格
式事繁昨已撮成四卷州縣差人抄錄以備檢尋今
後宜令御史臺每至正初具錄前後勅文告示百司
及諸州府未為嘗式

六月大理正劇可久上疏臣曾披法律深究臧否州
縣令律之中具存條格軍鎮按推之吏未載明文事
若不均何以示勸其三京軍巡使諸州府馬步都虞
候有精于推劾雪活冤濫者請量事超擢如按鞠偏
私故入人罪者亦刑之無赦詔曰義存兩造善推鞠
者故合獎勵法貴一成務欽守者豈煩更改劇可久
所陳章奏備驗忠勤然取舍之間未盡諮詢之理
其軍巡使都虞候能覆推刑獄雪活人命及推按不
平致人負屈者起今後宜以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
日勅條施行合有獎勵亦等第比附行遣其故入人
罪律有本條何煩別定
九年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中年賊三匹已
上決殺數不克量情決杖先朝以量情法不定命御

史中丞龍敏等議賊滿三疋准舊法一疋已上決杖十八一疋以下量罪決杖大理又以量罪之文不定其定奪下寺詔集寺官議議云賊一疋杖脊十八不滿一疋杖十五不得財杖臀十五從之
是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廷光上言副使王欽祚報管內頻有盜賊剽劫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切提防緣此歲蠶麥不熟游惰之徒結集爲惡或傷殺攘奪及捕獲處斷又前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勅應山林群盜害物殘人若捕捉勘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准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勅據天成勅只爲界內連結黨惡害物殘人所以誅族此中興之初權行之法若斷獄只坐此條恐違律令今後結黨連群爲害者并男十五已上並准元勅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惡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賊不受賊則准律科斷臣當管賊盜屢廢蓋見用法太寬只罪一身又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屬得以恣行兇惡今後捕盜權行重條俾其知懼易爲禁止詔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勅條斷處攻劫城鎮宜依天成二年勅處斷

三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為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分閉不得行用詔付御史臺頒行

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為人父母只合倍加乳哺豈合自至瘡痍一昨張宗裔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纔可存其軀命卽一二十年不復還鄉却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處數致其兇物不顧嚴刑臣竊惟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疋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疋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疋准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疋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疋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法贓過三十疋受所監贓過五十疋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三卷編勅三卷散勅七十六道宜差侍御史李遐刑部郎中鄭觀與本寺官員同為參詳今踏逐到靜僧坊便欲刪定再候進止者勅李遐改官鄭觀去世更候差遣轉慮稽延宜令大理寺其合改正國號廟諱

等文字如是不動格條不礙理義便可集本寺官員
檢尋改正如或頭繫重輕須要商議別具奏聞其御
史臺刑部所有法書合改正文字者亦宜准此
四月勅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
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
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准唐長興二
年勅條計贓絹五十疋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
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專用擅借
各依格律本條處分

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觀天福元年十月勅節文
唐明宗朝勅受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更易今諸司
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
唐明宗朝勅除編集外盡已封鑠不行臣等商量望
差官將編集及封鑠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文可
行條件別錄聞奏施行從之遂差右諫議大夫薛融
秘書監呂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尚書刑
部郎中司徒詔大理正張仁琢同叅詳
十二月尚書刑部郎中馬承翰奏伏見都下衢街窄
狹人物殷繁其有步履艱難眼目昏暗老者幼者悉
在其間車馬若縱奔馳生性必見傷害况律禁

無故走馬傷人殺人素有嚴典臣切恐功勳之子軍
伍之人向來偶昧忝憲章此際忽思忝馳騁害人者
死是殺二人殺人既多亦傷至化臣以爲不若令之
在前使民知禁臣乞特降明詔示諭內諸司以下及
諸軍巡於街衢坊曲並不得走馬兼乞指揮逐界金
吾司所由及軍巡所由嘗切止約如有故違走馬者
不問是何色目人並捉搦申所司請依律科斷若所
由不切止約致走馬害人者逐界分所由與所犯人
同罪科斷其或自內中惡傳宣旨者卽請賜銀牌或
牙牌令以手持之俾路人及所由辯認易爲奔避上
行其令而下不敢違非惟得罪者無同抑亦所犯者
應少勅曰馬承翰所貢封章俾人知禁雖曾條貫恐
未周詳宜依餘准近勅處分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右諫議大夫薛馳等上疏詳定編勅三百
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二卷詔令百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九月相州節度桑維翰上言管內獲賊人從來籍沒
財產云是鄴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桑維翰佐命
功全臨戎寄重舉一方之往事合四海之通規况賊
盜之徒律令俱載此爲撫萬姓而安萬國豈忍罪一
夫而破一家聞將相之善言成國家之美事既資王

道實契人心今後凡有賊人准格律定罪不得沒納家資天下諸州皆准此處分

五年十月癸丑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生靈惡殺為心實慈是務凡於獄訟嘗切哀矜况時漸興文民皆知禁宜伸輕典用緩峻刑今後竊盜賊滿五匹處死

三疋以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六年五月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

覆奏應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有散試官者應内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

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衛前職員内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

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少帝天福七年十二月詔四京諸道州府決大辟罪起今後宜令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夏雨雪未晴

已上並不得行極刑如有已斷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仍付所斷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賊盜捕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俾其重

定律令五 卷之六十三

法斯為愛民 又五代史志云漢之濫刑也如是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古者用刑本期止辟今茲作法義切禁非蓋承弊之時非猛則姦兇難制及知勸之後或寬則典憲得宜相時而行庶臻中道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凡二百一十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為二卷附于編勅目為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元年正月五日赦書節文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者請再下明勅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強盜并准自來格條斷遣其犯竊盜者計賊滿緝三

正已上者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爲定不

滿三疋者等第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

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並准律科斷罪不至死其

餘姦私罪犯准格律處分應諸色罪人除謀反大逆

外其餘並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

勅凡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極法至是始改從律文焉

八月勅承前所立鹽麴條法每犯至少盡處極刑近

年以來抵罪甚重兼以邑居人戶隨稅請鹽旣不許

將入城隍又不容向外破賣立法之弊一至於斯爰

自新朝尚公舊制昨因鄭州按獄備見百姓銜冤旣

詳斷之踰違亦條令之疑誤觀茲深刻須議改更庶

令輕重得中兼復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爲先貴

在必行何須過當凡塩麴犯一斤以下至一兩杖醫

十七配役一年五斤以下一斤已上杖脊二十役三

年五斤已上杖死之煎醃塩犯一斤已下杖脊二十

役三年一斤已上杖死之若捉獲醃土及水煎成塩

了秤之定罪顆塩未塩各有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

塩罪論鄉村所請蠶塩只自克用不得將入城邑村

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塩論所請蠶塩處道路津

鎮須驗公憑凡賣塩麴並須官場官務若裏私興販

并許元魁 刑法部 卷之六十三 二十一

同犯鹽麴例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麴並盡底納官如輒將貨賣同犯鹽麴論凡鹽戶酒戶衷私與場官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麴同情共犯若是卑幼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其餘減等凡城郭人戶後屋稅鹽並茶城內請給若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所請鹽歸家供食卽本部官據人戶合請數都計於儀塲請數點檢入城不得因便帶入其郭下戶或城外有庄田合并戶稅者亦本處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凡鹽麴鹽餘隨處地分節級專切捉搦如透漏必重科斷其告犯鹽麴人死罪者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千文以本處係省錢克故斟酌輕重立此科條宜令三司施行其中

中有合指揮件目隨事處分以聞

十二月開封府言商賈及諸色人等訴稱被牙人店主人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價亦有將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庄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叠將店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或浮造屋舍偽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秉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強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

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仰牙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誤素即許衆狀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登倚當及虛指他人物業印稅之時兼稅務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隣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錢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署契牙保隣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轉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庄宅准例房親隣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隣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和合交易只不得虛擡價例蒙昧公私如有發覺一任親隣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當科斷仍

改正物業或親戚實自不便承買妄有遮忝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三年九月勅辰象玄遠罕克精研術數幽深驟難窮究則有閭閻之內小祝之流粗學陰陽務求衣食妄談休咎以誑民氓比設律條止茲誕妄久踈法網是啓妖訛自今後玄象品物天文圖書識記七曜曆太一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合有及稟私傳習見有者並須焚毀司天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得禁限其年曆日須候本司筭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不得乘私示外如違准律科斷遍下諸道州府各令告示先是本司術數人以其術私教廛里富民好事者而市兒有解筭七曜曆經者每年筭造供御及賜藩鎮曆日而富民之室皆有之今歲水而星文差度街市大扇妖言故有是命

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為詳究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術勸救獎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亦家刑法不可一

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捨此而致理
矣今奉制旨刪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
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
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彙典今朝廷之所行用
者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
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
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
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
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
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與民
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
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
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
賈玘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
太子中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
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
止要諸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
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
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
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叅詳可否送中書門下

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自是湜等未都省集議刪定仍令大官供膳

七月詔曰准令諸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日州縣爭論舊有釐革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弊凡有訴競故作逗遛至時而不與盡辭入務而即便停罷強猾者因茲得地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詞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如有未了絕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如輒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

月三十日前如有婚田辭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限

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參詳旨要更加損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為主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畧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勅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者今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亦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亦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嘗科各

以類分悉令編附所與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源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於茲目之為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疏律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摭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勅宜依仍頒行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絲三十匹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甲子十一月十三日按宗本終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四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 李嗣京 訂正

知臨寧縣事 臣孫以敬 參閱

知建陽縣事 臣黃國琦 較釋

刑法部 六百二十四

議讞

周官議獄群士各麗其法漢制疑罪天下各讞所屬蓋慮夫文法之失實而人心之不厭也故議事以制先民所述有司請讞禮經攸載則聽訟之職斯為重矣漢承秦弊禁網漸濶一成之典思求大中於是原

其本心與衆定罪魏晉以下其論彌著若夫律令之

設科條實繫世有輕重之殊法有貪涼之變事苟涉

於疑似罪寧失於不經惟君子之盡心雖濡首而求

濟非夫操心如秤不私_衣物昭然獨見無畏強禦則

何能激發正論折中羣惑簡孚厥罪澄清庶獄者哉

漢趙增壽為廷尉成帝時東萊郡黑龍東出人_{以問}

陳湯湯曰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出入不時故龍

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

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

不敬增壽議以為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無罪臣

下丞相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無比者先以聞_{此謂}

_付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

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

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為變不可謂惑衆湯稱

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

壽當是_{當謂處正}湯前有討邳支單于有功其免湯

為庶人徙邊

孔光為廷尉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廼

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時棄去或更嫁及長

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_{翟方武}以為今犯法者

及何武

冊評紀通 刑法部 卷之六十四 二

各以法時律令論之 此具引令條之文也法時謂始犯法之時也 明有所

訖也 訖止也 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為長妻已有當坐

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 解免也 請

論光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

市欲懲犯法者也 懲創止也 夫妻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

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

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

光議是

御史中丞鄭眾哀帝初博士給事中申咸毀故宰相

薛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

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右曹侍郎况數聞其語賅客

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為

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入劊事下有司

眾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救丞化而

骨肉相疑疑咸受弟修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

迹眾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

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劊近臣於

大道人眾中欲以隔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 隔杜塞也 桀

黠無所畏忌萬眾諠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

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 過公

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

蓋崇敬也式車前橫木遂成也言舉意不善上浸之

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雖有成功猶加誅

源不可長也浸近也言傷戮大臣有所逼近况首為

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為功使人皆大不敬明

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為律曰鬪以刃傷

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

詆欺成罪詆毀也傳曰過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痛人

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

以義為不直雖見毆亦與毆人同罪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

義不可為直言咸謂修而毀宣况以故傷咸計謀已

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為司隸故

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

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

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

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章孔子之言也今以

况為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

心定罪原謂彛其本也况原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

詆欺輯小過成大辟輯與集同陷死刑違明詔恐非

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

直以其受財也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

而為完也況身及同帝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謀之人皆尋此科

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

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徒敦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

郡卒於家

後漢梁統建武中為大中大夫在朝廷數陳便宜以

為法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

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

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為嘗准故人輕犯法

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為主仁者愛人義者

政理愛人以除殘為務政理以去亂為心刑罰在衷

無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

刻肌之法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

民為非曰義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

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唯除省肉刑相坐

之法他皆率繇無革舊章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

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逃

區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

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矢墜因循先典天下

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尙寡丞相王嘉

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

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傳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武德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察考量德失宜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祖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聞聖帝明主治立刑法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愛制百姓恭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全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自高帝之興至恭孝宣君明臣忠謨謀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爲數間者三輔從橫羣輩竝起至燔燒茂陵火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掠吏

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天下無難百姓安平而
狂狡之執猶至於此皆刑罰不中衷愚人易犯之所致
也錄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宄而害
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採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
上遂寢不報

杜林建武中爲光祿勳時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
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宄軌不勝宜增科禁以
防其源詔下公卿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
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
以刑民免而無恥道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昔
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
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故破矩爲圓斲彫爲樸
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
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挑菜茹之饋集以
成賊小事無防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
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弊彌深臣
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光武從之

郭躬辟公府明帝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
騎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
專擅請誅之帝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律

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
軍征較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

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典也今彭專軍別將
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棨戟即

為斧鉞於法不合罪有衣之戟曰棨帝從躬議章帝元和末

為廷尉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

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

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

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元也又自赦以來捕得其衆而詔令

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竝蒙

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霑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

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

帝善之即下詔赦焉躬又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

一事奏之專皆施行著於今

陳寵建初中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尚

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章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法

乃上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

僭不濫故唐堯著典曰流宥五刑青災肆赦帝舜命

臯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叢

棘之聽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誤乎庶獄陛下即位

率繇此義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斷獄者急於榜格
 酷烈之痛執憲者繁於詆欺放濫之文違本離實筆
 楚為姦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夫為政猶張琴瑟大
 絃急者小絃絕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
 仁政方今聖德克塞假恭上下宜因此時隆先聖之
 務蕩滌煩苛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廣至德也帝納寵
 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鉛鑽諸
 酷痛舊制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
 著恭令是後獄法和平元和中寵既為廷尉鉤較律
 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經禮三百曲禮三
 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
 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
 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
 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
 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係乾圖曰王者三百年
 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
 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
 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
 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
 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坐詔獄吏與囚交

通詆罪又漢制斷獄報重嘗盡三冬之月章帝改用

冬十月元和二年旱長水較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

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

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

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

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

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

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

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

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

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

也又孟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

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錄咎在

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平康無有

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

繇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

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

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

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

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諸秋之文當月令之

刑法部

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張敏和帝永元中爲尚書先是建初中有人侮辱人

父者而其子殺之章帝贊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

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之法敏駁議曰夫

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

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

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

民可使由繇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

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

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

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竊以繁滋至有

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

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

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議

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

曉迷意所不解誠不敢苟隨衆議臣伏見孔子垂經

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

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

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

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惟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

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卽爲災秋一物華卽爲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輕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帝從之

應邵獻帝時爲太山太守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竝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邵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於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

捨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至死者非能義勇固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物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諱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入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謂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邵凡爲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魏盧毓爲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旣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鬻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大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嘆息繇是爲丞相法曹議令

史

高柔爲太祖丞相理曹掾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
舊法軍征士亡者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
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啓曰
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
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
如前科固已絕其義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
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
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
善卽止不殺金母弟蒙活者甚衆遷爲潁川太守
陳羣爲御史中丞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
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爲死刑有
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
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
側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
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劓刖滅
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
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
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
於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

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且寢

鍾繇爲大理文帝臨饗羣臣詔謂繇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明帝太和中繇爲太傅復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所縱墳典

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爲一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使知孝景之令其當棄世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蒼

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巨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千
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
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
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留心政
事又於刑理深遠此大事公卿羣僚善共平議司徒
王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別刑之數
此卽起偃爲豎化屍爲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
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
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
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
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
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讐之耳
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案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
之髡別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
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別易鈇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
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

晉程咸魏時爲司隸主簿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
氏應坐死其族兄顛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勾其命
詔氏應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
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較尉何曾乞恩求

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咸上議曰大司寇作
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
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
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
刑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
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
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
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旣嫁則爲異姓
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忽戮
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姦亂之源於情則傷孝
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
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
父母之誅旣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
制於是詔改定律令

何曾爲太傅時司空賈克宴朝士河南尹庾純行酒
而充不時飲因發怒訶之遂免純官又以純父老不
求供養使據理典正其臧否曾與太尉荀顛驃騎將
軍齊王攸議曰凡斷正臧否宜先稽之禮律八十者
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之案純
父年八十一純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違侍養純不

求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違也司空公以純備位卿尹
 望其有加於人而純荒醉肆其忿怒臣以為純不遠
 希至孝之行而近惜嘗人之失應在譏貶司徒石苞
 議純榮官忘親惡聞格言不忠不孝宜除名削爵士
 司徒西曹掾劉斌議以為敦敘風俗以人倫為先人
 倫之教以忠孝為主忠故不忘其君孝故不遺其親
 若孝必專心於色養則明君不得而臣忠必不顧其
 親則父母不得其子也是以為臣者必以義斷其恩
 為子也必以情割其義在朝則從君之命在家則隨
 父母之志然後君父兩濟忠孝各序純兄峻以父老
 求歸峻若得歸純無不歸之勢峻不得歸純無得歸
 之理純雖自聞固不見聽近遼東太守孫和廣漢太
 守鄧良皆有老母良無兄弟授之遠郡辛苦自歸皆
 不見聽且純近為京尹父在界內時得自啓定省獨
 於禮法外處其貶黜斌愚以為非禮也禮年八十一
 子不從政純有一弟在家不為違禮又今年九十乃
 遣聽悉歸今純父實未九十不為犯令罵辱宰相宜加
 放斥以明國典聖恩愷悌示加貶退臣愚無所請議
 河南功曹史龐禮等表曰臣郡前尹闕內侯純醉酒
 失嘗常戊申詔書既免尹官以父篤老不求供養下五

府依禮典正其臧否臣謹案三王養老之制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斯誠使人無闕孝養之道爲臣不違在公之節也先王制禮垂訓莫尚於周當其時也姬公留周伯禽之魯孝子不墮典禮無愆今公府議七十時制八十月制欲以駁奪從政之限制除爵士是爲公且立法還自越之魯侯爲子卽爲罰首也石奮期願四子列郡近太宰獻王諸子亦在藩外古今同符忠孝竝濟臣聞悔吝之疵君子有之尹性少飲多遂至沉醉尹醒聞之悼恨前失執謙引罪深自奏劾求入重法今公府不原所繇由而謂傲狠是爲重罪過罪之言而沒迷復之義也臣聞父子天性愛繇由自然君臣之交出自義合而求忠臣必於孝子是以先王立禮敬同於父原始要終齊於所生如此猶患人臣罕能致身今公府議云禮律雖有管限至於疾病歸養不奪其志如此則爲禮禁正直而陷人以詐違越王制開其始原尹少履清苦事親色養歷職内外公廉無私此陛下之所以屢發明詔而尹之所以仍見擢授也尹行已也恭率下也敬先衆後已實是宿心一旦繇由醉責以暴慢案奏狀不忠不孝羣公建議削除爵土此愚臣所以自悲自悼拊心泣血

也案令父母年過八十聽令其子不給限外職誠以得有歸來之緣今尹居在郡內前每表屢蒙定省尹昆弟六人三人在家孝養不廢兄侍中峻家之嫡長往此自表求歸供養詔諭不聽國體法同兄弟無異而虛責尹不求供養如斯臣懼長假飾之名而損忠誠之實也夫禮者所以經國家定社稷也故陶虞之隆順考古典周成之美率繇舊章伏惟陛下聖德欽明敦禮崇教疇諮四嶽以詳典制尹以犯違受黜而所繇者醉公以教義見責而所因者忿積忿以立義繇醉以得罪禮律不復爲定文致欲以成法是以愚臣敢冒死亡之誅而恥不伸於盛明之世惟蒙哀察帝復下詔曰自中世以來多爲貴重順意賤者生情故令釋之定國得名於前世今議責庾純不惟溫克醉酒沉湎此責人以齊聖也疑賈公亦醉若其不醉終不於百客之中責以不去官供養也大晉依聖人典禮制臣子出處之宜若有八十皆當歸亦不獨純也古人云繇醉之言俾出童毀明不責醉恐失度也所以免純者當爲將來之醉戒耳齊王劉掾議當矣復以純爲國子祭酒

劉頌武帝時爲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

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返善無期而灾困逼身其志忘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也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赦復從而赦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不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虐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

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如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殘不為虛棄而所犯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其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嘗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為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為姦之手足而躄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嘗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填溝壑異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髦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為惡之所出故刑罰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釐至後世以時多難用赦解結權以行之又不以竟罪人也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至今嘗以罪積獄繁赦以散

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繇肉刑不用之過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積且為惡無具則姦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華廡表之子為南中郎將以廷旨因事免廡官削爵土大鴻臚何遵奏廡免為庶人不應襲封請以表世孫混嗣表有司奏曰廡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廡為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為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八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為重依律應聽襲封詔曰諸侯薨子踰年即位此古制也應即位而廢之爵命皆去矣何為罪罷再加

且吾之責廡以肅貪穢本不論嘗法也諸賢不能將明此義乃更詭易禮律不顧憲度君命廢之而羣下復之此為上下正相反也於是有司奏免議者官詔皆以贖論

裴頠為尚書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以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頠表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擾賴嘗制而後定先王知其所然也是以辨方分職為之準局準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嘗羣吏安

業也舊宮掖陵廟有水火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嘗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嘗荀寓於時以嚴詔所譴莫敢據正然內外之意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嘗會五年二月有大風主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月本曹尚書有疾權令兼出案行蘭臺主者乃瞻望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邪十五處或是始瓦時邪蓋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嘗案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之頃便競相禁止臣以權兼暫出出還便罷不復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却問無已臣時且加解遣而主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太嘗復與刑獄昔漢氏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杯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惟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殘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如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會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訓所述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

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嘗奔走道路雖知事少而案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亦今太嘗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烧屋三間半署仕廟北隔道在重牆之內又卽已減頻為詔旨所問主者以詔旨使問頻繁使責尚書不卽案行輒禁止尚書免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得循嘗也至於此輩皆為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替聖朝畫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望臣愚以為犯陵上草木不應乃用同產畢刑之制案行奏劾應有定準相承務重人例遂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頗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時劉頌為三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書理為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

此下云下屬政人止
 案本文不屬似關
 入他類之文

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諱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諱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佞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違情不厭聽之斷輕重雖不允人心徑於凡覽若不可行法乃得直又君行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政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宣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須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執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隨稱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

可以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
 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
 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
 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
 鑒而任徵文之直律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救
 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
 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
 務重雜時有不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為限使
 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
 重則法嘗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
 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嘗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
 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惟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
 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迹絕似是而非之奏塞
 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無嘗常何則無情
 則法徒克有情則撓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
 私又嘗常所阻以衛其身斷當常嘗當克世謂盡公時一曲
 法乃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
 如今之奏然後得為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
 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
 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

用嘗得常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

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諸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

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

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尖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

嘗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

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

名例所不及者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

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得之

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

不同為駁惟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

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

宰汝南王亮三奏以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

之本事實人之若斷不斷嘗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

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不舉守文直法臣吏

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

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今法素定

又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啓為永久之

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

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

嘗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

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出
法駁案隨事以聞也

衛展元帝爲丞相時爲晉王大理考極政事有不合
情者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孝子正父死刑或鞭父

母問于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
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

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
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

則紀上之姦生矣秦網密文峻漢典掃除煩苛風移
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隱通其祀

滯令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者爲正條則法差
簡易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勅法

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法禁滋蔓大理所
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事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

也及帝卽位展爲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
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令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

峻重非勾萌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
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嘗賀循

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
郎張嶷等議以內刑之典錄來尚矣肇自古昔以及

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文帝嘗主所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議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為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重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奸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為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事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喪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繇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代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於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侔造化豈不休哉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民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人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觀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尚書薛兼等議以為聖上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繁衆欲

行刑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士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隆大命維新誠宜設寬法以宥人然懼羣小愚蔽習說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刑其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尚書周顛郎曹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行而濟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寬刑陷罪更衆是爲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嘗人反爲犯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刑嘗人^常以爲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自多踊貴屨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全輕權少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帝^從猶欲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

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
天下於是乃止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四

甲子十一月十四日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五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訂正

新建縣舉人戴國士參閱

知建陽縣事臣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議讞第二

宋蔡廓仕晉為著作佐郎于時議復肉刑廓上議曰

夫建邦立法弘治稽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貞一

以閑其邪教禁以簡其慢灑湛露以膏潤厲嚴霜以

肅威晞風者陶和而養恬穢戾者聞憲而警慮雖復

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錄曩世風淳民多厚謹圖象既陳則機心冥戢刑人在途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法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以止其姦况乎黥劓豈能反其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治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雖閉否之運甫開而遺育之難未已誠宜明慎用刑愛民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後爲侍中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求情莫此爲大自今後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

王弘爲衛將軍錄尚書事識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座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優苦之衷也又王守倫五疋嘗倫四十疋並加大辟

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疋嘗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旣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與議士人犯盜賊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贓汗淫盜之目清議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戒若復雷同羣小譎以兵役愚謂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含藏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旣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簡爲義士庶雖殊而理有闡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相關今罪其養子典計者蓋義存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旣云復士宜令輸贖嘗盜四十疋主守五疋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長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尚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寔使卽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簡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羣細旣同符伍故

使糾之于時行此非惟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伯
 相關可得簡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即事而求有乖
 寔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
 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
 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
 丞議士人犯偷不及大辟者宥其補兵雖欲弘士懼
 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
 犯之况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革心乃所以大宥
 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噉中郎謝元議謂事必先
 正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押士大夫於符伍者
 將以簡小人邪為使受簡於小人邪案左丞稱士庶
 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繇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
 簡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罪僕隸何罪而
 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責其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
 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之資財
 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豫令公家有實之任公
 私混淆名實非允繇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
 事為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簡小人則小
 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
 士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惟制之

本耳此是辨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
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案左丞議士人
旣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其舊律於
議咸允吏部何尚之議案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
罪有奴罪奴無奴輸贖旣許士庶緬隔則聞察自難
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
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怵迫於時
網是爲恩之所需嘗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
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
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
失意同右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旣不分別士庶又士
人坐同伍羅謫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
親謫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
石論啓丹書已未問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
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尚書云舊無同伍坐
所未之解恐莅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耶聖明御世
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千天聽徒爲
紛擾不如近與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蠲
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領有違
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士人間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

緬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簡獨永絕塵批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其况如襄陵士人實與里巷關接相知情狀乃當與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與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何爲輕則小人今使徵預其罰便事至相糾問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謫耳罪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偷五疋四十疋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繇疎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嘗有可愍故欲小進疋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已明憲簡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疋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偷四十疋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耳並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譴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既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弘又上言舊

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已上能自營
私及公故以充役而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
不皆稱年且在家自隨力所能堪不容過苦移之公
役動有定科循吏隱恤可無其患庸宰守嘗已有勤
劇况值苛政豈可稱言乃有務在豐役增進年齒孤
遠貧弱其弊尤深至令依寄無所生死靡告一身之
切逃竄求免家人遠計胎孕不育巧避羅憲實亦錄
之今皇化惟新四方無事役召之應存乎消息十五
至十六宜為半丁十七為全從之

何叔度為尚書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為劫父睦以
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
疑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為劫闔門應
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為惡之身睦父
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
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
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
復告並合捨之

孔淵之為比部郎時安六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
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死值赦律文子賊殺傷
毆父母梟首罵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

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
則疑重用殺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打父母遇
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理
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呪詛
法所不原罵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
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
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
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免棄市

臨川王義慶為丹陽尹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
應徒送避孫讎義慶曰按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

雖遇帝朝鬪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寃理不可奪合感
枕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為戮骨肉相殘故道乖嘗
憲記無定准求之法外裁以人情且禮有過失之宥
律無讎祖之文况趙之縱暴本繇於酒論心即實事
盡荒耄豈得以荒耄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讎臣謂此
孫忍愧銜悲不違子義共天同域無虧孝道
傅隆為司徒左長史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
載妻王死已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
徙趙二千里外隆議曰原夫禮律之典蓋本之自然
承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

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為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讐祖之義若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各錄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碯稔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為美談者哉舊令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菴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隨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而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以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

徐羨之為尚書僕射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癩疾周因其病發掘地生埋之為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尚弘物之理母之即刑繇子而致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任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還裔從之

顧顛之為吏部尚書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母

彭家飲酒還因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
剖腹出病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
行剖割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
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
科例三公卽劉總議賜妻痛往遵言兒識謝及理考
事原心非存忍割謂宜哀矜顛之議曰法移路尸猶
爲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
情當以大理爲斷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顛之
議

何承天爲撫軍劉毅爲參軍毅嘗出行而鄆陵縣史
陳蒲射鳥箭悞中直甲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
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
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
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蒲意在射鳥非有心於
中人案律過悞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微罰可也及
爲謝誨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
錢爲嘉償債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彼府宣令普議
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
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
所告唯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

求質錢為子還債嘉雖虧犯教義而能無請殺之辭
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
為劫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
為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
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
以垂化言情則母為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
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
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為降嘉之死普春
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鱗陋可比
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直赦並
免後為殿中郎兼左丞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為劫制
同籍暮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為大功親
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為暮親則子宜
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暮親補兵大功不
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
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劫之
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
謫今若以叔母為暮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
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錄於王者守暮親之
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卹刑

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

王韶之爲黃門侍郎時東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韶之啓曰尚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簡妄一時權制懼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及劫此四條寔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旣獲全首領大造巴隆寧可復遂拔徒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稽淡之同韶之三條劫宜仍舊詔可

何尚之爲尚書令時丞相南郡王義宣車騎將軍臧質反義宣司馬竺超民臧質長史陸展兄弟並應從誅尚之上言曰刑罰得失治亂所繇聖賢留心不可不慎竺超民爲義宣司馬賊旣遁走一夫可禽非惟免愆亦可要義之賞而超民曾無此意微足觀過知仁且爲官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及兄弟同之巨逆於事爲重臣豫蒙顧待自殊凡隸苟有所懷不敢自默超民坐者繇此得原

蔡興宗為廷尉解士先告申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
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興宗議曰若
坦昔為戎首身今尚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
屬理相為隱况人亡事遠追相誣訐斷以禮律義不
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即應聞啟苞藏積年發
因私怨况稱風聲路傳實無定主而干黷欺罔罪合
極法又有訟民嚴道恩等二十二人事未洗正勅以
當訊權繫尚方與宗以訟民本在求理故不加械即
若廣繫尚方於事為苦又司徒前劾送武康令謝沈
及郡縣尉還職司十一人坐仲良鑄錢不禽久已判
結又送郡主簿丘元敬等九人或下疾假或去職已
久又加執啟事悉見從

南齊張融為儀曹即時明帝取荆郢湘雍四州射手
叛者斬人身及家長家口沒奚官元徽初郢州射手
有叛者融建議家人家長罪所不及亡身刑
謂亡者身受刑也

袁彖為南郡太守江陵縣人苟蔣之弟胡之婦為曾
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蔣之殺沙門為官司所簡
蔣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恥欲忍則不可寔已所殺
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宗躬啟州荊州刺

史盧江王永博議豕曰夫迅寒急節乃見松筠之操
危機迫遶是識貞孤之風竊以蔣之胡之原心非暴
辯讞之目友于讓生事憐左右義哀行路昔文舉引
謗獲漏跡網蔣之心迹同符古人若陷以深刑寔傷
爲善錄是蔣之兄弟免死

梁蕭琛任齊爲尚書左丞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
杖罰者皆卽科行琛乃密啓曰卽有杖起自後漢爾
時卽官位卑親王文案與令史不異故卽三十五人
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已來卽
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尚
昔品而罰遵曩科所以從來彈舉雖在空文而許以
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
經有被罰者別錄犯忤主心非關嘗準自泰始建元
已來未經以施行事廢久人情未習自奉勅之後已
行倉部卽江重欣杖督五十皆無不人懷慙懼兼有
子弟成長彌復難爲儀適其應行罰可特賜輸贖使
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
依舊不行

虞僧虬爲法官高祖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人任提
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僧虬

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白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

陳沈洙廢帝光大中爲戎昭將軍衡陽王長史行府國事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旦上起自晡鼓盡于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制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尅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尚書省詳議時宣帝錄尚書集衆議之都官尚書周弘正曰未知

獄所測人有幾人疑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後更集得廷尉監沈仲繇列稱別制已後有壽羽兒一人坐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伏家口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段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封藏惡法受錢未及上而款弘正議曰犯小夫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准五聽驗其虛實豈可令恣考掠以判刑罪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以來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于二更豈是嘗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免墮之士無人不服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則數進

退而求於事為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讐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強弱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如貫高榜笞刺爇身無完者戴就熏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方夫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著制於事為允舍人盛權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尚書周弘正明議咸為允虞書惟輕之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繇等列新制以後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惟一愚謂染罪之囚獄官明加辦折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啓審分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啓審測立則枉直有分刑宥斯理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之狀列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或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參會兩文寬猛頗異處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付典法更詳處列上之文洙議日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為允但漏刻賒促今古不同漢書律曆何承天祖冲之祖暅父子漏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時不異若其日

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後分其長短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勒令簡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門不_用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願去夜測之昧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日會二漏之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一上多昔四刻卽用今漏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在夜之致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宣帝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左丞宗元饒議曰竊尋沈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宜以會優劇卽同牒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宣帝議依事施行

後魏李冲爲尚書疑元拔穆泰罪事冲奏曰前彭城鎮將元拔與穆泰同逆養子降壽宜從拔罪而太尉咸陽王禧等以爲律文養子而爲罪父及兄弟不知情者不坐謹審律意以養子於父非天性於兄弟非同氣敦薄旣差故刑典有降是以養子雖爲罪而父兄不預然父兄爲罪養不知謀易地情均豈獨從戮

乎理固不然臣以爲依據律文不追戮於所生則從坐於所養明矣又律唯言父不從子不言子不從父當是優尊厲卑之義臣禧等以爲律雖不正見互文起制於乞也舉父之罪於養也見子坐視爲互起兩明無罪必矣若以嫡繼養與生同則父子宜均祇明不坐且繼養之法云若有別制不同此律又今文云諸有封爵若無親子及其身卒雖有養繼國除不襲是爲有福不及也有罪便預坐均事等情律令之意便相矛盾伏度律旨必不然也臣冲以爲指例尋條罪在無疑准令語情頗亦同式詔曰僕射之議據律明矣太尉等論於典矯也養所以從戮者緣其已免所生故不得復甄於所養此獨何福長處吞舟于國所以不襲者重列爵位特立制因天之所絕推而除之耳豈復報對刑賞于斯則應死可特原之

郭祚爲吏部尚書宣武詔以姦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古垂憲設禁義纂惟今是以先王公物之情爲之軌法故八刑備於昔典姦律炳於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敦風厲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近情旣懷愚異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姦

吏姦吏雖微敗法實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逋逃之路爲治之要實在於斯然法貴止姦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爲可傳之於後若法猛而姦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之百代若以姦吏逃竄徒其兄弟罪人妻子應從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逃止徒妻子走者之身懸名永配於責不免姦途自塞詔從之

竇瑗行晉州刺史既還京師上表曰臣在平州之日蒙班麟趾新制卽依朝命宣示所部士庶忻仰有若三章臣聞法象巍巍乃大舜之事政道郁郁亦隆周之軌故元首股肱可否相濟聲教之日於此爲證伏

惟陛下應圖臨寓握紀承天克構洪基會昌寶曆式張琴瑟且調宮商去甚刪泰革弊遷訛俾高祖之德不墜於地畫一旣歌萬國歡躍臣伏讀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三反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文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子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許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若父殺母乃是夫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

告臣誠下愚輒以爲惑昔楚康王欲殺令尹子南其子棄疾爲王御士而王告焉對曰泄命重刑臣不爲也王遂殺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臣王乎曰殺父事讎吾不忍乃縊而死注云棄疾自謂不告父爲與殺謂王爲讎皆非禮春秋譏焉斯蓋門外之治以義斷恩知君殺父而子不告是也母之於父同在門內恩無可掩義無斷割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以比野人義以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旣殺已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忍卽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今聖化淳洽穆如韶夏食樾懷音梟獍猶變况承風稟教識善知惡之民哉脫下愚不務事在言外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爲訓誡恐千載之下談者誼譁以明明大朝尊母卑父之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如在淳風厚俗必欲行之且君父一也父者子之天被殺事重宜附之謀反大逆子得告之條父一而已致情可見切惟聖主有作明賢贊成光國寧民厥用惟大非下走頑蔽所能上測但受恩深重輒獻瞽言儻蒙

收察乞付評議詔付尚書三公即封君義立判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勞悴續莫大焉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繇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諱深碁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讐疾告列之理且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善惡使知而避之若避事議刑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王罔革此制何嫌獨求削去既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宣布有年謂不宜改瑗復難云尋局判云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瑗以爲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乾天也故稱於父坤地也故稱於母又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禮喪服經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朞尊卑優劣顯在典章何言訪古無據局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繇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察典律

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
殺父同天下可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局
判又云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
注云文姜通於兄齊襄與殺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
諱深碁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
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
瑗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為齊所殺而母與之隱
痛父死深諱母出故不稱即位非為諱母與殺也是
以下文以義絕其罪不為與殺明矣公羊傳曰君殺
子不言即位隱之也碁而中練父憂少衰始念於母
略書夫人遜於齊是內諱出奔猶為罪文傳曰不稱
姜氏絕不為親禮也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
為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
以大義絕有罪得禮之衷明有仇疾告列之理但春
秋莊公之際齊為大國通于文姜魯公謫之文姜以
告齊襄使公子彭生殺之魯既弱小而懼於齊是時
天下又無賢霸故不敢仇之又不敢告列國唯得告
于齊曰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公子彭生除之齊
人殺公子彭生案即此斷雖有援引即以情推理尚
未遣事遂停寢

刑部為尚書延昌二年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
 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陸琮等坐弟季賢同元倫
 逆除名為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巒奏案季賢既受
 逆官為其傳檄規扇幽瀛遘茲禍亂據律准犯罪當
 拏戮兄叔從坐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
 還民於其為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既相及
 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
 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寇盜
 微戾賊承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
 均毀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則同斬從流赦後
 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拏戮准赦則例皆除名古
 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洿其官絕其蹤滅其類其
 宅猶棄而况人乎請依律處除為民詔曰死者既在
 赦前又員外非在正待之限便可悉聽復任又廷尉
 奏平北將軍朔州刺史楊椿前為太僕卿日招引細
 人盜種收田三百四十頃依律處刑五歲巒據正始
 別格奏椿罪應除名為庶人注籍盜門同籍合門不
 仕宣武以新律既班不宜雜用舊制詔依寺聽斷以
 贖

李平為尚書延昌三年平奏冀州表城民費羊皮母

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先與同城人張迴為婢迴轉於郟縣梁定之不良狀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為奴婢者死迴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造迴稱良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為婢體本是良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不可更推例以為永式廷尉少卿楊均鈞義曰謹詳盜律掠人賣人為奴婢者皆死別條賣子孫者一歲刑賣良是一而刑死懸殊者緣情制罰則致罪有差又詳羣盜強盜首從皆同和掠之罪固應不異及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然五服相賣皆有明條買者之罪律所不載竊謂同凡從法其緣服相減者宜有差買者之罪不得過於賣者之咎也但羊皮賣女為婢不言追贖張迴真買謂同家財至於轉鬻之日不復疑慮緣其買之於女父便賣之於他人准其和掠此有因緣之類也又詳恐喝條注尊長與之已決恐喝幼賤求之然恐喝體同而不受恐喝之罪者以尊長與之已決故也而張迴本買婢於羊皮乃真賣於定之准此條例得先有錄推之因緣理頗相類即狀准條處流為名公

郎中崔鴻議曰案律賣子有一歲刑買五服因親屬在尊長者死替親及妾與子婦流唯買者無罪文然賣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罪同賣者即理不可何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從其真買暨於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得全如均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別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之人掠良從其罪宜止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准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遣真賣不語前人得之繇緒前人謂真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漂罔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沈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姦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而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繇緒處同掠罪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廻專引盜律簡廻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均之議知

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以言之羣盜強盜無罪從
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
罪臣鴻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
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
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死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
者流詳沉賤之與身死漂流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
害孰甚然賊律殺人者有首從之科盜之賣買無唱
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准例所以不
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
俱得爲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良掠盜之
物而故買者以隨縱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
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刑竊謂
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相去掠
盜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
罪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繇魁末之坐宜定
若羊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迴爲
從坐首有活刑之科從有極黜之戾推之憲律法刑
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羣臣鴻之議有
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真賣不語後人申狀者處
同掠罪旣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

而可原轉賣為難恕張迥之愆宜鞭六百賣子葬親
 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
 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
 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迥雖買之
 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小兒羊皮為云首惡國
 裴延儁為廷尉卿孝明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
 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延儁上言法
 律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
 依律賊謀叛大逆處買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
 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眾事在赦後亦合死坐正
 崔纂以為景暉云能變為蛇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
 暉為無理恐赦暉復惑眾是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
 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尚乳
 臭舉動云為並不關已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
 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為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
 惑眾據律應死然赦令之後方顯其事律令之外更
 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
 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
 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
 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其羅此非嘗之士

可如其議景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
經恩宥何得議加橫罪如奏前對者李憐坐行毒
李瑒爲司徒主簿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坐行毒
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
請簡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衰州斷三年服終後
乃行決司徒法曹叅軍許琰謂州判爲允瑒駿曰案
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
人子孫旁無基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
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簡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
決殺人者斬妻子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准之情律
所虧不淺且憐旣懷醜毒之心謂不可叅憐人伍計
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
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以卒哭不合更延依律處
斬流其妻子實足誠彼氓庶肅是刑章尚書蕭寶寅
奏從瑒執詔從之後唐書卷之三百九十五
辛雄爲尚書三公即神龜中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
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曾染風聞者不問曲
直推爲獄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下尚書廷尉議之雄
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
乃害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

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愍勤隱卹者也仰
 尋周公不滅流言之愆俯惟釋之不加驚馬之辟所
 以大小用情貴在得所失之千里差在毫釐雄久執
 案牘數見疑訟職掌三千願言者一曰御史所糾有
 注其逃走者及其出訴或為公使本曹給過所有指
 不如推簡文案灼然者雪之二曰御史赦前注獲見
 賊不辯行主名簡無賂以置直之主宜應洗復三曰
 經拷不引傍無三證比以獄案既成因即除削或有
 據今奏復者與奪不同未獲為通例又須定何如得
 為證人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
 寬若傳聞即為証則於理太急今請以三昧後三人
 俱見物及証伏顯著准以為驗四曰赦前斷事或引
 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五曰經
 赦除名之後或邀駕訴枉被旨重寃或訴省稱寃為
 奏更簡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徒謂
 不得異於嘗格依前案為定若有合拷寃已復之流
 請不追奪六曰或受辭下簡反復使鞫獄証占分明
 理合清雪未及告案忽逢恩赦若從証占而雪則違
 正格如除其名罪濫潔士以罪須案成雪以占定若
 拷未畢格及要証一人不集不得為占定古人雖患

察獄不精未聞知寃而不理今之所陳寔士師之深
疑朝夕之急務願垂察焉詔從雄議
高謙之爲廷尉丞正光中尚書左丞元孚慰勞蠕蠕
返被拘留及蠕蠕大掠而還置孚歸國事下廷尉卿
及監以下謂孚無坐唯謙之以孚辱命以流罪尚書
同卿執詔可謙之奏
崔纂爲尚書三公郎中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
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
姦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
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
妃慧猛怒死髡鞭付官餘如奏纂執曰伏見旨纂若
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奴
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司返入劉宣明之格又
尋門下處案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今輝
挾忿毆主傷胎雖無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智
壽等二家配燉煌爲兵天慈廣被不卽依決雖恕其
命竊謂未可失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
增減不繇親疎改易案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
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
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嘗妻然人婦之

孕不得非子又依永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
皆首罪判定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
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未愆流死參
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吉爲相
不存鬪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等罪
止於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証分明卽律科處不越刑
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役案知壽口訴妹適
司士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若
有失度罪在於夫豈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
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
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
通議律葦親相隱指謂凡罪况姦私之醜得以同氣
相証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罪無相緣
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
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
目何得以正刑書施於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旣
有詔旨依卽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尚書元脩議
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
夏姬罪盜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
成犯禮之愆無關本屬况出適之妹豐及兄弟乎右

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
 謨明嘗則至於良奸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
 其事容妃等姦狀罪至於刑並處極法准律未當出
 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寔為猛又輝雖逃刑
 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情
 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
 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致
 至非嘗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
 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
 成淫醜敗風穢俗理深其罰特勅門下結獄不拘嘗
 司豈得一同嘗例不為通准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
 大理而尚書治本納言所屬弗寃悖理之淺深不詳
 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
 責崔纂可免印都官尚書悉奪祿一時
 孫騰為侍中自孝昌以後天下淆亂法令不嘗或寬
 或猛及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為能
 至遷京鄴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
 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
 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賊滿十
 疋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騰上言謹詳法若

宋本以下缺失

畫一理尚不二不可喜怒繇情而致輕重案肆公私
劫盜罪止流刑而此執事若違好為穿鑿律令之外
更立餘條通相糾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
獄訟更煩法令滋章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
守典故者矣臣以為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
必繇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
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嘗辟至如
青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
各有司存巨細滋煩令民預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
甚請諸犯盜之人悉准律令以明嘗憲庶使刑殺辨
衷不得棄本從未詔從之天平後遷移草創百司多
不奉法貨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入輔朝政以公平
肅物大改其風至孝靜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
矣

右母府元龜宋刊本五卷藏寶應劉翰臣家翰臣非浚儀趙
聲伯全項從聲伯假閱并校讀一過增改殆數百字綜什肉
闕派出之本搜閱殆遍前後約五六十卷矣

甲子十一月十六日沅叔記

册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分守建南道左布政使臣胡維霖 參閱

知建陽縣事 臣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議讞第三

隋許善心爲禮部侍郎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嘗半日而罷攝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煬帝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帝意乃云役不滿

日其數雖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兵士聞之更云初不被役帝欲釋之付議虛實百寮咸議爲虛善心以爲述於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關於宿衛與嘗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殆一月方始翻覆姦狀分明此何可捨蘇威楊汪等二十餘人同善心之議其餘皆議免罪帝可免罪之奏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故左相蘇良嗣亾後被告反男踐言踐忠踐義等推事吏金吾將軍丘神勣奏稱請准法絞刑者奉勅依頃又有勅蘇良嗣往者頻被言告指驗非虛朕以其年迫桑榆情敦簪履掩其惡迹竟不發揚泊乎婦壤之辰爰備飾終之禮不謂因子重發逆蹤所司執法論科請申毀柩之罰朕念勞志切惟庸舊情深是矜因赦之科特降非嘗之需式延恩於朽骼俾流渥於幽壘特免斲棺之刑寬其籍沒之典者少卿郭奉一等所奏蘇良嗣作逆先死准勅免斲棺矜其籍沒其男踐言等緣坐旣在勅無文請准法處絞刑奏依者有功執奏曰踐言踐忠良嗣之子緣其父逆並合絞刑但爲勅稱屈法申恩特降非常之需又言念勞志切惟舊情深特免斲棺之刑

寬其籍沒之典兩節皆具特字信知恩是非嘗父免
斲棺之刑子無緣坐之死既寬籍沒之典理絕收錄
其家按名例律云因罪人以致罪若罪人遇恩原減
亦推罪人原減法又云卽緣坐家口雖以配沒罪人
得免者亦免斲棺爲其父逆因父致其絞刑父旣特
遇殊恩子便不拘嘗律踐言等並卽不合緣坐處盡
錄奏言奉勅踐言等緣坐合死朕好生惡殺不忍加
刑宜特免死配流又逆人丘神勣弟神鼎并男駿被
奴羊羔告反司刑司直劉志素推案奏稱丘鼎身若
文職黑襖子卽是武夫之衣若不夙懷叛心擬投荆
河州無故不合輒造又燒却反狀分明請付法者曹
斷丘鼎處斬家口籍沒有功批丘勣之弟兄反弟合
沒官憑狀以推事迹可驗在於斷結理固難逾羊羔
稱投荆河并作兩箇皂襖假令事實終在赦前况乃
涉虛何以爲據往時縱犯今日方告准赦據勅不合
更推使人爲鼎著皂衣將爲叛逆曹司以燒却文狀
處以叛謀竊尋此塗頗傷苛酷且衣之五彩隨人好
尚武夫一著豈限玄黃燒書雖匪赦前推勘須窮窟
穴或言周易作道卜書旣元拋諸厠中又云鼎自裂
破書旣著標便非反書必是反書論何事爲是簿帳

爲是讖圖竟不甄明遂無承疑卽處以斬乃沒其家
請更審詳務令允當者劉志素又批丘鼎反逆夙蘊
包藏非只一塗豈唯今日虺貞荆河作逆之歲于時
秩滿神泉准其家在西京旋卽合歸本舍爲與虺貞
相應汧道水下嘉州更至荆襄路過淹留遂經一歲
當聞荆河州起逆星夜卽向唐州接荆河界首於懸
泉館遂共男駿俱作黑褐襖子擬克戰服卽明事相
應接及聞貞敗星夜走來神都卽將襖子布施天宮
寺明知元來所造緣反近以兄勣反彰之後復燒却
反逆文書此反不誅誰反合殺况又聖澤哀矜重令
來中丞推覆追奴問鼎勘案逾明論其本愆辜當萬
死徐丞內縱姦慝外詐平反奉勅令推反人得實寧
敢隱默者曹又依前斷舉申秋官詳議者下負外鄭
思齊判凡斷刑名須得指實朦朧作狀斟酌結刑司
刑比申過爲非理欲令集議須審議由狀未止歸遣
議何事仰尋所推之案取堪憑據之由處分訖申者
曹斷又依前者有功又批赦前縱實合免恩後謀狀
未誠不反何爲燒書法家無文臆度使人的知是反
鞠案何不具言當時撫狀朦朧奏後方便劬畧人命
至重一死不可再生王法須平居輕無宜入重恐乖

泣辜之惠方虧祝網之慈在愚所窺請更商度者劉志素又批丘鼎謀反與虺族同謀包藏日深又共逆黨連結有功舞文巧法黨逆不忠批退欲縱反人每有唯希僥倖不尋案狀孟浪卽批卽不據科條法外豈得依允請據志素所批之狀與有功意故縱逆人之平卽請申秋官及臺集衆官議奉勅依得春官員外郎楊思雅等一百一十七人依有功議依緣坐爲允得夏官楊執柔等百三十二人等議並無反狀更羗明使推准議狀奏請羗五品使杜無二奏無反狀准赦例處分並釋放汾州司馬李思順臨川公德懋子也被韋秀告稱思順共秀竊語云汾州五萬戶管千一管人多尚宿宵好設齋戒大雲經上道禮復思順好李三五年少唱唐唐思順捨第三兄弟五箇者監察御史李嘗等稱據思順潛謀逆節苞藏禍心研覈始引唐典辯占復承應讖請從極法奉勅依奏者司直裴談斷處斬刑家口籍沒者主簿程仁正批合從妖處絞只向韋秀一人道狀當不滿衆合斷流三千里者裴談又判請依前斷錄奏者焦元亶判退司寺卽議者有功議曰謀危社稷罪人反條自述休徵坐當妖例反依斬法妖從絞論言著成文犯標定狀

狀在事難越狀文存理無棄文若違狀以結刑捨文而斷獄則乘馬何俟銜勒過流豈用隄防今判官處以反謀句司批從妖說不耻下問竊欲當仁李思順解大雲經常秀稱共竊語私解明非衆說竊語不合人知處實唯出秀辭是非更無佗証縱解三五年少只是自述休徵旣異結謀之蹤元非背叛之事卽從叛逆籍沒其家便是狀外棄文豈曰文中據狀請依程仁正批妖不衆處流三千里者正焦元直判具申秋官請議者右臺中丞李嗣等二十一人議稱請依王行感例流二千里庶存畫一者守司府卿于思言等六十三人議稱依徐有功議者錄奏勅思順志懷姦慝妄說圖讖准其犯狀合寘嚴刑爲其已死特免籍沒者緣有功議遂免破家推事使顧仲琰奏稱韓純孝受逆賊徐敬業僞官同反其身先死家口合緣坐奉勅依曹斷家口籍沒有功議案律謀反者斬處斬本爲身存身亾卽無斬法緣坐元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緣者是緣罪人因者爲因佗犯法已法例是因所緣之人先亾所因之罪合減合減止於徒坐徒坐頻會鴻恩今日却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若情狀難捨勅遣戮屍除非此塗理絕言象伏准逆人獨孤

敬同柳明肅之輩身先殞歿不許推尋未敢比附勅文但欲見其成例勘當尚猶不許家口寧容沒官申覆依有功所議斷放此後授例免沒官者三數百家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里等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曰玄淑里正無得人戶緣祖紛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天契口語口陳卽以實論頗亦以苛酷槍擗元無影響星文李自參差縱使實有反言只恨換其宗姓因恨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狀並是口陳之言原寃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當宜如是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勅依得使宗君哲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奏勅依會勅免御史郭弘霸奏宥州刺史皇甫懷節爲芳刑司倉薛璟所告稱共當州刺史李思徵謀反曹斷斬籍沒者有功批執曰思徵芳部宣條懷節宥州分竹爰因羗叛奉使討除暫見思徵屏人共語卽疑懷節與徵同謀同謀須述謀由共語當論語狀語旣無狀謀又無由

思徵伏誅一無牽引薛璟陷辟方始告言璟元共徵同情節復與徵連結節當共徵私語語狀在璟合知徵在不知語由徵死誰明反狀寧有比州刺史奉勅討羗白日入州官人參謁暫與思徵相見遂卽平章反謀察獄以情未聞此理羗走出界無賊可擊所領之兵更留何用爲此放散例將爲反節實擬反更須發兵成集之兵何須却放非謀之狀於此更明懷節據狀無反請差使推鞠無反爲發兵遲斷爲官當赦總免推事使左臺監察御史盧僊奏稱告事人問趙推之得疑唐子產與推之手書狀遣告長孫仲宣實不知事由者依問唐子產得疑與推之手狀令告仲宣宅中私置爐檝打捨頭謀反是實其長孫仲宣是子產親舅爲子產先與三舅庶幾妾成蹊私通仲宣旣知卽罵辱子產爲此誣告者曹斷准律誣告謀反大逆者斬從者絞又條云告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推之告密因得引見遂訢枉屈武太后曰趙推之得唐子產手狀卽告於子產引虛自是子產之罪何得枉斷殺推之宜令停決正斷奏聞者有功重執曰推之所告反由元於子產處得奉勅勘當且狀是誣付法科繩已斷處斬奏盡臨決

恩旨遣停聖上爲子產引虛則將奏之枉死但令教
告事律者正文告者爲首教者爲從若其事虛受責
推之合當重科如其反實論功子產纔霑薄賞律開
此制本防避罪爭功在於憲司固當守文奉法奉勅
依奏

唐臨高宗永徽初爲御史大夫華州刺史蕭齡之坐
前任廣州都督受賊詔文武百官議其罪皆請處置
以勵貪汙帝將從之臨奏曰齡之受委太藩賊罪狼
藉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旣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
惟議事之官未盡議刑本意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
文矜其異於衆臣所以制特議法王族刑於隱者所
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
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多於刑法之
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旣處
法官敢不以聞乃下詔曰華州刺史蕭齡之粵以嘗
才累叨非據入參九列出總六條番禺重鎮控攝遐
遠心如谿壑聚歛無厭不憚典章唯利是視豪門富
室必與交通受納金銀二千餘兩乞取奴婢一十九
人赦後之贓數猶極廣群僚議罪請處極刑奏決再
三卽合從戮但人命至重每存審慎又其驅策自久

桑榆漸迫諸子號叫伏闕求恩哀矜之心發自懷抱
宜免腰領之誅救身瘡痍之地可除名配流嶺南遠
處庶存鑒誠頒示天下

李乾祐永徽初爲御史大夫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
娉少府監主簿李玄父妹爲妻玄父妹卽宣道堂姨
玄父先雖許其姻媾後以法無此禁判許成親何則
同堂姨坐雖無服紀旣稱從母何得爲婚名教所非
人倫共棄古人正名遠別後代違道任情將恐乎人
浸以成俗然後屬無服而尊卑不可婚者非止一條
請付群官詳議可否左衛大將軍紀王慎等議父之
姨及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女
壻姊妹堂外甥雖並外姻元服請不爲婚詔從之仍
令著於律令

杜景佺則天聖歷中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
事時契丹入寇河北諸州多陷賊中及事定河內王
武懿宗將盡論其罪景佺以爲皆是驅逼非其本心
請悉原之則天竟從景佺議

桓彥範長安末爲司刑少卿時內史李嶠等奏稱往
蜀革命之時人多逆節鞫訊決斷刑獄至嚴刻薄之
吏恣行酷法其周典兵勩來俊臣所劾破家者並請

雪免彥範又奏請自文明元年已後得罪人除楊豫博三州及諸謀逆魁首一切赦之表疏前後十奏辭旨激切至是方見允納

韓思復睿宗景雲中爲給事中大理奏汝州刺史嚴善思與逆人重福通謀君親無將合從極法會赦免又勅召善思旋即應命陛下見之日遂不具陳唯奏望有兵氣其狀正當匿反請從絞刑思復駁議曰嚴善思往在先朝屬帝氏擅內侍寵宮掖謀危宗社善思此時遂能先見因請相府有所發明進論聖躬必登宸極雖交重福謀陷帝氏及其謂見猶不奏聞將此包藏行從極法且勅追善思書至便發向懷逆節寧卽奔命而來此而可宥惟刑是恤制付議者多請寬之有司猶不從奏斷絞刑思復又駁奏請從衆議帝從之于是于嶺表初帝在藩善思爲相府長史姚元之曰相王必有天下公善保護及譙王重福自隨州移于均州有命便於汝州入謁善心時爲刺史又言重福當爲天子因得通謀洎元之入輔奏前事召見將拜官焉而重福敗善思乃下獄

王駿爲殿中侍御史朔方軍元師魏元忠討賊失利歸罪於副將韓思忠奏請誅之駿以思忠旣是偏裨

制不由已又勇智可惜不可獨殺非辜乃庭議爭之思忠竟免

張說為兵部尚書玄宗開元十年十月前廣州都督裴佑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說進曰臣聞

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

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佑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帝然其言

嘉貞不說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即為豈能長據君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為佑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李峴肅宗至德中為御史大夫時中丞崔器性刻樂禍陰恐寘恩又希旨深文奏陷賊官云反逆從者據

律並合處死帝初收復欲懲勸天下以為器議是峴執之曰夫事有首從情有輕重若一槩處死恐非陛

下含洪之義又失國家惟新之典且胡羯亂嘗狂寇凌據二京全陷萬乘南巡各顧其生衣冠蕩覆或陞

下親戚勲舊子孫責之以死恐乖仁恕昔者明王用刑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况河北殘寇今尚未平苟容

漏網適開自新之路若盡行誅是堅叛逆之心誰人更肯歸順困獸猶鬪况數萬人乎崔器呂諲皆守文

之吏不識大體殊無變通廷議累日方從峴奏陳希烈已下定六等科罪斬於獨柳樹次杖刑決殺於京兆府門自盡於大理寺流於嶺南遠惡處及貶有三等後蕭華自相州賊中歸順闕廷授尚書右丞亦奏賊仕賊官等重爲安慶緒所驅至相州初聞廣平王奉宣恩命陳希烈下並放之皆相顧曰我等國家見待如此悔恨至此其何可言及器聞議刑衆恨乃息帝曰朕幾爲崔器所誤

嚴郢爲京兆尹兼御史中丞時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切謂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罪當自徒已下結竟者並徒置邊州郢駁奏曰臣伏以徒置邊州者流之異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僞刻印并主典僞印及強盜光火等若一切免死徒邊卽於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罪條日至多或鬪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此之類不可悉數令一切徒邊與十惡造僞同等卽輕重懸殊又准刑部格京城縣雜愆犯百端觸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已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勅杖者宜准外州例

州縣量事處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從讞報
法司斷結准式有程州縣禁囚動盈千百計天下每
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罹刑章紊撓
又邊州及近邊犯死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之伏請下
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王播爲刑部侍郎憲宗元和八年正月奏天德軍五
城及諸邊城配流人等臣竊見配流人每逢赦恩悉
得歸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
歿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所配流者多是胥
徒小吏或是闖毆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
今已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長流格例滿六年後並
許放還所異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
之十一月又奏准本年九月十七日勅自今已後兩
京及關內河東河南河北淮南河東西等道州府犯
罪繫囚除大逆及下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者委
所任官長審量事狀但情非巨蠹並免死配流天德
五刑諸鎮臣謹言勅文除大逆下手殺人外餘入死
罪科目至多若不舉其條流或慮中外處斷不一今
請犯十惡及故殺鬪謀劫私鑄錢造僞并京兆界持
杖強盜不論並依律文及前後格勅處分自餘死刑

卽請准今勅減死配隸天德伍城有妻者仍准式勒隨流人其父祖子孫欲隨去者任去從之自九月減死配流之令而京師多盜府縣不能督捕及有是奏而盜稍定

韓愈元和中爲職方員外郎時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仇斫殺秦果自投縣請罪勅復讐之人固有彙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之心寧失不經特從減死之法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愈獻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固資論辯宜令督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於周官又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設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律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議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

也此百姓之相讐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
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
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
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
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
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
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考或爲官吏所
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
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
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
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
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
經律無失其指矣疏奏不從

盧坦爲庫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會李錡反有
司請毀錡祖父廟墓坦嘗爲錡從事乃上言曰淮安
王神通有功於草昧且古之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以
竒反可累五代祖乎乃不毀因賜神通墓五戶以備
酒掃

蔣乂元和中爲兵部郎中時李錡旣誅詔削一房屬
籍宰臣召人問曰一房自大功可乎乂曰大功者錡

從父之昆弟其祖神通高又陪陵配享今以裔孫之惡而忘其崇勲不可復問曰自暮可乎對曰暮者錡之昆弟其父若幽身死王事今以錡故連坐亦未可也宰相盡用其言故錡之罪唯及息室女而已

孫革穆宗長慶初爲刑部員外郎時京兆府雲陽縣力人張葢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之葢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德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葢角觶力人不敢撓解遂持木鍾擊葢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嘗律卽買德救父雖是性孝非暴擊張葢是切非克以髫髻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今買德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分善惡先其事由陳奏伏冀賜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德尚在童年得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從沉命之科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楊嗣復長慶中爲中書舍人時東川觀察使奏遂寧縣令龐驥犯贓事大理以法論嗣復等叅酌曰龐驥

贓貨之數爲錢肆百餘千其間大半是枉法據職定罪合處極刑雖經赦恩不在原免伏以近日贓吏皆蒙小有矜寬類例之間慮須貸死勅長史犯贓其數不少縱寬刑曲難免鞭笞但以近逢鴻恩人思戒等雖節文不在免於情理亦要哀矜龐驥量除名流溪州其贓付所司准法

裴潏長慶中爲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杖殺百姓柏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父任軍便以父蔭贖罪徵銅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府法官等以經恩免罪潏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得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官又非部屬雖有私罪必告於官爲之理以明不得擅行鞭捶於齊人也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部屬而擅憑威力橫此殘虐豈舍均於嘗典柏公成取貨於讐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下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至死公議稱之

柳公綽長慶中爲刑部尚書京兆人有姑以小過鞭其婦至死府上其獄郎中竇某

史失其名

斷以償死公綽

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竟從公綽所議

張丹爲愛州刺史太和中刑部奏據大理寺申准詳斷安南經畧使韓約奏丹犯賊并欲謀惡事已准法處置訖者伏以追攝禁勘卽是制因不合專擅處置奉三月十九日勅宜付所司速詳斷聞奏今據寺申據律文反逆謀叛各有本條並無欲謀惡事之科又准律以賊入罪者除正賊見在流死勿徵據罪先勒張丹通款估納家資然後就刑慮涉情故又張丹男宗禮宗智等年皆幼弱張丹雖徵愛州雖遠且嘗領郡則謂御恩縱合重繩須候勅命旣歸法寺必在正名苟輕荒服之刑是棄遠人之命伏以聖朝以慎恤爲理以惠澤愛人每議典刑必行寬宥豈使一夫不獲吞恨九泉伏請聞奏推覆方可詳斷所冀事狀明白法令施行勅詳覆格律旣在疑文其張丹男宗禮宗智等並釋放賊錢已別有處分其江陵莊宅等勒却還張宗禮等

宇文鼎大和中爲御史中丞奏當司前後推覆造僞出身文書賣官并造僞印行用等因張壽劉建胡伯忠犯罪並在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恩赦前准刑部大理寺詳斷悉處極刑准斷獄律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卽依輕法者臣

以前件因等雖抵極法悉經殊恩或自赦文全生或因起請減等伏緣俱引霈澤累陳訴詞若非得中恐未服罪昨者一與一奪事關起請既生又死稍覺二三如臣所見伏請赦書以前犯者特許減論赦書以後所犯者不得援例庶使後無僥倖令絕披陳勅張壽胡伯忠劉建等宜准元勅處分

賡侑爲鄆州觀察使時濮州錄事參軍崔元武坐賊決六十配流賀州侑以元武或託公事被罰取於五縣人吏率欽州縣官科錢或以私馬擡侑納官計緝一百二十疋大理寺斷三犯以重者論抵以中私馬爲重止合削官三任侑復奏以官法不及法律三犯不同卽坐其所重元武所犯枉法取受准律枉法十五匹以上絞律疏云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據元武所犯合當入處絞刑疏奏崔元武遂依刑部元斷先是御史大夫溫造彈奏侑居天下不由勅旨賦歛百姓卽詔庾承宣代之及奏論崔元武文宗嘉侑之守法翌日詔徵侑爲刑部尚書

陳商武宗會昌中爲刑部郎中勅以劉從諫妻裴氏合誅與不誅商議曰臣等徵諸古典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藁漢律云妻子沒爲奴

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醮之婦隨夫家之罰謹按奴婢春藁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故法律明文古今通議夫子有罪母妻無誅死之制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帝王刑辟豈在一途昔少卿降虜漢武誅其母玄宗時安慶宗妻榮義郡主夫以逆誅主亦賜死此則是夫子有罪母妻不捨之例臣等伏以從諫犬羊狼矣蛇豕兇殘抱逆節於明時遺禍胎於孽子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以固其入心申令以安其逆志在於國典情實難容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劉三復爲刑部侍郎時朝議以從諫妻裴氏裴問之妹欲原之法司定罪以劉禛之叛裴以酒食會潞州將技妻子泣告以固逆謀三復覆奏曰劉從諫包藏逆謀比雖已露今推窮僕妾尤得事情據其圖謀言語制度服物人臣僭亂一至於斯雖生前幸免於顯誅而死後已從於追戮凡在朝野同深慶快且自古人臣叛逆合有三族之誅尚書曰乃有顛越不恭我則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如此則阿裴已不得免於極法矣又况從諫死後主張狂謀罪狀非一劉禛年旣幼小逆節未深裴爲母氏固宜誠

誘若廣說忠孝之道深陳禍福之原必奠梟首全革而乃激厲克黨膠固叛心廣招將校之妻適有酒食之宴號哭激其衆意贈遺結其群情遂使叛黨稽不捨之誅孽童延必死之命以至周歲方就誅夷此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功或希減等而國家有法難議從輕伏以管叔周公親弟也有罪而且除之以周公之賢尚不捨兄弟之罪况裴問之功効安能破朝廷之法耶據阿裴廢臣妾之道懷逆亂之謀裴問如周公之功尚合行周公之戮况於朝典固在不疑阿裴請准法從之

李朋爲刑部員外郎宣示大中六年閏七月奉勅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准名律例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土絹估律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准犯處當時土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立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所取犯月旬土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卽取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土絹之價於雋州決斷之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從之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勅應犯贓人宜平贓定估等奉閏七月三日勅旨刑部奏頗叶中道宜依仍編入令格

者臣等今商量伏以京邑元無土絹市中所貨皆是外州將到若據律處當處絹價定贓平估卽京師當處之絹若取河南一千一百價絹卽見在市肆又無此實估將行新勅須立定規今京中市肆所貨諸府絹估各有等差但據罪人所犯贓如是見在絹及金銀雜物等一事已上並請取京時價估定如結贓卽在京諸府土絹上價實估結計如罪人所取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卽請便取雜州土絹市肆所貨實價中估平結計贓准前取諸州府土絹上估實價定罪伏以京中諸州府絹價逐旬移改貴賤不定前使推獄每度臨時估定贓絹卽罪人性命所繫抄忽校吏因茲得以上下令責兩市絹牙人侯建武等狀京城元不出土絹所貨者諸州土縣果閬州絹最貴每疋九百五十文上至五十疋下至四十五疋其次宋亳州土絹估每疋九百文實估價其河南土絹價亦無一千實估今以果閬州絹疋每與尋常絹不同已次校貴于宋亳州上縣伏請永爲定例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或有不出土絹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有勘估因其貴賤便生異端兼以諸州府絹價除果閬州絹外別無貴於宋

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
並請一例取宋亳州土絹估每疋九百文結計如所
取得絹以費使及不記得色目卽請取犯處市肆見
貨當取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
貨雜州中估價平之庶使推劾有准斷讞無疑官吏
旣難舞文中外自須畫一從之十二月又奏准名例
律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已下
各勿論疏云謂在本任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者謂事發未結斷問便卽去任職此三事犯公罪流
已下勿論又准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勅文據律文已
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
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有請狀難恕並不在勿論
之限今伏詳勿論之理者實啓侍門勅律所標科條
未具伏見近日已來頗有長吏在官無政被人告論
醜迹已達於聖聰苛政又布于人口降制使案劾並
已伏愆下法司參詳卽云去任縱有重罪盡得勿論
此乃徒致推窮何懲姦濫且當官犯罪事迹已彰旣
令推勘自合停替前同去任實有等差伏請自今已
後應在官犯罪事發因而去任不論公罪私罪一切
准勅律科刑不在勿論之限其去任事發者公罪流

已下卽望許引勿論之科其有事涉欺詐情理難恕者請法司詳斷之時審詳事狀如涉此色准會昌元年正月三日勅文並不在勿論之限從之

後唐李愚仕梁爲宗政院學士貞明中道事舍人李霄備夫毆僦舍人致死法司按律罪在李霄愚曰李霄手不闕毆傭夫毆之致死安得坐其主耶以是忤旨

李殷夢爲刑部員外郎天成二年七月洛州平恩縣百姓高弘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後陝亦以報之遂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殷夢覆曰伏以挾亦殺人按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弘超旣遂復讐固不逃法載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已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爲力人張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德年十四以木錚擊莅後三日致死勅旨康買德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讐投縣請罪勅旨復讐殺人固有彙典以其中寃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從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弘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

勅忠孝之道乃治國之大柄典刑之要在誅意之深
文差若毫釐繫之理道昔紀信替主赴難何青史之
永刊今高弘超爲報父冤卽丹書之不尚人倫至孝
法網宜矜減死一等

晉天福三年七月晉州民曹繼勳訴男蒲籍與王興
哥因里俗戲擲磚子誤觸破頭上辜限內因風致卒
准律合決重杖處死者刑部詳奏云王興哥情非巨
蠹年乃童蒙蒲籍死旣因風本州勘須有據雖執毆
傷之律自有嘗刑當逢欽恤之朝寧無宥過尋有勅
減死一等徵銅一百斤

漢張仁瑒爲左庶子乾祐二年十二月鄧州節度判
官史在德棄市以其誤斷民崔彥等八人犯牛皮禁
罪皆至死刑故也時朝廷方務積甲故牛革之禁甚
峻先是潞州長子縣民犯鞵底二殺數人在德援例
以斷之節度使劉重進以崔彥將牛皮漢高廟冒鼓
曾於本鎮申明其與故犯不同改杖放之在德固爭
因而上言朝廷命使案覆在德以失入伏辜時樞密
使楊邠以法寺覺縱乃召仁瑒讞之仁瑒讞上以大
理寺所斷卽依律文凡斷罪合取最後勅爲定詳編
勅云官典鞠獄枉濫或經臺授執勘問不虛元推官

典並當誅罰又嘗有忻州法椽郭業故人張仁安一人死罪合當誅罰處分今在德故入八人罪法寺不援後勅准據律文今以郭業比附在德合處極典大理聞是讞又引晉朝後勅云今後不得以斷郭業勅內誅罰二字為用並須依格律斷獄時宰臣蘇逢吉見之言於楊頒不能正竟決杖死之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知長樂縣事 臣夏允彝 參閱

知建陽縣事 臣黃國琦 較釋

刑法部

守法 正直

守法

刑不可變天下之平也守之勿失有司之職也自非探情而閱實舉要以蔽罪又何以致刑無頗類而人皆厭伏哉若乃時主之意有所輕重不循三尺之制

將紊一代之訓而能辯析是非究論曲直確然固守
毅然無撓南面之貴爲霽於嚴威金科之文克遵於
中典法當其罪下以不寬茲所謂能守其官不解於
位者矣至有知過而引咎縱父以受刑斯又積忠恕
於心術著明慎於官次舍生取義守死無苟者焉
李離晉人文公時爲理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
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李離曰
臣居官爲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爲多不與下分利今
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公曰
子則自爲以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離曰理有法失
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爲理今
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仗劍而死
石奢楚人爲人公正好直昭王使爲理於是廷有殺
人者石奢追之則其父也還反於廷曰殺人者臣之
父也以父成政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施罪廢法
而伏其辜臣之所守也遂伏鈇鑕曰命在君君曰追
而不及庸有罪乎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然不私其
父非孝也不行君法不忠也以死罪生不廉也君赦
之上之惠也臣不敢失法下之義也遂不去鈇鑕刎
頸而死於廷中

漢張釋之文帝時為廷尉帝行出中渭橋在渭橋中路有

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屬委

也釋之治問曰縣人來長安縣人也聞蹕匿橋下久以為

行過言天子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

凡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當謂處其罪也當罰金帝怒曰此人親驚吾

馬馬賴和柔令佗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

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公也公謂不私也今

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時其上使使

誅之則已言初執獲此人天子即令誅之其事即畢今已下廷尉廷尉天

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

手足安焉也錯置也惟陛下察之帝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

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得者盜環之人為吏所捕得也帝怒下

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帝大怒曰

人亾道迺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

法奏之法謂嘗法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

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俱死罪也盜玉環下若盜長陵土之逆然

以逆順為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

愚民取長陵一杯土不欲指言故以取土喻也杯謂手掬之也不忍言毀徹故止云

取土耳陛下其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

廷尉

張湯武帝時爲廷尉伍被與淮南王謀反後詣吏自告蹤跡如此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美欲勿誅湯進曰被首爲王畫反計罪無赦遂誅被又嚴助與淮南王相結後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交私論議及淮南王反事與助相連帝薄其罪欲勿誅以其過爲輕小湯爭以爲助出入禁闥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可治助因弃市

後漢郭躬明帝時辟公府以明法律召入議法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嘗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遷躬廷尉正

魏高柔文帝時爲廷尉時帝以宿嫌欲枉法誅治書執法鮑勛而柔固執不從詔命帝怒甚遂召柔詣臺遣使者承指至廷尉考掠勛死乃遣柔還寺又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上請告者名

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
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
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毀法乎重復爲奏辭指
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卽還訊各當其罪又公孫淵
兄晃爲叔父恭任內侍先淵未反數陳其變及淵謀
逆帝不忍市斬欲就獄殺之柔上疏曰書稱用罪伐
厥死用德彰厥善此王制之明典也晃及妻子叛逆
之類誠應梟縣勿使遺育而臣竊聞晃先數自歸陳
淵禍萌雖爲凶族原心可恕夫仲尼寬司馬牛之憂
祁奚明叔向之過在昔之美義也臣以爲晃信有言
宜貸其死苟自無言便當市斬今進不赦其命退不
彰其罪閉著囹圄使自引分四方觀國或疑此舉也
帝不聽因遣使齎金屑飲晃及其妻不坐賜以棺衣
殯殮於宅

王觀明帝時爲治書侍御史帝幸許昌觀典行臺獄
時多有倉卒喜怒而觀不阿意順旨
晉杜友爲廷尉時趙王倫坐使散騎將劉緝買主所
將盜御裘友正緝弃市倫當與緝同罪有司奏倫爵
重屬親不可坐諫議大夫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
貴賤然後可以齊禮制而明典刑也倫知裘非嘗蔽

不語吏與緝同罪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宜自於一時法中如友所正帝是毅駁然以論親故下詔赦之

王彪之爲廷尉時永嘉太守謝毅赦後殺郡人周矯矯從兄球詣州訴寬楊州刺史殷浩遣從事收毅付廷尉彪之以球爲獄主身無王爵非廷尉所科不肯受與州相反覆穆帝發詔令受之覆之彪又上疏執據時人比之張釋之

後魏游肇爲廷尉宣武嘗私勅肇有所降恕肇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足令臣曲筆也執其意如此

袁翻爲廷尉少卿時侯剛爲左衛將軍尚衣典御坐掠殺試射羽林爲御史中尉元正所彈廷尉處剛大辟尚書令任城王澄爲之言於靈太后侯剛歷仕前朝事有可取纖芥之疵未宜便致於法靈太后乃引見廷尉卿裴延雋及翻於宣光殿問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律文不坐卿處其大辟竟何所依翻對曰按律邂逅不坐者謂情理已露而隱避不引必須箠取其疑言謂過箠以理之類至於此人問則具首正宜依犯結案不應橫加箠撲兼剛口唱打殺過

築非理本有殺心是非邂逅處之大辟未乖憲典太后曰卿等且還當別有判於是令曰廷尉執處侯剛於法如猛剛既意在爲公未宜便依所執但輕勦人命無理全捨可削封三百戶解尚衣典御

隋劉行本開皇中爲黃門侍郎領治書侍御史雍州別駕元肇言於高祖曰有一州吏受人饋錢二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爲約此吏故違請加徒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並發明詔與民約束令肇乃敢重其教命輕忽憲章欲申已言之必行忘朝廷之大信虧法取信非人臣之禮帝嘉之賜絹百疋

趙綽爲大理少卿故陳將蕭摩訶其子世畧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帝曰世畧年未二十亦何能爲以其名將之子爲人所逼耳因赦摩阿綽固諫不可帝不能奪欲綽去而赦因命綽退食綽曰臣奏獄未決不敢退朝帝曰大理其爲朕特放摩訶也因命左右釋之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禪俗云利於官帝以爲厭蠱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帝怒甚謂綽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左僕射高穎將綽斬之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辛亶至朝堂解衣

當斬帝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帝拂衣而入良久乃釋之明日綽謝勞勉之賜物三百段時帝禁行惡錢有二人入市以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帝令悉斬之綽進諫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帝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不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帝曰撼大木不動者當退對曰臣望感天心何謂動木帝復曰啜羹者熱則置之天子之威欲相挫耶綽拜而益前訶之不肯退帝遂入治書侍御史柳彧復上奏切諫帝乃止

陳孝意煬帝大業初爲魯郡司法書佐郡內號爲廉平太守蘇威嘗欲殺一囚孝意固諫至於再三威不

許孝意因解衣請先受死良久威意乃解謝而遣之源師爲大理少卿煬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據律奏徒帝令斬之師奏曰此人罪誠難恕若陛下初便殺之自可不關文墨旣付有司義歸嘗典脫宿衛近侍者更有此犯將何以加之帝乃止唐李素立武德初爲監察御史時有犯法不至死高祖特令殺之素立諫曰三尺之法與天下共之一法動搖則人無所指手足陛下甫創洪業遐荒尚阻柰

何輦轂之下便弃刑書臣忝法司不敢奉旨高帝從之

蕭鈞為諫議大夫時太嘗樂工宋四通等為官人通傳信物高祖特令處盡仍遣附律鈞上疏言四通等

犯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手詔曰朕聞防禍未萌先賢所重官闈之禁豈可漸歟昔如姬竊符朕用為永

鑒不謂今茲自彰其過其溺憲章想非濫也但朕翹心紫禁思覲引裾側席朱楹奠旌折檻今乃喜得其

言特免四通等死遠處配流入獄戴胄大理少卿時吏部尚書長孫無

忌不解佩刀入于東上閣尚書左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為誤罰銅二十斤胄駁

之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為誤耳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舩誤不如法者皆死良以尊極之所不

容有誤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捷法罰銅未為得中帝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

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阿之更令定議德彝執議如初帝初從德彝之議胄又曰校尉緣無忌以致

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為情一也而生死頓懸敢以固請帝嘉之因免校尉之罪時朝廷盛開選舉

或有詐僞者事洩胃據法斷流以奏之帝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胃曰陛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也旣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帝曰卿欲守法而令朕失信胃固爭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言者當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旣知不可而寘之於法此乃恐小忿而存大信也帝悅而言曰法有不可公能正之朕何憂也李乾祐爲殿中侍御史時有郇令裴仁軌私役門夫太宗欲斬之乾祐奏曰法令者陛下判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臣忝憲司不敢奉制帝意解仁軌竟免罪

常挺爲太嘗卿攝刑部尚書時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挺奏稱仲文所犯正當妖言今旣會赦准法免死太宗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吳法良亦浪入先置鉤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作福於下歸虐於上邪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太宗謂

亮曰日者常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朕時恠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剛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尚亮默然再拜就列太宗目之曰爾無恨色我無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於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

崔敦禮爲兵部侍郎高宗永徽四年二月司徒荆王元景司徒吳王恪房州刺史駙馬都尉房遺愛寧州刺史駙馬都尉柴令武等坐謀反遺愛萬徹令武並斬元景及恪遺愛妻高陽公主令武妻巴陵公主並賜死上引遺愛謂曰與卿親故何恨遂欲謀反遺愛

奏曰臣包藏姦慝誠合誅夷但臣告吳王恪與以贖罪竊見貞觀中紇于承基游文芝並與侯君集劉蘭同謀不軌於後承基告君集文芝告劉蘭並全首領更加官爵帝曰卿承籍緒餘身尚公主豈比承基等且告吳王反事無乃晚乎遺愛遂伏罪帝因泣謂侍臣曰朕兄弟不多荆王是朕長叔吳王是朕兄雖犯國經欲就公等乞叔及兄姊等命敦禮進曰昔周公誅管蔡漢景夷七國至於孝昭之時燕王蓋主謀逆皆正刑典此乃前事不遠陛下豈可屈法申恩乃從之

段寶玄爲大理卿永徽四年十二月代州都督劉文器坐妄說圖讖情有窺窬特免死流配峯州高宗手詔示百僚曰窺窬圖讖必以亾身滅族斯皆先賢設教歷代舊章今文器乃與妖人往還虛占禍福矯託天命包藏逆心非意自彰以歸嚴憲今屈法免死者由朕寡德所致故也去春遺愛等逆起於前今冬文器禍彰於後一歲之內再有此釁朕宵興自思非無深愧御史大夫長孫祥與寶玄奏言劉文器苞藏禍心罪合極法天恩寬貸特免其罪臣聞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此法歷代嘗行文器不可縱捨臣等忝是法司敢以死請帝曰卿等執奏誠知守法朕恕其性命不敢二三竟赦之

狄仁傑爲大理丞上元二年九月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栢木大理奏官減死外並除名帝特令殺之仁傑執奏稱罪不當死帝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栢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帝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以爲難臣愚以爲不然居桀紂之時則難堯舜之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

將徙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埋
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瞋目之
後羞見釋之辛毗於地下陛下作法懸之象魏徒流
死罪且有等差豈有犯非極刑卽令賜死法旣無嘗
則萬姓何所措其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爲
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杯上陛下何以加之今陛
下以昭陵一株栢殺二將軍千載之後謂陛下爲何
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恐階陛下於不道帝
意稍解皇太子又抗疏善才等嘗預藩僚先經驅策
期於終貸帝從之善才竟免死除名懷義配流桂州
昭陵令孔禎以不能簡察免官經數日擢仁傑爲侍

御史

徐弘敏字有功延載初爲司刑寺丞時魏州人馮敬
同告貴鄉縣尉徐餘慶與博州刺史虺冲同反餘慶
博州人冲先放粟債於貴鄉百姓遣鄉人斂索訖餘
慶爲徵所徵得錢冲家人自買弓箭餘慶兼修啓疏
於冲直敘寒溫并言債負不可徵得敬同遂以此狀
論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來俊臣就推俊臣所推
徵債是實其弓箭非餘慶爲市遂奏慶共冲同謀反
嘗斷緣會永昌赦稱其與虺貞同惡魁首並以伏誅

其支黨未發者特從原放遂准律改斷流三千里侍御史魏文忠奏顏餘慶爲冲徵債叶契寬謀又通書啓卽非支黨請處斬家口籍沒奉勅依有功執奏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殄其族未足以謝愆污其宮寧可以塞責今據餘慶罪狀頗共虺冲交涉爲冲理債違勅是情於冲致書在反爲驗旣屬永昌恩赦在慶罪卽合原狀據永昌元年赦曰其與虺貞等同惡徒黨魁首旣並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從赦原謹詳魁首兩文在制非無所屬尚書曰藏厥渠魁名例律曰造意爲魁首卽其帥首乃元謀魁帥首謀已露者旣並伏法支派黨與未發者特從原宥伏誅旣標並字足明魁首無遺餘慶赦後被言發覺卽爲支黨必其慶是魁首當時尋已伏誅若從魁首逃亾亦應登時追捕進則不入伏誅之例退則又異追捕之流將同魁首結刑何人更爲支黨况非嘗之恩千載空遇莫大之罪萬死蒙生豈令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坐之伍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復罪卽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依後斷爲支黨處流有功具奏太后大怒按聲謂有功曰若爲與作魁首有功

對曰魁是大帥首是元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若是魁首虺冲敗日並合伏誅今赦後事彰只是支黨太后又謂曰違勅徵債與虺冲買弓買箭何爲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違勅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收不相關太后又謂曰二月內與徵債八月又通書此豈不是同謀有功又對曰所通之書據狀是寒溫其書搜簡不獲餘慶先經奏訖通書徵債只是支黨太后怒少解乃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黨不是支黨奏來當時百寮供奉及仗衛有二三百人莫不股慄而有功神色不動奏對無差人皆伏其膽力而不撓時酷吏周興來俊臣丘神勣王弘等構陷無辜皆抵極法公卿震恐莫敢正言有功獨存平恕詔下大理者有功皆議出之前後濟活數十百家嘗於殿庭論奏曲直武后厲色詰之左右莫不悚慄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後爲侍御史潤州刺史竇孝誾妻龐氏爲奴誣告云夜解髮祈福武后令給事中薛季昶鞠之斷成其罪龐氏坐斬有功執論龐氏坐不至死季昶又劾有功黨惡逆法同結刑有功當弃市方視事令史垂泣以告有功曰豈吾獨死諸人長不死邪乃徐起而歸

李朝隱玄宗開元中爲大理卿冀州武強縣令裴景
仙犯乞取贓五千疋事發帝大怒令集衆殺之朝隱
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
寂往屬締構首叅元勳載初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
皆被夷惟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
猶入請條十代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
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
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
者枉理而取十五疋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
千疋上當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
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
隨人曲矜仙命射兎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
逆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嘗又景仙曾祖寂寔爲
元勳恩荷嘗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
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
遂決一百配流

竇叅代宗時爲大理司直時婺州刺史鄧綬坐贓入
十貫綬與執政有舊以會赦欲免徵贓詔百寮於尚
書省雜議議者多希執政意叅獨堅執正之於法竟
徵贓

牛僧孺為御史中丞穆宗長慶中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賊當死直臣賂中貴人為之申理僧孺堅執不回帝面諭之曰直臣事雖憊失然此人有經度才可委之邊任朕欲貸其法僧孺對曰凡人不才止於持祿取容耳帝王立法束縛姦雄正為才多者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濁亂天下况直臣小才又何屈法哉上嘉其守法面賜金章紫綬

晉張仁愿開運初再為大理卿嘗以開州刺史王澈犯賊朝廷以澈功臣之子欲宥之仁愿累執奏不移竟遣伏法議者賞之國部

正直

詩曰靖恭爾位好是正直况夫簡孚庶獄審克九刑成震懼之威當明慎之職固宜謹奉彛憲舉正爰書絕去兩端循用三尺靡放於寵罔私於親犯逆鱗而不同蹈危機而弗顧使丹筆絕誤書之罪棘木無夜哭之冤傳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其是之謂乎

晉叔向刑侯與雍子爭鄙田

刑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子亦故楚人

而無成士景伯如楚

士景伯晉理官

叔魚攝理

攝代景伯

韓宣子

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

刑侯

蔽斷也

刑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

下股劉三復一條
百三十五字鈔本別

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雍子

日知其罪而賂以買直也鬻獄刑侯專殺其罪一

也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貪以敗官為墨墨不紫之稱也

殺人不忌為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臯

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刑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後漢傅賢為廷尉素廉正自掌法官門無賓客公卿

宴會要請不往

魏滿寵山陽人太祖辟署西曹屬為許令故太尉楊

彪收赴縣獄尚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

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

司馬岐為廷尉時大將軍曹爽專權尚書何宴鄧颺

等為之輔翼南陽圭泰嘗以言廷指考繫廷尉颺訊

獄將致泰重刑岐數颺曰夫樞機大臣王室之佐既

不能輔化成德齊美古人而乃肆其私忿枉論無辜

使百姓危心非此焉在颺於是慚怒而退岐終恐久

獲罪以疾去官居家未暮而卒

晉顧榮字彥先遷廷尉平時趙主倫誅淮南王允允

官屬下廷尉議罪榮具明刑理不宜廣濫倫意解賴

榮濟者甚衆

後魏崔振為廷尉少卿河內太守陸琇與咸陽王禧

王觀字信量東郡廣平人也南帝許昌中觀為治書侍御史與行臺獄時嘗有言

喜然而觀不阿意順旨

唐書

同謀爲逆禧敗事發振窮治之時琇內外親黨及當朝貴要咸爲之言振研覆切至終無縱緩遂斃之於獄其奉法如此

崔光韶爲廷尉卿時秘書監祖瑩以贓罪被劾光韶必欲致之重法太尉城陽王徽尚書令臨濮王彧吏部尚書李神攜侍中李彧並勢望當時爲瑩求寬光韶正色曰朝賢執事於舜之功未聞有一如何反罪人言乎其執意不回如此

張蒲爲內都大官參決庶獄私謂不行號爲公正隋薛胥爲刑部尚書時左僕射高穎稍被疎忌及王世勣之誅也穎事與相連文帝因此欲成穎罪胥明雪之正議其獄由是忤旨械繫之久而得免

唐載胥爲大理少卿前後犯顏執法者數矣劉德威授大理卿太宗嘗問之曰近來刑網稍密其過安在德威奏言誠在至上不由臣下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之所致耳陛下但捨所急則寧失不經復行於今日矣太宗深然之

桓彥範爲司刑少卿凡所奏議若逢人主詰責則辭

色無淪爭之逾厲又嘗謂所親曰今既躬爲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旨詭辭以求苟免

崔日昇玄晞之弟玄晞爲鸞臺侍郎平章事日昇爲司刑少卿則天季年宋景劾奏張昌宗謀爲不軌玄晞亦屢有讜言則天乃令法司正斷其罪日昇玄晞請寘以大辟其兄弟守正如此

李日知天授中爲司刑丞時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寃濫嘗免一死囚少卿胡元禮斷請殺之與日知往復至于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路日知荅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

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徐有功爲司刑丞嘗於殿庭論奏曲直則天勵色詰之左右莫不悚慄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後爲司刑少卿嘗謂所親曰今既躬爲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旨詭辭以求苟免故前後爲獄官以諫奏枉誅者三經斷死而堅志不渝以殺身成仁不以夷險易操故天下聞之者欣欣然談之不容於口或曰若獄官皆然刑措何遠

王正雅文宗時爲大理卿會宋申賜事起獄自內出無支證可驗當是時王守澄之威權鄭注之勢在庭

雖宰相已下無能以顯言辨其事者惟正雅與京兆尹崔瑄上疏言宜得告事者考驗其辭狀以聞由是獄稍辯以瑄與正雅挺然申理也中外翕然推重及卒時論惜之

後唐李愚仕梁爲左拾遺晉州節度使華溫琪在任違法籍民家財入己其家訟于朝制使劾之伏罪梁主以先朝草昧之臣不忍加法愚抗其罪

晉呂琦爲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會河陽帑吏竊財事發詔軍巡院鞠之時軍巡使尹訓怙勢納賂枉直相反俄有訴寃於闕下者詔琦按之旣驗其姦乃上言請送尹訓之臺時權臣庇訓阻而不行琦連奏不已訓知其不免自殺於家其獄遂明蒙活者甚衆自是朝廷多琦之公立

李象遷文昌外郎詳刑定罪每不畏豪強人甚重之周李濤初仕晉爲刑部郎中少帝開運中抗表請理涇師張彥澤殺掌書記張式事忤旨左遷雒陽令

劉延爲刑部郎中廣順三年九月同州節度使薛懷讓并子有光受夏陽縣民張廷徽獻送迫促判官劉震斷殺里人康重等其親屬訴寃臺司奏薛懷讓并子有光及隨幕判官軍將等並合追攝勘問太祖以

懷讓武臣位兼使相不欲責辱只令臺司據見勘到
 款占結案獄成上付大理寺詳斷劉震王廷誨並處
 死延祥覆稱節度使薛懷讓已下未曾勘對劉震等
 各是偏詞伏候勅裁大祖覽之謂侍臣曰劉延所奏
 甚是公正懷讓既然不問劉震等宜與減等故劉震
 王廷誨得以不死但決配焉

冊府元龜終

劉三復武宗時為刑部侍郎澤路劉從諫死其子積
 拒命澤路既平朝議以從諫妻事裴問之妹問之前
 以山東三州命欵原之二復覆奏曰劉從諫苞藏
 逆謀此雖已露今推窮僕妾尤得事情據其圖謀言
 語制度服物人臣僭亂一至于斯雖生前幸免於顯
 誅而死後已從于追戮凡在朝野同深慶快且自古
 人臣叛逆合有三款之誅尚書曰乃有顛越不恭我
 則劓殄威之無遺育無侔易種千茲新邑如此則阿
 裴已得不免於其法矣又况從諫死後主張狂謀罪
 狀非一劉積年既一幼小逆節未深裴為母氏固誠

懷讓武臣位兼使相不欲責辱且其妻母俱見勅
款占結案獄成上付大理寺詳斷懷讓王廷誨並處
死廷祥覆稱節度使薛懷讓已下書勸對劉震等
各是偏詞伏候勅裁大祖覽之謂侍臣曰劉廷所奏
甚是公正懷讓既然不問劉震等宜與減等故劉震
王廷誨得以不死但決配焉

冊府元龜終

劉三復武宗時為刑部侍郎澤路劉從諫死其子積
拒命澤路既平朝議以從諫妻事裴問之妹問之前
以山東三州取命欲原之三復覆奏曰劉從諫苞藏
逆謀此雖已露今推窮僕妾尤得事情據其圖謀言
語制度服物人臣僭亂一至于斯雖生前幸免於顯
誅而死後已從于追戮凡在朝野同深慶快且自言
人臣叛逆合有三族之誅尚書曰乃有顛越不恭我
則劓殄威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如此則阿
裴已得不免於其法矣又况從諫死後主張狂謀罪
狀非一劉積年既一幼小逆節未深裴為母氏固誠

宜誘若廣說中孝之道深陳禍福之源必異梟首全
革而乃激勵允謀膠固叛心廣朽將校之妻適有酒
食之宴號哭激其衆意贈遺結其群情遂使叛黨稽
不捨之誅孽童延必死之命以至周歲方就諸夷比
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功以至減等而國家有法
難議從輕伏以管叔周公親弟也有罪而但誅之以
周公之賢尚不赦兄弟之罪况裴問之功效安能被
朝廷法耶據阿裴廢臣妾之道懷逆亂之謀裴問周
之功尚何行周公之戮况於朝典固在不疑阿裴請
准法從之

冊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知閩縣事公臣曹鼎臣參閱

知建陽縣事日臣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平允

平允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傳曰刑者例也

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是故惟明克

允虞帝之申戒簡孚審克呂刑之有三代而下

宜誘若廣說中孝之道深陳禍福之源必異梟首全
革而乃激勵允謀膠固叛心廣朽將校之妻適有酒
食之宴號哭激其衆意贈遺結其群情遂使叛黨稽
不捨之誅孽童延必死之命以至周歲方就諸夷比
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功以至減等而國家有法
難議從輕伏以管叔周公親弟也有罪而但誅之以
周公之賢尚不赦兄弟之罪况裴問之功效安能被
朝廷法耶據阿裴廢臣妾之道懷逆亂之謀裴問周
之功尚何行周公之戮况於朝典固在不疑阿裴請
准法從之

冊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知 閩 縣 事 臣 曹鼎臣 叅閱

知 建 陽 縣 事 臣 黃國琦 較釋

刑法部

平允 平反

平允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傳曰刑者劓也劓
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是故惟明克
允虞帝之申戒簡孚審克呂刑之有云三代而下治

獄之吏乃其達欽恤之旨稽伏念之訓深懷仁恕務
 遵寬大原人心以定法傳經義而立論悉其聰明致
 其忠愛情得而勿喜罪疑而從輕無有適莫歸乎至
 當故能使群議厭服刑章式敘上無枉撓之失民知
 耻格之漸其於守官宿業不亦多乎故臯陶之淑問
 流於雅頌張釋之為名臣稱於史氏何莫由斯也已
 公甫為魯大夫孔子如衛人請曰公甫不能聽獄乎
 子曰不知公甫之不能聽獄也公甫之聽獄也有罪
 者懼無罪者耻民近禮矣

漢趙瑀為廷尉始條侯以瑀賊深及瑀為少府九卿
 酷急至晚節事益多吏務為嚴峻而瑀治加緩名為

平

杜延年為大將軍霍光軍司馬光持刑罰嚴延年輔

之以寬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

故吏侯史吳

姓侯名史吳

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

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

交雜同共治之也

皆以為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迺

匿為隨者也

言桑遷但隨生耳非自反也

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

御史治實

重覈其事也

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

諍與反者身無殊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

首匿者言

身為謀首而藏匿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

人也他皆類此奏請覆治劾廷尉少縱反者少府徐仁即丞相車千

秋女婿也故千秋數為侯史吳言恐光不聽千秋即

召中二千石傳仕會公車門議問吳法於法律之中

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為不道明日千秋封上眾

議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

謂外朝及內朝也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朝廷恐丞相坐之

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為吏縱罪人有嘗法今吏詆吳

為不道恐於法深詆証又丞相素無所守持而為奸

言於下盡其素行也非故有所執持但其素行好與在下人言議耳至擅辱

中二千石甚無狀無善狀也延年愚以為丞相久故及先

帝用事言在位已久是為故舊又嘗及仕先帝而任事也非有大故不可弃

也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為峻詆峻謂峭刻也今丞相所議

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眾心群下謹譁庶

人私議疏言四布延年切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

重尤難也以此為重事也光以廷尉少府美法輕重皆論弃市而

不以及丞相終與相竟謂終丞相之身無貶黜也延年論議持平

合和朝廷皆此類也

黃霸為河南丞為人明察內敏內敏言心思捷疾也又習文法

然溫良有讓足知善御眾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

太守甚重之吏民愛敬焉自武帝末用法深切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上官傑等與燕王謀作亂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群下由是俗吏上嚴酷以為能而霸獨用寬和為名會宣帝即位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于公為縣獄吏郡曹決獄平羅文法著于公所決皆不恨羅也

于定國為廷尉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

民皆當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為不冤

孔光為廷尉光久典尚書練法令號稱詳平

後漢何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為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

郭躬父弘習小杜律杜周武帝時為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亦明法律宣帝

時又為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延年小太守寇恂以弘為決曹掾斷獄至

三十年用法平諸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及躬為廷尉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又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

事皆施行著于令
寒良永平中以謂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六考案
禁獄顏忠王平等辭連及隧卿侯耿建良陵侯臧信
獲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
是時明帝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
敢以情恕者良心傷其寃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
而二人錯愕不能對良知其詐及上言建等無姦專
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良入問
曰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良對曰忠平自知所
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卽如是四侯無
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良對曰臣雖考之
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
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良曰願一言而死
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問曰誰與共爲良對曰臣
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
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
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
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
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
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寃無敢悟陛

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良出後二日
 車駕自幸雒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後平忠死獄
 中良乃自繫會赦免官舉孝廉建中初章帝大會群
 臣良前謝恩詔以良納忠先帝拜為易長
 黃香和帝時為尚書令東平清河奏妖言卿仲遠等
 所連及且千人香科別據奏全活甚眾每郡國疑罪
 輒務求輕科愛惜人命每存憂濟

陳寵為司徒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
 眾心及代郭躬為廷尉性仁矜及為理官數議疑獄
 嘗親自為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
 甚眾其深文刻敝於此少衰

陳忠者寵之子也安帝時為尚書居三公曹三公曹尚書主

知斷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

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
 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
 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
 錮狂易殺人得減重情母子弟兄相代死聽赦所代
 者事皆施行
 虞輕為郡縣獄吏案法平允務在寬恕每冬月上其
 狀嘗流涕隨之

盛告字君達為廷尉性多哀憐視事十二年天下稱

有恩為滄海無怨為史案出平允為廷尉斷獄多與尚書辦正

張皓為廷尉雖非法家而番心刑斷數與尚書辦正

疑獄多以詳當見從

詳審而平當也

傅賢為廷尉嘗垂念刑法務從輕比至斷獄遲迴流

泣在位四年治獄稱平

是雄字季高順帝時以明法律為廷尉斷獄平允

魏高柔為刺姦令史處法允當獄無留滯辟為丞相

倉曹屬

司馬芝為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厠上者吏疑女工

收以附獄芝曰夫刑罪之失失在苛暴令贓物先得

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

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

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義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

王朗為大理務在寬恕罪疑從輕鍾繇明察當法俱

以治獄見稱

蜀楊戲年二十餘從州書佐為督軍從事職典刑獄

論法決疑號為平當

晉杜友初仕魏為侍御史母丘儉之誅黨與七百餘

人友治獄惟舉首事十人餘皆奏散

何曾魏末為司隸校尉時母丘儉誅子甸妻荀應坐
 死其族兄顛族父虞並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甸其
 命詔聽離婚荀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釗子元妻亦
 坐死以懷妊繫獄荀辭詣曾乞恩曰芝繫在廷尉顧
 影知命計日被法乞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騰
 辭上議朝廷僉以為當遂改法詳載後
 衛瓘轉廷尉卿瓘明法理每至聽訟小大以情其
 趙至幽州三辟部從事斷久獄見稱精審
 顧榮為廷尉正會趙王倫誅淮南王允收允寮屬付
 廷尉皆欲誅之榮平心處當多所全宥
 庾峻為秘書丞時長安有大獄久不決拜峻侍御史
 往斷之朝野稱允

江統為廷尉正每州郡疑獄斷處從輕

續咸脩陳杜律明達刑書懷帝永嘉中歷廷尉平東
 安太守劉琨承制于并州以為從事中郎後遂沒石
 勒勒以為理曹參軍持法平詳審當時稱其清裕比
 之干公

梁孔休源為建康獄正及辯折時罕寃人後有選人
 為獄司者高祖嘗引休源以勵之

陳殷不害年十七仕梁為廷尉評不害長於故事兼

飾以儒術名法有輕重不便者輒上書言之多見納用

袁憲為御史中丞詳練朝章尤明聽斷至有獄情未

盡而有司具法者即伺閑暇嘗為上言之其所申理

者甚眾

後魏子栗磾大武時為外都大官平刑折獄甚有聲

稱

唐和為內都大官評決獄訟不加捶楚款獲實者甚

多世以是稱之

司馬文思為廷尉卿善於其職聽訟斷獄百姓不復

匿其情

高允文成時為中書侍郎遷中書令又遷監初真君

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

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平允以為獄者民之命也嘗

嘆曰臯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亾劉項之際英布黥

而王世經雖久猶有刑之餘豐况凡人能無咎乎

任城王澄孝文時嘗州刺史穆泰謀反推朔州刺史

陽平王頤為主詔澄討之澄先遣治書李煥擒泰後

治窮其黨與罪人皆得鉅鹿公陸叡安樂侯元降等

百餘人皆獄禁具狀表聞孝文覽表大悅召集公卿

已下以表示之曰我任城可謂社稷臣也尋其罪案
正復臯陶斷獄豈能過之顧謂咸陽王等曰汝等脫
當其處不能辯此車駕尋幸平城勞澄曰任城行深
副遠寄對曰陛下威靈遠被罪人無所逃行臣何勞
之有引見逆徒無一人稱枉時人莫不歎之孝文顧
謂左右曰昔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然
聖人之聽訟殆非嘗人所匹必無訟今日見之矣
廣川王畧延興中爲中都大官性明敏鞠獄稱平
呂羅漢大和中爲內都大官聽訟折獄多得其情
游肇宣武時爲廷尉卿兼御史中丞肇儒者動存名
教直繩所舉莫非傷風敗俗持法仁平斷獄務於矜
恕

甄密東魏孝靜初爲廷尉卿在官有平直之譽

趙肅西魏文帝大統中爲廷尉卿久在理官執心平
允凡所處斷咸得其情廉慎自居不營產業時人以
此稱

楊敷恭帝時爲廷尉少卿所斷之獄號稱平允

北齊李稚爲大理卿世稱平直

封述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深爲時人所稱
蘇瓊字珍之爲司直廷尉正時畢義云爲御史中丞

已下以表示之曰我任城可謂社稷臣也尋其罪案
 正復臯陶斷獄豈能過之顧謂咸陽王等曰汝等脫
 當其處不能辯此車駕尋幸平城勞澄曰任城行深
 副遠寄對曰陛下威靈遠被罪人無所逃行臣何勞
 之有引見逆徒無一人稱枉時人莫不歎之孝文顧
 謂左右曰昔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然
 聖人之聽訟殆非嘗人所匹必無訟今日見之矣
 廣川王畧延興中為中都大官性明敏鞠獄稱平
 呂羅漢大和中為內都大官聽訟折獄多得其情
 游肇宣武時為廷尉卿兼御史中丞肇儒者動存名
 教直繩所舉莫非傷風敗俗持法仁平斷獄務於矜
 恕

甄密東魏孝靜初為廷尉卿在官有平直之譽
 趙肅西魏文帝大統中為廷尉卿久在理官執心平
 允凡所處斷咸得其情廉慎自居不營產業時人以
 此稱
 楊敷恭帝時為廷尉少卿所斷之獄號稱平允
 北齊李稚為大理卿世稱平直
 封述久為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深為時人所稱
 蘇瓊字珍之為司直廷尉正時畢義云為御史中丞

以猛暴任職理官忌憚莫敢有違瓊推察務在寬平
得雪者甚衆寺署臺案始自於瓊遷三公郎中趙州
及河南有人頻告謀反前後皆付瓊推檢事多申雪
尚書崔昂謂瓊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乃數雪
反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冤枉不放反逆昂
大慚京師爲之語曰斷決無疑蘇珍之

宋世軌幼自嚴整好法律稍遷廷尉卿雒州民聚結
劫欲劫河橋吏捕案之連諸兇徒黨千柒百人崔暹
爲廷尉以之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少卿判兵事
爲劫於是殺魁首餘從坐悉捨焉時大理正蘇琮之
亦以平幹知名寺中爲之語曰次定嫌疑蘇珍之視
表見裏宋世軌時人以爲寺中二絕及卒廷尉御史
諸繫囚聞世軌死皆哭曰宋廷尉死我等豈有生路
皮景和後主武平中詔獄多令黃門等監治嘗令景
和案覆摠理執正由是過無枉濫

後周裴政爲少司憲用法寬平無有冤濫囚徒犯極
刑者乃許其妻子入獄就之至冬將行決皆泣曰裴
大夫致我於死死無所恨其處法詳平如此
令狐整爲司憲中大夫處法允平爲當時所稱

隋趙綽爲大理丞處法平允考績連最轉大理正後

爲刑部侍郎高祖以盜賊不禁將重其法綽進諫曰
陛下行堯舜之道多存寬宥况律者天下之大信其
可失乎帝欣然納之因謂綽曰若更有聞見宜數陳
之也遷大理少卿

梁毗爲大理卿處法平允時人稱之

骨儀京兆長安人性剛鯁有不可奪之志開皇初爲
侍御史處法平當不爲利所回

薛胃爲大理卿持法寬平名爲稱職

唐韋仁壽隋末爲蜀郡司法書佐斷獄平恕其有得
罪者皆曰韋君所斷死而無恨

劉德威爲大理卿太宗嘗問之曰近來刑綱稍密其
過安在德威奏言誠在至上不由臣下人主好寬則
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伍等今則反
是失入則無辜失出便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兢執
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之所至耳陛下但捨所急
則寧失不經復行於今日矣帝深然之

戴胄爲大理少卿性旣疆正處斷明速議者以爲法
官稱職事無寬濫武德以來一人而已

唐臨爲大理卿高宗初嗣位嘗親錄囚徒前卿所斷
者皆號叫稱冤臨所入者獨無言帝怪而問狀囚曰

罪實自犯唐卿所斷皆非冤濫所以絕意耳帝嘉歎久之曰爲獄者不當如此耶

張文瓘爲大理卿旬日決遣疑獄四百餘條其得罪者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以禱焉尋拜侍中兼太子賓客大理囚一時慟哭甚得人心如此

狄仁傑儀鳳中爲大理丞周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無冤訴者

杜景佺爲司刑丞天授中與徐有功來俊臣侯思止專制治獄時人稱云遇徐杜者必生遇來侯者必死劉延祐爲右司郎中李敬業之亂揚州初平所有刑名人莫能定延祐奉使至軍所決之時議者斷受賊五品官者斬六品官者流延祐以爲諸非元謀迫脅從逆卽寘極刑事傷枉濫乃斷受賊五品者流六品已下但除名而已于時得全濟者甚衆

袁仁敬爲大理卿卒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

宋璟玄宗開元中爲開府儀同三司時京兆人權梁山構逆伏誅制河南尹王怡馳傳往長安窮其枝黨怡禁繫極衆久之未能決斷乃詔璟赴京留守并按覆其獄璟至惟罪元謀殺人其餘緣梁山詐稱婚禮

此李日知一條

此下脫徐有功一條

說李峴一條近二百字
以鈔補入

刑府元龜 平允 卷之六十一

因假借得罪久脇從者盡原之
李栖筠為殿中侍御史時御史大夫李峴按覆受逆
命者請為詳理判官推情用恕多所全宥時呂諲崔
器議而失入惟峴大獲美聲皆栖筠之力

劉晏為吏部尚書代宗大曆中宰相元載王縉得罪
詔晏與御史大夫李涵等鞠之初晏等承旨載縉亦
處極法晏謂涵等曰重刑再覆國之嘗典况誅大臣
豈得不奏覆又法有首從二人同亦宜重取進止涵
等咸聽命及晏等覆奏帝乃減縉罪從輕

後唐常寂唐末為鹽鐵巡官韓建留守西都擢為司
法參軍推鞠平允建頗重之

王延末帝清泰末為御史中丞臺中經年處決平允
轉尚書右丞

賦不平反

夫議獄緩刑則五辭惟允舉直錯枉則庶戮無冤蓋
折獄之惟難在蔽訟而多濫况一成難變君子所以
哀矜兩造相違良臣所以慎測故有吏訊既備亟辨
其厚誣具獄已封特明其非罪斥深文之弊破偏聽
之姦脫桎棘於良民正毆刀於元惠宜乎獲仁人之
譽享高門之封者焉

後漢郭躬爲廷尉奏讞法科多所全生

傳賢爲廷尉嘗垂念刑法務從輕比至斷獄遲迴流涕在位四年獄稱治平

魏高柔爲廷尉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
亾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
府稱寃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
知夫不亾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事
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
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讐乎對曰夫良善與
人無讐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
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
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日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自
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
昔舉竇禮錢何言不邪子文恠知事露應對不次柔
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
末及埋藏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卽得其
屍詔書復盈母子爲平民班下天下以禮爲戒

晉賈充遷廷尉雅長法理有平反之稱

劉頌遷議郎守廷尉時尚書令史扈寅非罪下獄詔
使考竟頌執攄無罪寅遂得免時人以頌比張釋之

在職六年號爲詳平

顧榮字彥先爲廷尉平趙王倫誅淮南王允允官屬
下廷尉議罪榮具明刑理

王坦之爲侍中時卒士韓悵逃亾歸首云失牛故叛
有司劾悵偷牛考掠服罪坦之以爲悵束身自歸而
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木石理有自誣
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

殷仲堪爲荊州刺史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
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
乃曰律詐取父母寧依毆罵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
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所不當故同之
毆罵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在舊
邦積年久遠方詐服逆喪以此爲大妄耳比之於父
存言亾相殊遠矣遂活之

後魏王基爲御史先是驍騎將軍刁整丁父憂時相
州刺史山陽王熙在鄴起兵將誅元義等事敗傳首
京師熙之親故莫敢視者整弟婦卽熙姊遂收其屍
藏之後乃還熙所親義聞而致憾因以熙弟畧南走
梁誣整將與弟宣及子恭等幽繫之賴基與前將軍
檢事使魏子建理雪獲免

北齊蘇瓊爲文襄并州刑獄參軍并州嘗有強盜長流參軍推其事所疑賊並已考伏失物家並識認惟不獲盜賊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並獲賊驗文襄大笑語前妾引賊者曰爾輩若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

唐狄仁傑垂拱中歷遷冬官侍郎文昌右丞豫州刺史並有能名是時坐越王貞軍誣誤因緣合誅者七百余仁傑以其並是脇從抗表申理則天咸宥之徐有功天授初累補司刑丞秋官員外郎稍遷郎中

有功前後居法官數議大獄務存平恕凡所濟活者數千百家周興丘勣來俊臣等深文浩法由是少衰後以公事免後爲左臺侍御史時潤州刺史竇孝謙妻龐氏爲奴誣告云夜解髮祈福則天令給事中薛季昶鞠之季昶斷練成其罪龐氏當坐斬有功獨明其無罪而季昶等反陷有功黨援惡逆奏付法司結刑當弃市有功方視事令史垂泣以告有功曰豈吾獨死而諸人長不死耶乃徐起而歸則天覽奏召有功詰之曰卿比斷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願陛下洪大德則天下幸甚則天默然於是龐氏減死流於嶺表

平反
蘇頲為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詔頲案覆來俊臣等
舊獄頲皆申明其枉雪寃者甚衆
帝虛心為侍御史中宗景龍中西域羗胡叛背時並
擒獲有勅盡欲誅之虛心論奏但罪元惡其所全者
千餘人

韓思復睿宗景雲中為給事中時右散騎嘗侍嚴善
思坐譙王重福事下獄有司言善思昔嘗任汝州刺
史素與重福交游方被召至京竟不言其謀逆惟奏
云東都有兵氣據狀正當陞反請從絞刑思復奏曰
議獄緩死列聖明規刑疑從輕有國嘗典嚴善思往
在先朝屬帝氏擅內侍寵官掖謀危宗社善思此時
遂能先覺因詣相府有所發明進論聖躬必登宸極
雖交游重福蓋謀陷帝氏勅追善思書至便發自懷
逆節寧即奔命一面踈網誠合順生三驅取禽來而
可宥惟刑是恤事合昭詳請刑部集群官議定奏裁
以符慎獄是時議者多云善思合從原宥有司仍執
前議請誅之思復又駁奏臣聞刑人於市爵人於朝
必僉謀攸同始行之無憾謹按諸司所議嚴善思十
纔一人抵罪惟輕夫帝關九重塗遠千里故借天下
耳以聽聽無不聰借天下目以視視無不接今群言

上奏採擇宜審若棄多就少臣實懼焉與誦一乖下情不達雖欲從衆其可及乎凡百京司逢時之泰列官分職有賢有親親則列藩諸王陛下愛子賢則祚茅開國陛下名臣見無禮於君寧肯雷同不異今措辭多出法合從輕帝納其奏音免善思死配流靜州顏貞卿玄宗天寶中爲監察御史充河西隴右軍試復屯交兵使王原有寃獄久不決真卿至辯之天方早獄決乃雨郡人呼之爲御史雨

竇參代宗時爲監察御史奉使按湖南判官馬燹獄時燹舉屬令贓罪至千貫爲得罪者之子因權倖誣

奏燹參意白燹無罪燹實能吏也參德宗初爲御史中丞時神策將軍孟華有戰功爲大將軍所誣奏稱華謀反有右隴武將軍李廷玉前陷吐蕃久之自校爲部曲誣告潛通吐蕃皆當死無以自白參悉理出之由是人皆屬望

袁滋德宗貞元初爲岳鄂節度使士幹從事部有邑長下吏誣以盜金滋察其寃竟出之

李元素貞元中爲侍御史時杜亞爲東都留守亞大將令狐運會盜發雒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于北郊亞意其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監察御

史楊寧按其事亞以為不密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

遲其宿怒且以得賊為功上表指明運盜之狀帝信

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元素就決亞

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

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帝

怒曰出侯命元素曰臣未盡詞帝又曰且去元素復

奏臣一出不得復見陛下乞容盡詞帝意稍緩元素

盡言運寃狀明白帝乃寤曰非卿孰能辯之後數月

因得真賊元素由是為時器重

柳渾為江西觀察使魏少游判官時與崔祐甫同在

使府並推公正州有開元寺僧徒夜飲因醉失火延

燒講堂翌日歸罪於守門瘖奴虞候亦受財而同其

狀械奴送府少游將斷獄人知瘖奴之寃莫敢言者

渾與祐甫遽入具言醉僧之過內外蒙蔽致有寃濫

少游大驚趣令訊鞫醉僧首伏瘖奴見原少游謝曰

微二君之言幾成老夫闇劣矣

册府元龜終

刑法部 卷之六十一

徐有功則天時為司刑少卿有功謂所親者吾今身為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二日詭辭以求苟免故前後為獄官以諫奏枉書者三輕斷死而執志不渝酷吏由是少讓時人此漢之于張馮或曰若獄皆然刑指何遠

李日知天授中為司刑丞時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冤監當免死囚少卿故元禮斷請殺之與日知往復至于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因無生路二合日知不離刑曹此因終無死法音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李峴為御史大夫充三司使肅德至德中御史丞崔
器性刻樂禍陰忍寡恩又希旨深文奏陷賊官云從
據律合處死帝初收復欲懲勸天下以為器議是峴
執之曰夫事有首從情有重輕若一概處死恐非陛
下含孔之義又失國家惟新之典且胡羯亂常在寇
凌據二京全陷萬乘南巡各顧其生衣冠蕩覆或陛
下親戚勳舊子孫責之以死恐乖仁恕昔者明王用
刑殲厥渠魁脇從罔理况河北殘寇今尚未平苟容
漏網適開自新之路若盡行誅是堅叛逆之心誰人
便肯歸順因歎猶聞况數萬人乎廷議累日方從峴

奏

冊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知甌寧縣事 臣 孫以敬 叅閱

知建陽縣事 臣 黃國琦 較釋

刑法部 一十九

案鞫 其深文 枉濫

案鞫

夫周官司寇之職有兩造兩劑之禁設鈎金束矢之制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求之於辭氣耳目以察其情簡孚閱實乃蔽其訟斯案鞫之遺範也原夫衆庶

之心本乎多辟三代而後器訟滋豐雖法令之繁密不能勝夫姦宄雖聽察之明慎不能措其刑辟繇是有司參治承認劾問逮捕或至於寢廣訊掠乃遵於程式以至身陷乎公憲罪歸乎吏議亦比比而有焉自非司其事者悉其聰明致其忠愛得情而勿喜盡心而是圖亦曷嘗無頗類哉

漢劉德為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劉澤齊孝王之孫謀反欲殺青州刺

史後為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又云德武帝時治主事得淮南王枕

中鴻寶苑秘書

張湯為廷尉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獄皆窮根本

終軍為謁者給事中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

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為太嘗丞御史大夫

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紀偃以為春秋之義大夫出

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

能誦其義有詔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

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

有不受辭造命顯已之宜今天下為一萬里同風故

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內稱以出疆何也且鹽

鐵郡有餘藏謂皆有畜積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為利害

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為辭何也偃窮誦服罪當死軍

奏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卽罪

王禁封陽平侯元帝時中書令石顯用事待詔賈損之數短顯以故不得官稀復見長安令楊典新以材能得幸與損之相善損之欲得召見卽與典共爲薦顯奏宜賜爵關內侯又共爲薦典奏可試守京兆尹顯聞知白之元帝乃下典損之獄令禁與顯共雜治奏典損之罔上不道損之棄市典減死罪一等髡鉗爲城旦

諸葛豐爲司隸校尉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淫不奉法度賓客犯事與章相連豐按劾章欲奏其事適

逢章出豐駐車舉節詔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馳車云豐追章因得入宮門自歸上豐亦上奏於是收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

彭宣爲左將軍哀帝時傅太后怨從弟高武侯傅喜不已使從弟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候丞相朱博與御史大夫趙玄奏免喜爲庶人哀帝知傅太后素嘗怨喜疑博玄承旨卽召玄詣尚書問狀玄辭服有詔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不道玄大不敬晏失禮不敬

方賞爲廷尉建平中梁王立坐殺之哀帝遣賞與大

鴻臚陽由持節即訊

後漢寒朗字伯奇明帝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與

三府掾兵案楚王英獄英與漁陽王平顏忠等造作圖書有逆謀事

韓紆永平時為謁者考劾竇勲獄勲大司空融之孫城門校尉穆之子

穆父子自失勢數出怨望語捕繫于宣俱死平陵獄勲以北陽主婿番京師亦死雒陽獄

魏蒲寵漢末為許令時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尚書

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

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太祖言之曰楊彪考

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海內若

罪不明必失夫民望竊為明公惜之太祖即日赦出

彪初彧融聞考掠彪皆怒及因此得了更善寵

鍾繇為大理毛玠為尚書僕射典選崔琰既死玠內

不悅後有白玠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為官奴婢

玠言曰使天不雨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繇詰

玠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書云左不共左右不

共右予則拏戮汝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款女子入

于春藁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漢法所行黥

墨之刑存於古典今真如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

有黥面供官一以寬良民之命二以宥并罪之辜此

何以負於神明之意而當致旱按典謨急嘗寒若舒

嘗煥若寬則亢陽所以爲旱玠之吐言以爲寬耶以爲急也急當陰霖何以反旱成湯聖世野無生草周宣令王旱魃爲虐亢旱以來積三十年歸咎黥面爲相值不衛人伐邢師興而雨罪惡無徵何以應天玠譏謗之言流於下民不悅之聲上聞聖聽玠之吐言勢不獨語時見黥面凡爲幾人黥面奴婢所識知耶何緣得見對之嘆言時以語誰見荅云何以何日月於何處所事已發露不得隱欺具以狀對玠曰臣聞蕭生縊死困於石顯賈子放外讒在絳灌白起賜劍於杜郵昆錯致誅於東市伍員絕命於吳都斯數子者或妬其前或害其後臣垂髫執簡累勅取官職在機近人事所竄屬臣以私無勢不絕語臣以冤無細不理人情淫利爲法所禁法禁於利勢能害之青蠅橫生爲臣作謗謗臣之人勢不在佗昔王叔陳生爭正王廷害子平理命舉其契是非有宜曲直有所春秋嘉焉是以書之臣不言此無有時人說臣此言必有徵要乞蒙宣子之辯而求王叔之對若臣以曲聞卽刑之日方之安四之贈賜劬之來比之重賞之惠謹以狀對時桓階和洽進言救玠玠遂免黥卒于家何晏爲尚書與大將軍曹爽等專政爽敗司馬宣王

使晏典治爽等獄晏窮治黨與與以獲宥宣王曰凡有八族晏疏丁謐鄧颺等七姓宣王曰未也晏窮惡乃曰豈謂晏乎宣王曰是也乃收晏並夷三族梁蔡法度爲廷尉卿時有吉盼父爲吳興原鄉令爲姦吏所誣罪當大辟盼搥登聞鼓乞代父命高祖異之勅法度曰盼請死贖父義誠可嘉但其幼童未必自然造意卿可嚴加脅誘取其款實法度受勅還寺盛陳徽纒備列官司厲色問盼曰爾來代父死勅已相許便應伏法然刀鋸至劇審能死不且爾童孺志不及此必爲人所教姓名是誰可具列答有悔異亦許相聽盼對曰囚雖蒙弱豈不知刑可畏憚顧諸弟稚藐惟因爲長不忍見父極刑自延視息所以內斷芻臆上於萬乘今欲殉身不測委骨泉壤此非細故柰何受人教耶明詔聽代不異登仙豈有迴貳法度知盼至心有在不可屈撓乃更和言誘語之曰主上知尊侯無罪行當釋之觀君神儀明秀足稱佳童今若轉辭幸父子同濟奚以此妙年苦求湯鑊盼對曰凡鯤鯢螻蟻尚惜其生况在人斯豈願壑粉但囚父掛深劾必正刑書故思殞仆冀延父命今瞋目引領以聽大戮情殫意極無言復對乃貸其父

後魏黨暄文成時爲中散奉使齊州檢平原鎮將及長史貪暴事惟情診理皆得其實

于烈爲屯田給納大和初秦州刺史尉維侯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長安鎮將陳提等貪殘不法烈受詔案驗咸獲賊罪維侯目辰等皆至大辟提坐徙邊和其奴爲尚書左僕射時以西征吐渾諸將淹停不進久囚未決其奴與尚書毛法仁等窮問其狀連日具伏

柳崇爲尚書右外兵郎中于時河東河北二郡爭境其間有鹽池之饒虞版之使守宰及民皆恐外割公私朋競紛囂臺府孝文乃遣崇檢斷民官息訟

唐馬懷素爲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御史大夫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配徒嶺表太子僕崔貞慎東宮率獨孤禘之餞于郊外易之怒使人誣告貞慎等與元忠同謀則天令懷素案鞫遣中使捉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正不受遂得解

崔隱甫爲御史大夫與中丞宇文配李林甫奏彈尚書左丞相兼中書令張說引術人夜解及受贓等狀勅宰臣源乾曜刑部尚書韋抗大理少卿明珪與隱甫就尚書省鞫問說兄左庶子先詣明堂割耳稱寃

時中書主事張觀左衛長史范堯臣並依倚說勢詐假納賂又私度僧王慶則往來與說占卜吉凶爲隱甫等所鞠伏罪說經兩宿玄宗使中官高力士視之迴奏說坐於草上瓦器中食蓬首垢面自罰憂懼之甚玄宗憫之由是說停中書令觀及慶則杖死連坐者十餘人

毛若虛爲監察御史軋元中鳳翔府七坊押官剽劫州縣不制大興縣尉謝夷甫因衆怒遂榜殺之其妻訴於李輔國輔國奏請御史孫瑩鞠之不能正其事又令中丞崔伯陽三司推訊之又不成其罪因令若

虛推之遂歸罪於夷甫伯陽與之言若虛頗不遜伯陽數讓之若虛馳告肅宗肅宗曰卿且出對曰臣出卽死矣帝乃潛留若虛簾內召伯陽至頗短若虛帝怒頃之因流夷甫貶伯陽同推官十餘人皆嶺外遠惡處宰臣李峴以左右於瑩亦被貶斥於是若虛威震朝列公卿懼矣

敬羽爲御史中丞太子少傅宗正卿李遵爲宗正太子通事舍人李永告其賊私詔羽案羽延遵各危坐於小牀子羽小瘦遵豐碩領問卽倒請垂足羽曰尚書下獄是羽囚禮延坐何得慢耶遵絕倒者數四請

問羽徐應之授紙筆書贓數千貫奏之肅宗遵勳舊捨之但停宗正卿及嗣王珍潛謀不軌羽召其黨布拷訊之具以究之信宿獄成珍坐死左衛將軍竇如玠等玖人並斬太子洗馬趙非熊等陸人杖殺駙馬都尉薛履謙賜自盡左散騎嘗侍張鎬貶辰州司戶趙涓代宗永泰初爲御史禁中失火焚屋室數拾間與東言稍逼近帝深驚疑之涓時爲巡使俾令卽訊涓周歷孺囿案驗證據乃上直官遺火所致也推鞠明審頗盡事情帝甚嘉賞焉

杜亞大曆中爲諫議大夫元載得罪也亞與劉晏李涵等柒人同鞫訊之載死之翌日亞遷給事中河北宣慰使

宇文邈德宗時爲御史中丞前萬年尉盧伯達上表云玄法寺僧法湊與寺衆爭競無理臣已斷還俗法湊又披法服詣臺訴臣御史崔芑敬騫曲受法湊狀欲陷害臣是日令邈與刑部侍郎張彧大理卿鄭雲逵爲三司使及功德使判官衢州司馬諸葛述同於尚書省刑部推案旣而彧疾甚兩吏扶入中書邈以疾請假並特召至延英令依前推事未幾貶騫高州電白尉騫與雲逵忿言爭語過深又令子弟假別人

姓名進狀訴故獄未竟先貶僧法奏決四十流崖州
李元素爲侍御史東都留守將令狐運逐賊出郊其
中有劫轉運絹於道者留守杜亞以運豪家子意其
爲之乃令判官穆員及從事張弘靖同鞫其事員與
弘靖皆以運職在牙門必不爲盜抗請不案亞不聽
而怒斥逐員等令親事將武金鞫之金笞箠運從者
十餘人一人笞死九人不勝考掠自誣竟無賊狀亞
具以聞請流運於嶺表德宗令元素與刑部員外郎
崔從太大理司直盧士瞻三司覆按運獄旣竟明運
迹非行盜以曾捕掠人配流歸州武金肆虐作賊教
人通欵配流建州後歲餘河南尹齊抗捕得劫轉運
絹賊郭郃朱瞿之等七人及賊絹詔亞與留臺同劾
之皆首伏然終不原運運竟死於歸州
李夷簡爲御史中丞劾奏京兆尹楊憑前爲江西觀
察使贓罪及他不法事勅付御史臺覆案刑部尚書
李鄴大理卿趙昌同鞫問臺中又捕得憑前江南判
官監察御史楊瑗示於臺後命大理少卿胡珣左司
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顓同推鞫之詔貶賀川臨賀
縣尉先是憑在江西夷簡自御史出官在巡屬憑頗
踈縱不顧接之夷簡嘗切齒及憑歸朝修第於永寧

里功作併興又廣畜妓妾於永樂里之別宅時人大以爲言且修營之僭將欲殺之及下獄置對數日未得其事夾簡持之益急帝聞且貶焉

韓臯爲左僕射穆宗長慶初王廷奏朱克融連兵圍牛元翼於深州朝廷俱赦其罪賜爵錢令罷兵俱不奉詔元楨爲相以天子非次拔擢欲有所立以報上有和王府司馬于方故司空頤之子進與楨言有奇士王昭王友二人嘗客於青鄆游於燕趙間頗與賊黨熟可以反間而出元翼仍自以家財資其行仍賂兵吏部令史僞出告身二十通以便宜給賜積皆然之有季賓者知于方之謀以積與裴度有隙乃告度云于方爲積所使欲結客王昭等刺度度隱而不發神策中尉奏其事詔臯與兵部尚書李逢吉給事中鄭覃爲三司使等訊鞫而害裴事無驗而前事盡露遂俱罷積度平章事

裴克爲大理少卿文宗太和八年十二月癸巳命克與刑部郎中張諷侍御史盧弘正克三司使就御史臺推戶部錢物事華州刺史宇文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左司員外郎判戶部姚康並下御史臺推鞫先是宇文鼎妾支和糴官秦季元錢捌萬餘貫姚康盧

允中與巡官李孚楊洵美并典吏等分取秦季元絹凡六千九百四十疋至是御史臺以具獄聞鼎貶循州刺史康貶韶州始興縣尉允中貶高州良德縣尉洵美與孚各杖一百流嶺外

深文

夫法令所以開邪防姦祥刑閱實明慎國章欽恤人命非所以殺之將所以生之而慘忍之徒苛刻之吏以希旨為奉公以繁刑為稱職銀鍊而成獄巧詆而舞文欲其民協於中政是以和不可得矣

董安于為趙上地之守行石阜山中見深澗峭如墻深百仞因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嬰兒癡聾狂亂人嘗有入此乎對曰無有馬羊牛嘗有入此乎對曰無有安于喟然歎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民莫之犯何為不治耶

治耶

秦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

漢張湯為侍御史治陳皇后巫蠱獄深窮黨與武帝以為能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拘刻於守職之吏已而禹至少府湯為廷尉又

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獄皆窮根本嚴助伍被帝欲釋

之湯爭曰伍被本造反謀而助親幸出入禁闥腹心

之臣乃交私諸侯如此弗誅後不可治帝可論之可

所奏而論決之其治獄所巧排大臣自以為功多此類繇是

益尊益尊杜周為廷尉吏使案邊失亾亾廝人為寇而失人所

論殺甚多奏事中武帝意任用以奏事當天子之意

故被任用也中音竹仲與臧宣更為中丞者十餘歲更互也音周少言重

遲遲謂性非而內深刺骨其用法深

趙禹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為令史事大尉周亞夫

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府史中皆稱廉平然亞夫弗

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禹持文法深刻不可以居大府孝

武帝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為御史帝以為能

臧宣為御史及中丞使治主父偃及治淮南反獄所

以微文深詆殺者甚眾稱為敢決疑數廢數起為御

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

後漢周紆為廷尉史為人刻削少恩好鞫非之術苛

慘失中數為有司所奏

蜀呂義為蜀郡太守入為尚書轉尚書令持法深刻

好用文俗吏故居大官名聲損於郡縣

後魏羊祉性剛愎好刑名宣武時為光祿大夫祉自

刑部

十三

當官不憚疆禦時有檢覆每令出使好慕名利頗深文所經之處人號天狗

北齊崔昂為廷尉卿本性清嚴凡見贖貨輩疾之若讐是以治獄文深世論不以平恕

隋蘇威為內史令修格令章程並行於當世然頗傷苛碎論者以為非簡久之法

趙仲卿為簡較司農卿蜀王秀之得罪奉詔往益州窮案秀之賓客經過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

坐者大半文帝以為能賞奴婢五十口黃金二百兩米粟五千石奇珍雜物稱是

劉子通為大理寺丞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意

唐張楚金為司刑卿在官公清然傷於忍刻時人鄙之

崔元綜為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情深刻薄每受制鞠獄必披毛求疵陷於重比以故人多畏而

鄙之

胡元禮為司刑少卿李日知為司刑丞元禮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冤濫

羅希奭為吏持法深刻玄宗天寶中右相李林甫引

實臨下有朕云

此段在器一條

刑部元龜 深文

與吉温持獄遷殿中侍御史自肅堅皇甫惟明李適之柳勣裴敦復李邕鄔元昌楊慎矜趙奉璋下獄皆與温鍛鍊故時稱羅鉗吉網惡其深刻也

後唐李殷夢為刑部員外郎時徐州奏沛縣令鄭瞳下鄉將縣印隨身誤有亡失大理正宋昇以誤失定罪合除一任官殷夢詳覆以為置印在懷輒稱亡失請以毀棄論其累任告示並請追赴都省焚之

枉濫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斯皆懼其枉濫以及善人之謂也則有處士師之任參議讞之列心惟邪僻行必傾險或深文巧詆以寘于法或臨財苟得以縱其罪或希望於風指或附麗於權要乖審克之理無閭實之狀成茲枉撓亂彼典章以至洩冤憤之氣見變恠之異使禍不旋踵亾身覆族者良有以也詩人菀柳之刺繇是而作矣

樂王鮒字叔魚晉大夫也初晉刑侯與雍子爭鄙田

刑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子亦故楚人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士景伯晉理官

叔魚攝理攝代景伯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

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刑侯蔽斷也刑侯怒殺叔魚與

冊時元龜 刑法部

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日三人同罪施

生戮死可也施行罪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

鬻獄刑侯顓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

貪以敗官為墨墨不紫之稱也殺人不忌為賊忌畏也夏書曰

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之臯陶之刑也請從之及施刑侯

而尸雍子與叔魚于市

伯州犁為楚令尹楚侵鄭至于城麋鄭皇頡戍之皇頡

鄭大夫守城麋之邑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

之爭之公子圍共王子靈王也正於伯州犁正曲直也伯州犁曰請

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可不知言

子圍及穿封戍皆非細人易別識也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

貴介弟也介大夫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

縣尹也誰獲之上下其手以道囚意囚曰頡遇王子弱焉弱敗也言

為王子所得戍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

秦司馬欣為櫟陽獄掾項梁嘗有櫟陽獄逮乃請斬

獄掾曹咎書抵欣以故事皆已斬音機縣名屬市國抵歸也已止也謂梁

嘗被櫟陽縣逮梁乃請斬獄掾曹咎書至櫟陽獄掾司馬欣事故得止息也

漢周陽由以宗家任為郎由為郡守武帝即位吏治

尚修謹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為暴虐驕恣所愛者撓

法活之所憎者曲法滅之撓亦屈曲也所居郡必夷其豪

杜周為廷尉其治大抵放張湯大抵大歸也放依也放甫往切而善

侯伺觀望天子意帝所欲擠者因而陷之擠音濟帝所欲

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見顯詔獄亦益多矣二

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

尉舉皆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一章至千餘章章

大者連逮証案數百小者數拾人遠者數千里近者

數百里會獄往赴對也吏因責如章告劾皆令服罪如所告劾之本意

不服以掠笞定之定其辭令服也於是聞有逮証皆亡匿獄

久者至更赦拾餘歲而相告言更歷也其罪或非赦例故不得徐而久逃

亡不出至於十餘歲尤相告言由周用法深刻故也更音工衡切大氏盡誡以不道

以上氏讀與低同抵歸也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

六七萬人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獄詞吏所增加所及追考問者六七萬人也吏所增加

十有餘萬吏又於此外以文致之更增加也

晉劉頌為廷尉會減吳諸將爭功遣頌校其事以王

渾為上功王濬為中功帝以頌拆法失理左遷京兆

太守

後魏袁翻為廷尉頗有不平之論

盧同為黃門侍郎初楊昱與元義有讐及元氏之廢

太后乃出昱為濟陰內史中山王熙起兵於鄴義遣

同詣鄴收熙并窮黨與同希義指就郡鎖昱赴鄴訖

冊存元龜 刑法部 卷之百一十九 十七

百日後乃還任

北齊盧裴爲尚書左丞別典京畿詔獄酷濫非人情所爲無問事之大小拷掠過度於大棒車輻下死者非一或嚴冬至寒置囚於冰雪之上或盛夏酷熱暴日之中枉陷人致死者前後百數人又伺察官人罪失動卽奏聞朝士見之莫不重迹屏氣皆目之爲盧校事裴後以謗吏與李庶俱病鞭死獄之中

隋楊遠劉子通高祖時並爲大理寺丞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意帝大悅並遣於殿廷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途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途中呼枉仰天而哭

梁敬真爲大理司直時煬帝欲成光祿大夫魚俱羅之罪令敬貞治其獄遂希旨陷之極刑未幾敬貞有疾見俱羅爲之厲數日而死

裴蘊煬帝時爲御史大夫楊玄感之反也帝遣蘊推之其黨與謂蘊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十萬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卽相聚爲盜耳不盡加誅則後無以勸蘊由是以峻法治之所戮者數萬人皆籍沒其家

唐王世克仕隋爲兵部員外郎善敷奏明習法律然舞弄文法高下其心或有駁難之者世克利口飾非辭議鋒起衆雖知其不可而莫能屈

李承嘉爲御史大夫時武三思詿構指彥範貶爲龍州司馬是歲秋三思又陰令人疏皇后穢行勝於天津橋請加廢黜中宗聞之怒命承嘉推求其人承嘉希三思旨奏言彥範與敬暉張柬之袁恕已崔玄暉等教人密爲此勝雖託廢后爲名實有危君之計請加族滅制依承嘉所奏大理丞李朝隱執奏云敬暉等旣未經鞫問不可卽肆誅夷請差御史案罪待至

准法處分大理卿裴談奏云敬暉等只合據勅斷罪不可別候推鞫請並處斬籍沒中宗納其議仍以彥範等五人嘗賜之鐵券許以不死乃長流彥範於瀼州敬暉於崖州張柬之於隴州袁恕已於環州崖玄暉於古州並終身禁錮子弟年十六已上者亦配流嶺外擢授承嘉金紫光祿大夫進封襄武郡公肅氏又特賜承嘉綵物五百段瑞錦被一張擢拜裴談爲刑部尚書左貶李朝隱爲聞喜令

姚壽爲益州長史新郡丞朱侍辟坐賊至死逮捕繫獄侍辟素與沙門理中陰結諸不逞因侍辟以殺壽

爲名擬據巴蜀爲亂人有密表告之者制令壽按其
獄壽深持之事涉疑似引而誅死者以千數天后又
令維州長史宋元爽御史中丞霍獻可等重覆之亦
無所發明逮繫獄數百人不勝酷毒遞相附會以就
反狀因此籍沒者復五十餘家其餘稱知反配流者
十八九道寃之監察御史袁恕已劾奏其事天后初
令壽與恕已對定又尋令罷推

周典明習法令爲司刑少卿秋官侍郎自垂拱已來
屢受制決獄被其陷害者數千人

索元禮爲游擊將軍則天令於維州收院推案制獄
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廣令引數十百人衣冠震懼甚
於狼虎則天數召見賞賜張其權勢凡爲殺戮者數
千人

冊府元龜終

崔器為御史中丞性陰刻樂禍殘忍寡恩又布旨深
文奏陷賊官云據并合處死肅宗初收復歆懲勸天
下以為器議是三司使梁國公李峴執之曰夫事有
首從情有重輕若一概處死恐非陛下舍法之意又
失國家惟新之典且胡羯亂常狂寇凌據一京全陷
萬乘南巡各顧其生永尅蕩覆咸陛下親戚勳庸子
孫責之以死恐乖仁恕昔者明王用三殲厥渠魁脅
從罔翌况河北殘寇今尚未平苟容漏網適開自心
之路若益行誅是堅叛逆之心誰人便有旨歸慎因
獸猶鬥况數萬人乎器乃呂諲皆守文之吏不識大

體殊無變通廷議累日方從峴奏

武懿宗為河內王業驗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箕州
刺史劉思禮謀反懿宗寬思禮于外令廣引逆徒而
思禮以為得計從容自若薄與相忤者必引令枉誅
臨刑曰猶在外尚不之覺及眾人就議戮乃收之悔
馬

吉頊為明堂尉萬歲通天二年頊與武懿宗對計箕
州刺史劉思禮獄頊誘思禮引朝士必全其命思禮
乃引鳳閣侍郎李元素等二十六家微有悞意者必
搆之楚毒百端以其獄皆海內賢士名家天下怨之
揚再思為御史大夫中宗神龍初武三思將誣殺王

同皎再思與吏部尚書李嶠刑部尚書韋巨源並受
制考案其獄遂希三思之旨鍛鍊以成反狀眾庶寃
之
侯郢矜為大理主簿高庭之為大理評事玄宗開元
六年初官人犯贓至流死會思令貶官者格文先著
後勅令十年不齒等色目以為流已下罪生文郢矜
庭之等用法不精安有疑阻各奪一季祿
殷侑為刑部尚書出叔夜之贓罪有以將迎帝稍加
其弄法出為山南東道節度使

吉温為京兆士曹時李林甫專擅良娣妹塔柳勅得

罪下獄及戶部侍郎楊慎矜下獄温皆與御史聯案
其事破姦摘瑕壞方為圓悉成于温由是以酷法聞
屢知詔獄遷殿中侍御史戶部員外郎中皆帶侍御
史

周竇儀為端明殿學士顯德五年四月世宗征淮南
至泗州奉命決留獄于宿州凡生磔正賊一人妻孥
及連坐者二十有三人內有孩提輩皆斬之先是翰
林醫官馬道玄詣行闕上訴云年前十二月中於壽
州界內被賊殺却男繼高及款人李延進等今捉獲
賊在宿州禁繫本州不為勘斷帝覽之發怒謂宿州

知事趙礪不能斷獄遽命儀乘駟就案之奉辭之日
帝旨甚峻故儀之用刑傷于深剋論者寬之 卷末

冊府元龜

大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又訂

縣舉人臣戴國士奏

知建陽縣事臣黃國琦

卿監部云

總序

卿監之職其來尚矣三代以前雖名號或殊然

領亦可得而言焉少昊氏以九尾為九農

命棄為后稷並司農卿之本也此已下事

雉為五工正及云共工方鳩僝

知事趙礪不能斷獄遽命儀乘駟就案之奉辭之日
帝旨甚峻故儀之用刑傷于深烈論者寬之 卷末

冊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訂正

新建縣舉人臣戴國士叅閱

知建陽縣事臣黃國琦較釋

卿監部一

總序

卿監之職其來尚矣三代以前雖名號或殊然其與
領亦可得而言焉少昊氏以九扈爲九農正及帝堯
命棄爲后稷並司農卿之本也 凡此已下事 又以五
雉爲五工正及云共工方鳩僝功皆將作監之本也

又以鳳雉氏為曆正及顓頊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

司地唐虞以羲氏和氏紹重黎之後皆太史監之本

也凡此已下事備國史總序又命伯夷為秩宗后夔典樂並太嘗

卿之本也凡此已下事備掌禮總序臯陶作士即大理卿之本也

凡此已下事備州法總序又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即都水使者監

之本也夏制九卿商氏因之周之卿曰少師少傅少

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也三代諸卿名

號不同然其官職之屬相沿而乃與周不異天官大

府下大夫乃大府卿之本也凡此已下事備邦計總序又庖人外

饗中士蓋光祿卿大官署令之本也膳夫內饗即殿

中監之尚食局之本也地官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

子即國監之本也凡此已下事備學較總序又林衡川衡二官掌

林麓川澤亦都水監之任也又廩人下大夫亦司農

之太倉令下春官宗伯卿一人亦太嘗卿也小宗伯

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疎即宗正之別也太史掌建

邦之六典亦太史局令之職也又較人圉師趣馬皆

若太僕之典廐署令也又司甲司弓矢下大夫司兵

中士司戈下士並衛尉之武庫令也秋官司寇亦大

理之列也又大行人中大夫掌大賓客之禮及象胥

即鴻臚之本也冬官考工亦將作監之任也其攻金

之工六卿少府監之掌治署令也凡此已下事秦置

太史令又置奉嘗其郎中令主郎內諸官掌官殿掖

門戶衛尉掌輿馬官衛尉之名自此始也廷尉掌刑辟典客掌

歸義蠻夷宗正掌親屬宗正之名自此始也少府掌山海池澤

之稅少府之名自此始也自奉丞而下皆有丞以屬焉其左右

中候將行皇后卿也又有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漢以

太嘗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太鴻臚卿宗正司農少

府謂之九寺太卿而分屬三司太嘗光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太僕

廷尉大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宗正奉嘗初曰太嘗

大司農少府三卿並司空之所部大嘗之名自此始也其所典嘗沿革及

官屬增省並與掌禮總序他皆類此太僕或曰周

僕下大夫掌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命似非今太僕之

職又云周穆王置太僕正以伯冏為之掌輿馬奈因

之漢則夏侯嬰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

為浦公太僕一尉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

一尉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

泉駒駉承華五監長丞右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

又牧橐昆號令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

嘗置也又少府增置屬官焉其屬所典嘗沿革及員

皆類此 惠帝更名太嘗曰奉嘗景帝初衛尉更名中大

夫中六年更名廷尉為大理大理之名自此始也其

并具刑法總又更名典客為大行令又更名將作少

序序他皆類此又更名典客為大行令又更名將作少

監為將作大匠屬官有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

卿監部

三

較七令丞又有王章長丞更名將行為大長秋後元

年治粟內史更名大農令是年以中大夫令復為衛

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

諸屯衛侯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

尉皆掌其官

各隨所掌之官名焉

職畧同不嘗置孝武帝建元

三年初置光祿勳之屬官比即無員多至十人有僕

射秩比千石四年改大理復為廷尉元狩三年昆邪

王降增屬國置都尉丞侯千人屬官有九譯令五年

初置郎中令之屬官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大初五年

更名郎中令為光祿勳

光祿之名自此始也

屬官有大夫郎謁

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是年更太僕家馬為

桐馬初置路軫其少府太嘗並增置屬官焉又大行

令更名六鴻臚

鴻臚之名自此始也

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

令丞及郡邸長丞又更名行人為大行令又更名將

作屬官東園主章為木工又大農令更名大司農

司農

之名自此始也其所典掌沿革及屬官增省並具部計總序他放此

又置太史公之職

其所典掌具國史總官他皆類此

宣帝以光祿勳之屬官中郎將騎

都尉監羽林秩比千石成帝河平元年省典屬國并

大鴻臚陽朔三年省將作中侯及左右前後中較尉

五丞哀帝元壽二年改廷尉復為大理平帝元始元

年以光祿勳之屬官比郎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四年更名宗正爲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後漢太嘗卿一人中二千石以下諸卿秩同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有員吏四科百石斗右佐驅吏學士守學士官醫衛士等屬焉丞一人比千石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五官中郎比六百石無員郎年五十以屬五官五官侍郎比四百石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

執戟宿衛諸衛門出克車騎唯議郎不在並中左中郎皆比二千石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三郎皆無員左中郎將比二千石主右署郎中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守比三百石二郎皆無員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主虎賁宿衛左右僕射左右陞長各一人比六百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陞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作郎比四百石虎賁郎比三百石節從虎賁郎比二百石四郎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郎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羽林中郎將比

二千石羽林郎比三百石無員掌宿衛侍從嘗遷漢陽隴西侯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游獵還宿殿階巖下室中故號巖郎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左騎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右騎丞一人奉車都尉比二千石無員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比二千石無員掌駙馬都尉二千石無員本監羽林騎光祿大夫比二千石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嘗事唯詔命所使大中大夫千石無員中散大夫六百石無員諫議大夫六百石無員議郎六百石無員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爲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古重習武者主射以督祿之故曰僕射嘗侍謁者五人皆六百石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灌謁都郎中皆三百石掌賓讚受事及上章報問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凡光祿勳職屬光祿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凡七署自奉車都尉主謁者皆以文屬舊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日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世祖使小黃門郎受事車駕出給黃門郎兼有請室令車駕出在前請所幸徼車迎白示重慎中興但以郎兼事訖罷又省車戶騎凡三將

及羽林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門官衛士官中徵
 循事丞一人比千石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官
 南闕門學更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
 各一人丞遷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嘗
 南宮北官衛士令各一人並六百石各有丞一人左
 右都侯各一人六百石主劔戟士徵循官及天子有
 所收考丞各一人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皆千石南
 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倉龍司馬主東門貞
 武司馬主貞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雀司馬
 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平司馬主北門自卿
 至諸門司馬咸有員吏衛士屬焉中興省旅賁令衛
 士一人丞右三卿大尉所部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車馬
 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
 石考功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
 八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車府令主乘輿諸車未央
 廄令主乘輿及廄中諸馬各一人六百石長樂廄丞
 一人自卿以下並有員吏等屬焉太僕舊有六廄皆
 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別主
 乘輿御馬後或并或省又有牧師苑令官主養馬分
 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惟漢陽有流馬苑但以

羽林郎監領廷尉卿一人大鴻臚卿一人掌諸侯及
 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道請行事既善以命
 郡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主四
 方來亦屬焉皇子拜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
 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吊
 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大行令一人六百石主
 諸郎丞一人治禮部四十七人主祭祀饋饋九賓又
 有官室主調中都官斗食以下功次相補大行郎而
 如謁者兼舉形貌也其譯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
 丞並省但令郎治郡邸

右三官司自卿以下各有員徒所部也

吏等屬焉宗正卿一人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

侯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

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又歲治

諸王世譜差序秩第

又有員吏以下官屬焉所統家令一人六

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餘屬吏增減無嘗主簿一人

秩六百石僕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六百石

家丞一人三百石直史三人從官三人其主薨無子

置傅一人守其家宗正自中興省都司空令丞大司

農少府卿各一人世祖改少府屬司農初孝武置水

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之處

世祖省之併其職於少府又孝武以都水官多乃置

左右使者以領之劉向護水使者是也至哀帝省使者官至東

京凡都水皆罷之併置河隄謁者桓帝延熹二年始

置秘書監一人秘書之名自此始也掌禁中圖書秘記故曰秘

書屬太常後省秦時博士官所職禁人藏書漢氏除挾書之律開獻省之路置寫書之官

又令謁書陳農求遺書於天下故文籍往往而出並

藏之書府在外則有太史博士掌之其內則有延閣

廣內石渠之藏大御史中丞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圖

籍又未央官中有麒麟閣天祿閣亦藏書劉向揚雄

典較皆在禁中謂之中書猶言內庫書東京則藏之

東觀亦禁中也其著作局事其國史自此以下不復

述獻帝建安末改光祿勳為中郎令魏之九卿並與

漢同初武帝為魏王置秘書令及二丞典尚書奏事

郎中書之任也兼掌圖書秘記又置秘書郎秩四百

石又置秘書較書郎蘭臺亦藏書御史掌焉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外閣是也

初秘書屬少府及王肅為監以為秘書之職即漢

東觀之任安可復屬少府自此之後不復屬焉太

史令吏員有監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掌候天

文並太史監候之任也又有靈臺丞主候望郎殿中

監一人品第七殿中之名自此始也晉宋並因之掌帳設監護之事

又有殿中奉乘郎從五品下又光祿置太官令丞太

僕置乘黃丞一人奉乘郎從五品又有驛驢廐令牧

官都尉其宗正亦以宗室居之又以廷尉為大理後

復為廷尉又改鴻臚之太行令為客館令又并將作

九

之左較於材官又以水衡都尉主天下水軍舟船器
械文帝黃初元年改郎中令復為光祿勳又分秘書
立中書因置監令明帝青龍中議秘書丞郎職近日
月宜居三臺上亞尚書丞郎其較書郎自是以後往
往以他官典較秘書衛尉闕其太嘗司農少府此不
復述晉制太嘗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
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太嘗秩皆為列卿
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其太嘗兼統太學諸博
士祭酒及太史別置靈臺丞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
子學定置祭酒一人

其所典領沿革及屬官增損光
並具學較部總序也皆攷此

祿勳統武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冗從僕射羽林左監
五官左右中郎將東園匠大官御府守官黃門掖庭
清商華林園暴室等令又置左右光祿大夫而光祿
大夫如故光祿大夫銀章青綬其重者加金章紫綬
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大官令之屬有
屬史餽官吏果官監釀吏酒丞等員衛尉統武庫公
車衛士諸治等合左右都候南北東西督治掾太僕
統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車府典
牧乘黃廐驂駟龍馬廐等令典牧又別置羊牧丞
太僕
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驂駟為門下
職未齊亦有若郊祀則權宜置太僕執轡事畢省齊
卿監部

亦如將大匠有事則置無事則省其丞亦然所屬有

曹主簿五官等員掌土木之役都水臺都水使者一

人掌舟楫之事官品第四又有左右前後中五水衡

陳慎載雄俱以都水使者領水將都尉之職又有參事二人蓋丞之職也

又置主簿一人又諸津渡二十四所各置監津吏三

十一人太后三卿衛尉少尉少府太僕漢置皆隨太

后官為官號在同名即上無太后則闕魏改漢制在

九卿下晉復舊在同號卿上大長賢一梁冠絳朝服

江左以他官兼領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亦然其吏員有典曆四人武備以

秘書并中書其丞謂之中書秘書丞惠帝永平元年

詔秘書與總經籍考較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

攝於事不顯宜令復別置秘書寺掌中外三閣圖書

自是秘書寺始外置焉品第五絳朝服銅印墨綬進

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又置秘書丞二人品第六銅印

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服江左省殿中尚衣局又省衛

尉又省鴻臚丞及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有事則權置事畢則

又省尉衛之治令始隸少府又省將作大匠而作左

右較隸少府又大史之職自此多以他官兼領宋齊梁陳

並哀帝興寧二年以光祿勳并司徒孝武寧康元年

復置光祿勳又省都水臺置水衡令亦無丞宋九卿

亦沿舊制秘書丞一人品服同晉秘書郎中去中字

光祿勳丞祖朝會宗正不置齊亦又省太僕丞齊亦

永初中大鴻臚分置南北客館令丞孝武孝建元年

復置衛尉又增置丞一人又省都水臺署水衡令亦

無丞大明中改殿中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

人齊九卿並因前制秘書郎秩六百石又置內外殿

中監各八十人太僕乘黃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

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又鴻臚有客館令光祿勳

府置丞領左右光祿大夫位從公開府置佐吏如公

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大夫官皆處舊齒老年重者加

親信二十人復置都水臺使者一人將作大匠太僕

三卿不嘗置有事權置兼官畢乃省宣德尉衛少府

太僕鬱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號以官名置之太長

秋亦鬱林立皇后置梁高祖天監七年象四時置十

二卿太嘗宗正司農為春卿太嘗位視金紫光祿大

夫班第十四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皆以宗室為之

班第十三其丞為四班主簿為七班司農卿班第十

一大府少僕少府為夏卿大府班第十三大府自周

代不置然其職在司官以後歷太僕卿統南牧左右牧龍廄外

班第十其丞視朝請班第三主簿班第三少府班第

十一衛尉廷尉太匠為秋卿衛尉班第十三統武庫
 令廷尉第十二將作為大匠卿班第十品正第五又
 置丞一人班第三又置將作管作又別立長史司馬
 主簿各一員光祿勳鴻臚都水使者為冬卿光祿除
 勳字班第十一光祿丞視員外郎主簿班第三其大
 官丞門下省領之又有市買正厨酒庫等丞鴻臚卿
 班第九品從第五其丞班第三主簿班第三屬官又
 有典客館令丞令在七班下為三品勳位又改都水
 臺使者為大舟卿班第九又置丞一人班第一又置
 主簿七班之中第三又秘書監增秩中二千石品第
 三後置十八班秘書監第十一又增秘書丞品第五
 秘書郎自江左多在貴游年少追茲尤甚太史丞為
 三品蘊位又殿中位不登七班者別置蘊位殿中外
 監為三品蘊位內監為三品勳位又尚藥自此以降
 皆太醫兼其職陳諸卿監率如梁制後魏秘書監初
 第一品中孝文太和丞一人正第五品上郎置四人正
 第七品上較書郎置十二人其太史丞史失其品殿
 中監從五品下又有掌服郎從六品上又有乘黃車
 府令掌太僕亦殿中之職也太嘗初置少卿又分一
 官令尚食中尚食掌知御膳尚食門下省領之中尚

食集書省領之大官掌知百官饌光祿卿領之有丞一人衛尉卿從第一品下後降為第三品初置少卿官第三品上後降為正四品上從五品中後降為第七品上宗正卿第二品上少卿第三品後降為四品丞第七品太僕卿第二品上少卿第三品上後降為正四品上丞從五品中後降為七品上又省乘黃令丞廷尉卿第二品上鴻臚卿第二品上後降為第三品少卿一人第三品上後為正四品上丞從五品中後降為第七品典客監從五品上又置主客令及司儀官大司農第二品上將作大匠後第二品後降為

從三品其丞從五品後降為第五品下分建都水使者正第四品中水衡都尉從五品中後改都水使者從五品而省水衡又有都水參事六人其少府改為太府焉北齊秘書郎增中字正第七品下較書置十二人始置正字四人從第九品上門下省屬官有殿中局殿中監四人掌駕前奉引行事東耕則進耒耜又統六局有典御二人丞監各四人文集書省統二局有中尚食局典御一人監四人品與尚食同又統尚藥局有典御二人侍御師四人尚藥監四人總御藥之事又以太嘗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

農太府寺是為三府

九卿稱寺自此始也

太嘗寺卿第三品

餘

品光祿寺置卿掌諸膳食帳幙器物肴藏丞一人從

六品下又有功曹五官主簿等又有大官丞一人肴

藏令及丞二人又有清漳令丞主造酒衛尉寺有丞

一人從六品下又有主簿及統武庫署令丞掌甲兵

及吉凶儀仗又有守宮令丞掌凡設張之事宗正四

卿有昭真寺掌釋道二教置大統一人都維郡三人

亦有功曹主簿員以管諸州縣沙門太僕寺丞一人

從六品下主簿一人統驛驢左右龍左右牝牛司

羊乘黃車府等署令丞鴻臚寺統典寺署有丞一人

第七品下又有功曹五官主簿班第三又有典客令

丞司儀令丞其大理司農太府此不復述又有都水

臺使者二人從第五品有丞及參事河隄謁者錄事

船局都津尉丞典作津長等員後周卿監之職咸准

周宮建置焉武帝四年置軍器監

軍器有監自此始也

隋九寺

卿與北齊同其秘書監正第三品與尚書門下內史

殿中為五省領著作太史二曹丞一人正第五品秘

書郎中復除中字正七品上置較書郎十二人太史

曹置太史令二人從第七品上丞二人正第九品上

又有司歷二人歷博士一人監候四人又置天文博

士司辰等員殿中監為殿內局置監二人正六品下

又有門下省統尚食藥御府等局監各有員屬太嘗

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卿丞正七品下餘卿品亦

如光祿寺卿一人統太官者藏良醞掌醞等署令丞

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十三年復置又加置丞三

人又有主簿錄事並流外為之衛尉寺卿一人掌軍

器儀仗帳幕以監門衛掌官門屯兵統武庫令及行

臺書省武器監守官署令各有丞以下官屬餘卿亦如之宗正寺卿

一人有少卿丞主簿等員又置崇真令丞各一人太

僕寺卿統驛驩乘黃龍廐車府典牧羊牛等署各有

令丞等員鴻臚卿一人統典客司儀崇真等三署令

丞開皇三年省並太嘗十三年復置其大理司農太

府等卿並各一人又有人都水臺開皇三年省並司

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改為都水監都水名監自此始也有

丞二人正第八品上又有掌船局都尉一人將作大

匠一人開皇二十年改將作為監以大匠為大監置

之名自此始也置副監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又領左右較署

令丞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為監置監之名自此始也又降秘書

監為從第三品置少監一人四品掌二秘書監之職

後改秘書監為秘書令少監為少令又加秘書郎為

從第五品減較書郎為十人又改太史曹為太史監
 進令階為第五品又減太史丞一人從第七品上又
 增監侯為十人又改司辰為師本屬武侯府令隸於
 太史局又分門下省尚食尚藥御府殿內等局正四
 品統尚食尚藥尚舍尚衣尚乘尚輦等六局又置少
 監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改典御為奉御兼置
 直長等員以屬焉太嘗寺加置少卿二人又兼光祿
 卿為從三品加置少卿一人降為從四品加丞為從
 五品

其餘少卿丞
差降咸准此

又改宗正之佛寺為道場道觀為
 真壇各置監丞又減太僕之驂駟署及殿中省尚乘
 局又有左右駮卓二廡加置主乘司庫司廩官又改

鴻臚之典客為典藩署又於建國門外置四方館以

待四方使者各掌其方國及互市事又分太府寺卿

置少府監

置監之名
自此始也

又改將作大監少監為大匠小

匠旋復為大監少監後又為大令少令又改都水監

為使者尋又為監加置少卿後又改為令統舟楫河

渠二署又以都水丞為從七品又置主簿一員又改

船局都尉為舟楫署令有丞二人又置河渠署令丞

各一人唐制秘書監一人從三品掌拜國經籍圖書

文庫有二局一日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

職少監二人為之二丞一人掌判省事屬官有秘書

郎掌四部之圖籍分庫以藏之以甲乙丙丁為之部

目主事二人掌印并句簡稽失其他卿監少丞主事以次典掌亦然然其

下亦各本令史較書郎正字皆掌讐較典籍刊正文

章其下各有較理典書楷書手亭長掌四執紙裝潢匠筆匠等員太史局令掌觀察

天文稽定曆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

其屬而占候焉丞三人其下亦有所統司曆保章正

監候靈臺郎天文生挈壺正人刻傳士漏刻生典鐘

典鼓等員殿中省監一人掌服御之事總尚食尚衣

尚舍尚乘尚輦六局之官屬備其禮物而供其職事

少監二人為之二丞二人主事二人太常寺卿一人

正三品其下各有少卿丞光祿寺卿一人從三品卿

品並掌邦國酒醴膳饗之事總大官珍饈良醞掌醴

四署之官屬修其諸備謹其出納少卿為之二衛尉

寺卿一人掌邦國器械文物之事總武庫武器守官

三署之官屬少卿為之二宗正等卿一人掌九族六

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并領崇真署少卿為之二

太僕寺卿一人掌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

廐典牧專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為之二大

理寺卿一人鴻臚寺卿一人掌客及凶儀之事領典

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而供其職務少卿為之二

司農寺卿一人太府寺卿一人少府監一人其北都

軍器監一人掌膳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

以時納于武庫少監一人為之二

其屬有丞及主簿錄事府事等員

將作監一人匠一人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

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少匠為之

二其屬有丞及主簿錄事府史計史亭長等員

其都水監使者二人掌川

澤津梁之政令總舟楫河渠二署之官屬

其下有丞及主簿錄

事府史亭長等員

自高祖武德初改秘書令少復為監政太

史監為局又改殿中監為省又改都水監為署使者

監為都水令隸將作又置諸津令丞其在京北河南

界者隸都水監在外者隸當州界又置軍器監貞觀

中廢軍器監併入少監改都水置為都水使者高祖

永徽中加置光祿寺供膳至二千四百人又始置衛

尉武器署以主器仗又加大僕丞一人顯慶二年廢

雒陽總監改青城宮監為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官監

為東都苑南面監雒陽宮農圃監為東都苑東面監

食貨監為東都苑西面監高祖龍朔二年改秘書省

為蘭臺其監曰蘭臺侍史少監為蘭臺侍郎丞為蘭

臺大夫又改太史局為秘書閣局令為秘門郎中又

改殿中省為中御府監為中御大監少監為中御少
 監丞為中御大夫又改尚食為奉膳局奉御大夫尚
 藥為奉醫大夫尚衣為奉冕大夫尚舍為奉扆大夫
 尚乘為奉駕大夫尚輦為奉輦大夫又改太嘗卿為
 奉嘗正卿其卿少卿丞及諸寺少卿丞等咸亨光宅神龍并隨曹改復光祿為司
 宰正卿衛尉為司衛寺正卿宗正為司屬寺正卿太
 僕為司馭寺正卿大理為詳刑寺卿大理正為詳刑
 大夫鴻臚為司文正卿司農為司稼寺正卿大府為
 外府正卿又改國子監為司成館國子監祭酒為大
 司成司業為少司成又東都國子監置學官學生分

於兩京較授又改少府監為內府監將作為監繕工
 監大匠為大監又改都水使者為司津使者監咸亨
 元年秘書省監少監丞及太史局令等悉復舊又復
 殿中省監少監丞及六尚之名其奉嘗司宰司衛司
 屬司馭詳刑司文寺司稼外府司成內府膳工大監
 等悉復舊名又復司津使者監為都水使者監則天
 光宅元年改太嘗為司禮光祿為司膳衛尉為司尉
 宗正為司屬太僕為司僕大理為司刑大理正為司
 刑正鴻臚為司賓太府為司府寺卿司農不改國子
 監為城均監少府為上方監將作為營繕監垂拱中

又改都水監為水衡置都尉使者為都水府天授初
改秘書為麟臺又視二年改太史局為渾天監不隸
麟臺其令監置一人加至正第五品上因加副監及
丞主簿府史等員其年又改為渾儀監始置丞二人
從第七品上長安二年改渾儀監復為太史局還隸
麟臺緣監置官及府史等並廢其監依舊令置二人
又省丞二人四年省太史局歷博士置保章正以當
之掌教曆生又省天文博士之職置靈臺郎以當之
是年始置挈壺正又去司辰之師字但曰司辰中宗
神龍初改麟臺復為秘書又改太史局為太史監令

名不改不隸秘書又復太嘗之名其光祿衛尉宗正
太僕大理鴻臚大府等九寺國子少府將作等三監
並如故又以水衡都尉復為都水監署使者二人分
總其事不屬將作領舟楫河渠二署又改都水府復
為使者景龍二年復置太史丞二人明皇開元初復
以少府監甲弩坊地置軍器使二年又令太史令為
太史監又分少府監甲鏡弓弩別置軍器監置中較
署屬將作三年以軍器使為監領甲弩二坊十二年省
軍器監作並國少府監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
又置北京軍器庫十四年又改太史監為局復云太

史令二員隸秘書省十六年置軍器監於北都嘗以

尹兼領大原二十五年廢北京軍器庫依舊為甲坊太嘗所

掌諸陵廟並隸宗正及道士女道士屬宗正故崇真

署亦隨而隸焉其僧尼別隸尚書祠部天寶六載復

軍器監於舊所置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九載置

廣文館領國子監焉十二載改將作大匠復為大監

肅宗乾元元年又廢軍器監却置使其監以下並停

其使以內宣宗大中四年以司農寺文案少卿不通

官為之判詔自今以後九寺三監少列並與大卿通判後唐

莊宗同光祿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祭酒司業各一

員博士兩員其餘官屬並權停惟大嘗寺及大理寺

事關禮法之重除太嘗博士外更置丞一員天卿等

分職監局居方在於事任無不總統然則因時而添

革隨世以輕重外降秩序分併官曹治亂在人名器

非假若乃職修事舉德崇望峻方正不撓廉約自守

挺愛君之節敦及善之道被委遇而斯稱荷寵擢而

無忝以從人爵乞奉官箴其有便辟任志叨黷靡厭

用取譴咎欲悔何及凡卿監部十有五門云

選任 舉職 恩獎

選任

夫卿監之列其位重矣官象河海職貳台袞苟非其人焉可虛授然則便僻側媚羣言之攸棄中正清直公朝之所尚則有內貞外順博聞多識推行實之攸異稱治迹之第一膺茲僚簡寘于周行故得庶務允釐百官承式上下相維而天下化矣

周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

伯冏名也太僕長大御中大夫作冏命

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

漢高祖為沛公賜爵七大夫以夏侯嬰為太僕嘗奉

車

為沛公御車

嬰自高祖初起沛嘗為太僕後事惠帝

朱邑為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

吳公為河南守文帝初立聞吳公治為天下第一故

與李斯同邑乃徵為廷尉

黃霸字次公少學律令為河南太守丞自武帝末用

法深昭帝立俗吏上嚴酷以為能而霸獨用寬和為

名會宣帝即位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

法平召以為廷尉正

杜業有才能選為太嘗

田序以連擒大姦徵為大鴻臚

後漢高詡以儒學徵拜大司農

陳寵為廣漢太守風聲大行人為大司農

陳球字伯真下邳人善律令橋玄表球明律令拜廷尉正

白嵩為濟東相甘露降於郡安帝嘉其致瑞徵拜大鴻臚

魏邢顒字子昂時人稱德行堂堂邢子昂文帝以為太嘗

嚴包以高才武帝黃初中入為秘書丞
梁習為并州二十餘年政治為天下最乃徵拜大司農

蜀王謀漢嘉人有容止操行先主為漢中王用荆楚

宿士零陵賴恭為太嘗南陽黃柱為光祿勳王謀為少府

吳張儼弱冠知名早歷顯位以博聞多識拜大鴻臚使子

晉華表字偉容仕魏為光祿勳咸熙中詔曰表清賢履道內貞外順歷位忠恪言行不玷其以表為太嘗

卿
顧榮字彥光吳人也仕吳為黃門侍郎吳平入雒以

南士秀望為廷尉正
陸士衡以文行為著作郎

嵇紹康子也以父得罪靖居私門山濤領選啟武帝曰康誥有言父子罪不相及嵇紹賢侔却缺宜加旌命請爲秘書郎帝謂濤曰如卿所言乃堪爲丞何但郎也乃發詔徵之起爲秘書丞

何嵩善史漢爲著作郎

何禎字元幹廬江人也爲尚書特詔參秘書丞秘書本有一丞時尚未轉遂以禎爲右丞右丞之置自禎始也

賀循元帝以爲太嘗侍散騎嘗侍如故循以九卿舊不加官惟拜太嘗而已矣

宋王慧武帝初建宋國當置郎中令帝難其人謂傅亮曰令用郎中令不可令減袁曜卿也旣而曰吾得其人乃以慧居之

謝靈運爲司徒徐羨之所患出爲永嘉太守稱疾去職文帝登祚誅徐羨之等徵爲秘書監召不起帝使光祿大夫范泰與靈運書敦獎之乃出就職

劉恢爲侍中領衛尉晉氏過江不置衛尉孝武欲重城禁故復置衛尉自恢爲始也

南齊沈憲遷少府卿少府管掌市場與交關有吏能者皆更此職

梁劉孝綽自上虞令遷除秘書丞高祖謂舍人周捨曰第一官當用第一人故以孝綽居此職

張率字士簡吳郡人遷秘書丞高祖曰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胷緒未有爲之者今以相處爲卿定名譽後魏杜銓京兆人爲中書博士初杜太后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命迎葬於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浩對京兆爲美太武曰朕今方改葬外祖意欲取京兆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命營護凶事浩曰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中今在趙郡是杜預之後於今爲諸杜最卽命詔之及見銓器貌瓌雅太武感悅謂浩曰此真吾所欲也以爲宗正

于忠宣武時爲衛尉卿高肇忌其爲人出授定州刺史宣武旣而悔之復授衛尉卿領左衛將軍嘗州大中正密遣中使詔忠曰自比股肱褫落心膂無寄方任雖重比此爲輕故輟茲外任委以內務當懃夙無怠稱朕所寄也

李輔字伯尚少有重名孝明每云此李氏之千里駒勅撰明定起居注尋遷秘書丞後周盧誕本名恭祖仕魏爲給事黃門侍郎魏帝以誕儒宗學府爲當世所推乃拜國子祭酒

隋宇文愷好學多技藝爲萊州刺史兄忻被誅除名於家又不得調會朝廷以魯班故道久絕不行令愷修復之旣而高祖建仁壽宮訪可任者右僕射楊素言愷有巧思帝然之於是簡較將作大匠六千里蘇夔爲朝散大夫時煬帝力勤遠畧蠻夷朝貢前後相屬帝嘗從容爲宇文述虞世基等曰四夷率服觀禮華夏鴻臚之職須歸令望有多才藝美容儀可以接對賓客者爲之乎咸以蘇夔對帝然之卽日拜鴻臚少卿

唐戴胄爲兵部郎中貞觀初太宗謂封德彝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妙選公宜陳其堪者德彝未對曰戴胄忠正清直每事用心卽其人也於是除大理少卿

楊崇禮爲太府少卿雖錢帛充牣丈尺間皆躬自省閱時議以爲稱職擢拜太府卿

舉職

夫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故歷世王者妙選英俊以充其任用舉其職繇是宗廟之禮斯備宮闕之制有典外夷之事明習朝廷之政有成量功以鈎較則物無遁形執詞而訊辨則情咸有得以至釐整記籍諸

暢律呂攸司靡曠典故可稽彞倫是章功用克顯故
得則哲之美皎如日星當官之譽芬若蘭芷則上法
於北斗下括乎河海復何媿焉
漢楊城延高帝時為少府作長樂未央宮築長安城
先就以功封梧侯

嘗惠代蘇武為典屬國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

陳咸為少府少府多寶物屬官咸皆鉤較發其姦賊

沒入辜權財物辜罪也權專固也官屬及諸中官黃門鉤盾

掖庭官吏舉奏按論畏咸皆失氣

後漢劉般為宗正清靜畏慎受職修治

杜林為光祿勳內奉宿衛外總三署周密敬慎選舉

稱平

孫堪為光祿勳清蕪果於從政數有直言多見納用

鄭弘章帝時為大司農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

東治泛海而至風波艱阻沉溺相係弘奏開零陸桂

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為嘗路在職二年所息省

三億萬計時歲天下道早邊方有警人食不足而帑

藏殷積弘奏宜省貢獻減徭費以利飢人帝順其議

應順為將作大匠公廉約已明達政事五年省費億

萬

趙喜字伯陽為衛尉盡心事上夙夜匪懈

魏韓暨黃初中為太嘗時新都雒陽制度未備而宗廟主祐皆在鄴都暨奏請迎鄴四廟神主建立雒陽廟四時蒸嘗親奉粢盛崇明正禮廢去淫祀多所規正

薛夏太和中為秘書丞嘗以公事移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署耳謂夏為不得移也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之後遂以為嘗

晉孔坦為廷尉卿獄多囚繫坦到官躬執詞狀口辨曲直大小以情不加楚撻臺司錄獄無所顧問皆面決當時之事

荀勗領秘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禮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為法時汲郡塚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為中經列在秘書

南齊沈憲字彥璋為都水使者長於吏事居官有績梁蕭子顯大通三年以侍中領國子博士高祖所裂經義未列學官子顯在職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又啟撰高祖所集并普通北代記其年遷國子祭酒又加侍中於學迹高祖五經義

陳王伯固爲國子祭酒學有墮游不修習者重加摯楚生徒懼焉繇是學業頗進

後魏崔振爲長兼廷尉少卿振有公斷以明察稱高謐爲秘書郎以墳典殘缺奏請廣訪群書大加繕寫繇是代京圖籍莫不審正

范紹爲長兼太府卿紹量公節用甄煩就簡凡有賜給千疋以上皆別覆奏然後出之靈太后嘉其用心勅詔每月入見諸有益國利民之事皆令面陳

崔纂爲廷尉正每於大尉多所據明有當官之譽

北齊崔昂爲散騎嘗侍兼太府卿大司農卿二寺所掌世號繁劇昂較理有術下無姦僞經手歷目知無不爲朝廷歎其至公又奏上橫市妄費事三百一十四條詔下依啟狀速議以聞

宋游道爲太府卿乃於少府覆簡主司盜截得鉅萬計奸吏返誣奏之下獄尋得出不歸家徑之府理事後周斛斯微爲太嘗卿自魏孝武西遷雅樂廢缺微博採遺逸稽諸典故創新改舊方始備焉

盧辯爲太嘗卿自魏末離亂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儀皆合軌度性彊記默識能斷大事凡所創制處之不疑

長孫紹遠為大嘗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土木絲竹各得其宜
隋蘇孝慈開皇初為太府卿于時王業初基百度伊始微天下工匠纖微之巧無不畢集孝慈總其事世以為能

樊叔畧為司農卿凡所種楸叔畧別為條制皆出人意表

牛弘為秘書監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較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人間異書往往聞出

宇文愷為營宗廟副監及遷都高祖以愷有巧思詔領營新都副監高穎雖總大綱凡所規畫皆出於愷趙元淑為潁川太守因入廟會以司農不時納諸郡租穀元淑奏之帝謂元淑曰如卿意者幾日當了元淑曰如臣意不過十日帝即日拜元淑為司農卿納天下租如言而了帝悅焉

楊汪為大理卿視事二日煬帝將親省囚徒其時繫囚二百餘人汪通宵究審詰朝而奏曲盡事情一無遺誤帝甚嘉之

唐柏季慕武德中歷屯田農圃監再為司農少卿每

督事苑內小心畏慎勤於稼穡高祖每稱善之

張道源爲太僕卿上奏以吏曹文簿繁密易生姦隱請議減之高祖下其議百寮無同者惟博奕以道源爲深識政體宜從其說高祖亦稱言爲當迫於衆議事竟不行

柳亨爲光祿少卿太宗每誡之日與卿舊親情素兼宿卿爲人交游多今授此職宜存簡靜亨性好射獵有饗酒之名此後頗自勗勵杜絕賓客約身節簡勤於職事太宗亦以此稱之

姜確爲將作少匠轉殿中少監攝將作並以勤儉見稱修九成宮令確典其事拜宣威將軍守屯衛將軍攝將作如故確性恭勤雖祁寒暑雨未嘗暫懈

段德操爲將軍簡較少府事時已年老而精勤不息巡察所部畧無休息

常機爲司農少卿受詔簡較東都督營田園苑之事高祖謂之日兩都是朕東西二宅也今之官館隋代所造歲序旣淹漸將頽頓欲有修造又費財力如何機奏日臣任司農向已十年前復省費今見貯錢三十萬貫若以供葺理可不勞而就也帝大悅

楊崇禮開元初爲太府少卿雖錢帛充牣丈尺間皆

躬自省閱時議以爲稱職擢拜太府卿加銀青光祿大夫封洪農郡公每歲勾剝省使嘗出數百萬貫在職二十年公清如一九十餘授戶部尚書致仕時太平歲久御府財物山積以爲經楊卿者無不精好劉瑗爲國子祭酒開元二十八年奏曰狀准故事釋奠之日羣官道俗等皆合赴監觀禮臣請依故事著之

裴武爲京兆尹領大司農其間掌錢穀供饋之事皆粗有勞績

裴次元爲太府卿奏元和五年上言左藏庫置修屋宇本錢二百萬從之

太宗太和四年正月秘書省奏請修書閣及廨署屋宇等狀以當司藏書六萬餘卷列官三十一員廨署傾危秘閣摧破久未修葺漸恐費功伏當陛下文明之朝天下宗聖萬方觀德之日海內崇儒之時今者棟宇欹斜圖籍缺落臣忝職司輒申伏乞特下有司計料修葺便加功力庶得宇全可之

鄭覃爲宰相兼國子祭酒開成元年奏請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官例給祿粟從之

後唐聶延祚爲少府監明宗天成元年上言牌印舊

體不與朱記相參伏自近年亦歸當監鑄造既須篆字何異印文伏乞下中書釐革

王彥鎔爲太僕少卿天成元年上言國家四時祠祀郊廟群神當時供應羊犢皆是前一月於度支請錢付行市人買雖得供事終匪度程伏惟舊例祀羊犢晉絳慈三州每年供進純白羯羊一百一十口赤黃特犢子四十頭內一十五頭爾粟二十五頭角握乞下三州每年依例供進本處以省錢收市

杜紹光爲少府少監天成二年上言當司掌朝服儀仗祭器服兵戈已來散失向盡苟非得人難爲掌轄臣准徃例除監一員少監二員外比有丞主簿五署令共一十六員近自僞梁廢省只委曹吏主張遂至因循或多隱漏乞下中書於先廢官員內量置丞簿置令分主當局公事

錢傅太嘗丞天成二年奏當司專典祠祀伏以國城西向群祀各有壇墠近年多被民戶侵耕畜牧騰賤莫知處所行事之時旋封上芟草有乖誠敬今正方春易行止絕者

杜昉爲國子博士天成二年八月以國學所設比教胥子近爲外官多占居止請令止絕

崔協爲宰相兼判國子祭天成三年八月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人自後更與諸道相次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殿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戶門兼大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較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長定二百人其中有藝業精博者令准近勅考試及格解送禮部及第後據人數却填五年正月國子監又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修錢兩貫文及第後光學錢一貫文切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近再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文錢只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選人並不收置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自後欲准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却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次第以備當逐年修葺公使奉勅宜准在例指揮兼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住在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其勘到見管監生一百七十八人仍勒准此指揮如收補年深未

聞藝業虛霑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簡點其姓名
年月一一分折申奏長興元年春國子監又請以學
生束修及光學錢備監屯修葺公使從之

杜璟爲殿中丞天成四年六月上言以本司法物寄
於寺觀請量修公署

張殷袞爲少府少監長興元年六月奏請斷官賣農
器例皆薄怯不便生民

魏迢爲大理卿長興元年七月奏諸道刑獄恐有淹
滯望令本道判官一人每月兩度彙囚疏理

魏仁鸚爲太僕少卿長興二年閏五月奏以本等祠
祭牲酒咸非素備請復舊規令諸道進納

晉崔稅判太嘗卿公事時二舞久廢有詔修舉稅撰
樂章新詞教舞童歌之高祖賞焉錫賚甚厚直拜太
嘗卿

恩獎

夫列卿之任所以樹棘木而定位法河海而命職率
其所屬守厥攸司內承於三公外倡於九牧蓋元后
之欽屬庶尹之表儀也乃有直方自守公忠兼勵寬
厚以成德貞固而幹事馳老成之譽聲補察之規清
白以簡身營奉而宣力篤行可尚積勞實彰繇是被

之寵靈異其名數至或稱揚著於詔命褒美形於歎息其告老也有加等之禮其不幸也極飾終之榮斯所以懋功而勸能旌賢而聳善俾百工之咸久而庶績之惟熙者莫不繇是道也

漢周仁為郎中令景帝再自幸其家徙陽陵

朱邑為九卿居處儉節家無餘財宣帝神爵元年卒

天子閔惜下詔稱揚曰大司農邑廉潔守節退食自

公亡疆外之交束修之餽餽與饋同可謂淑人君子遭離

凶災甚閔之賜邑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

蘇武為典屬國宣帝以武著節老臣今朝朔望號稱

祭酒加祭酒之號所以優尊也甚優寵之

金敞為衛尉病甚成帝使使者問所欲以弟岑為託

帝召岑拜為使主客官名屬鴻臚王胡客也敞子涉本為左曹

帝拜涉為侍中使侍幸綠車載送衛尉舍幸綠車嘗署左右侍

召戴皇孫今遣涉歸帝以皇孫車載之寵之也晉漢注綠車名皇孫車天子有事乘以從也 須臾

左右

漢銚期光武時為衛尉疾病使使者存問加賜醫藥

甚厚及卒帝親臨槨歛贈以衛尉安成侯印綬

高詡光武時拜大司農在朝以方正稱卒官賜錢及

冢田

祭彤為太僕明帝每見彤嘗歎息以為可屬以重任
 後從東巡狩過魯坐孔子講堂顧指子路室謂左右
 曰此太僕之室大僕吾之禦侮也孔子曰吾有四友
 焉自吾得回也門
 人加親是非胥附耶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
 非奔走耶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耶
 自吾得繇惡言不
 至是非禦侮耶

趙孝為衛尉弟禮為御史中丞明帝嘉其兄弟篤行
 欲寵異之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大宮送供俱令其
 相對盡歡數年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歸葬後歲餘
 孝復以衛尉賜告歸卒于家

召馴章帝時為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

常處為長樂衛尉數陳政術每歸寬厚比上疏乞骸
 骨拜為奉車都尉秩中二千石賞賜恩寵侔於親戚

章帝建初七年車駕西巡處行太嘗事帝問以三輔
 舊事禮儀風俗乃厚賜處錢珍羞食物使歸平陵上

冢還拜大鴻臚元和二年春東巡狩以處行司徒事
 從行還以病乞身帝遣小黃門大醫問疾賜以食物

處遂稱困篤章和二年夏使謁者策詔曰處以將相
 之裔勤身飾行出自州里在位歷載中被篤疾連上

求退君年在耆艾不可復以加增恐職事煩碎重有
 損焉其上大鴻臚印綬遣子太子舍人詣中藏府受

賜錢二十萬和帝永元元年卒詔尚書故大鴻臚
處在位無愆方欲錄用奄忽而卒其賜錢二十萬布
百疋穀三千斛

耿秉和帝時爲光祿勳卒賜以朱棺玉衣將作大匠
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

楊賜靈帝時爲太常詔賜御府衣一襲自所服冠幘

綬玉壺革帶金錯鈎佩

金錯以金
間錯其文

魏表渙字輝卿爲郎中令卒官太祖爲之流涕賜穀
二千斛一教以太倉穀千斛賜郎中令之家一教以
垣下穀千斛與耀卿家外不解其意教曰以太倉穀

者官法也以垣下穀者親舊也

程昱爲衛尉文帝踐祚方欲以爲公會薨帝爲流涕
追贈車騎將軍謚曰肅侯

和洽爲太常清貧守約明帝聞之加賜穀

辛毗明帝時爲衛尉與徐邈胡質皆以憂國忘私不
營產業賜穀二千斛錢三十萬告天下

吳劉基爲大司農孫權大暑時嘗於船中宴飲於船
樓上值雷雨權以蓋自覆基餘人不得也其見待如

此

晉周浚武帝時三爲少府以本官領將作大匠改管

宗廟訖增邑五百戶

華表武帝時爲太嘗卿數歲以老病乞骸骨詔曰表
清真履素有老成之美久幹王事靜恭匪懈而以病
固辭章表懇至今聽如所上以爲太中大夫賜錢二
萬牀帳褥蓆祿賜與卿同仍門施行焉

賀循元帝時爲太嘗兼嘗侍如故循以九卿舊不加
官今又疾患不宜兼處此職惟拜太嘗而已帝以循
爲清貧下令曰循水清玉潔行爲俗表位處上卿而
居身服物蓋周形而已屋室財底風雨孤近造其處
以爲慨然其賜六尺牀薦蓆褥并錢二十萬以表至
德暢孤意焉循又讓不許不得已留之初不服用又
爲太子太傅太嘗如故循自以抗疾廢頓臣節不修
上隆降尊之義下替交叙之敬懼非垂典之教也累
表固讓帝以循體德率物有不言之益敦勵備至期
於不許命皇太子親往拜焉循有羸疾而恭於接對
詔斷賓客其崇遇如此

薛廉明帝時爲太嘗賜安卿侯兼履德冲素盡忠恪
已方賴德訓弘濟政道不幸殂殞痛于厥心今遣持
節侍御史贈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魂而有靈
加茲榮寵及葬屬王敦作逆朝廷多故不得議謚直

遣使者祭以太牢

王彬成帝時為度支尚書蘇浚平後改築新宮彬為大匠以營創勲勞賜爵關內侯

南齊蕭穎胃為衛尉高宗廢立以穎胃預功建武二年賜穎胃以嘗所乘白犢牛

梁顧協為鴻臚大同八年卒高祖悼惜之手詔曰員外散騎嘗侍鴻臚卿兼中書通事舍人顧協廉潔清白居然不衰久在省闈內外稱善奄然殞喪惻怛之懷不能已已傍無近親彌足哀者大歛既畢即送其喪柩還鄉并營冢鄰近皆資給悉使周辨可增散騎

嘗侍令使舉哀

裴子野為鴻臚卿卒高祖悼惜為之流涕詔曰鴻臚卿領步兵較尉知著作郎兼中書通事舍人裴子野文史足用廉白自居劬勞通事多歷年所奄致喪逝惻愴于懷可贈散騎嘗侍贈錢五萬布五千疋即日舉哀謚曰貞子

後魏堯暄為大司農卿孝文大和十九年卒於平城帝為之舉哀贈安北將軍相州刺史贈帛七百疋成淹除羽林監領主客令加威遠將軍于時宮殿初措經始務廣兵民運財日有萬計伊維流漸苦於勵

涉淹遂啟求勅都水造浮航孝文賞納之意欲營淹於衆朔旦受期百官在位乃賜帛百疋知左右二都水事
北齊崔暹爲太嘗卿文宣帝謂群臣曰崔太嘗清正天下無雙卿等不及

後周趙肅魏大統十三年除廷尉少卿明年元日常行朝禮非有封爵不得預焉肅時未有茅上不入左僕射長孫儉言之文帝乃召肅謂曰歲初行禮豈得使卿不預然何爲不早言也於是令肅自選封名盡曰清河縣乃太平之應竊所願也於是封清河縣子邑懷遠百戶

隋趙綽高祖時爲大理少卿處法平允帝以綽有誠直之心每引入閣中或遇帝與皇后同榻卽呼綽坐評論得失前後賞賜萬計其後進位開府贈其父爲蔡州刺史時河東薛胃爲大理卿俱名平恕然胃斷獄以情而綽守法俱爲稱職帝每謂綽曰朕於卿無愛惜但卿骨相不當貴顯仁壽中卒官帝爲之流涕中使弔祭焉鴻臚監護喪事

唐竇誕太宗時爲殿中監進封莘國公以修營太廟賜物五百段

段綸為宗正卿卒太宗甚傷悼為不視朝將出臨之
太嘗奏帝祭致齋不得哭而止
楊師道為太嘗卿貞觀二十一年卒贈吏部尚書并
州都督陪葬昭陵賜東園秘器并為立碑
柳亨為光祿少卿貞觀二十三年以修太廟功加金
紫光祿大夫

李弼高宗時為衛尉卿上元元年九月帝御含元殿
東翔鸞閣觀大酺是日弼暴卒於宴所帝為之廢酺
一日贈工部尚書

李璇為幽州刺史宗正卿代宗大曆六年賜璇雜綵
一百疋衣一襲以其職奉陵寢績用可稱褒之日琇
珪為司農少卿遷大卿在卿曹十餘年德宗以為可
任腹心遂引為神策軍使兼御史大夫賜名志貞
白居易為秘書監因中謝日賜金紫